#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10亿元 |
| **发行期限：** | 180天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信用评级结果：** | 主体：AAA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重要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

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目 录

**重要提示** .....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 7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 7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 8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8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 8
**第一章 释 义** .....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3
二、发行安排 .....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7**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7
二、偿债保障措施 ..... 27
三、发行人承诺 .....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概况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7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 4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53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 57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 84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10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 11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分析 ..... 12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22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主要会计数据 ..... 131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41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67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71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173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174
九、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175
十、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75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175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176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176
**第七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177**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177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180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情况.....186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况.....187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189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189
二、银行授信情况.....191
三、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债务违约行为.....193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193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196**
**第十章 税项.....197**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缴纳税项.....197
二、声明.....19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198**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198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199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99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201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20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20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20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04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20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206
六、其他.....20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209**
一、违约事件.....209
二、违约责任.....209
三、偿付风险.....209
四、发行人义务.....210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21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210
七、处置措施.....210
八、不可抗力.....212
九、争议解决机制.....212
十、弃权.....212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214**
一、发行人.....21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214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214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215
五、审计机构.....215
六、信用评级机构.....215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16
八、技术支持机构.....21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217**
一、备查文件.....217
二、查询地址.....217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219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007,759.43万元、7,613,571.24万元、11,992,036.05万元和13,162,520.56万元，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4,248,996.88万元、5,760,371.70万元、6,693,280.77万元以及7,711,336.74万元，债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拟建项目增加，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所以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2,725,430.49万元、3,502,914.90万元、4,226,886.23万元和5,149,553.57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1,761,186.07万元、2,173,299.60万元、2,870,372.16万元和3,797,843.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964,244.43万元、1,329,615.29万元、1,356,514.07万元和1,351,710.36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6.00亿元、24.31亿元和20.00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制造业、水、电、公路、商业零售、住宅房地产等，各个业务之间关联性较低，经营可能存在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行业差异等问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因涉足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

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二）情形提示**

1、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部分情形的提示：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579.60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63.18%；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844.3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55.33%，主要系由于公司物业销售板块大量购买土地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重要不利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2、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暂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发行条款提示

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未设置含权发行条款，不涉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等。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粤海控股集团/粤海集团/公司/发行人** | 指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
| **粤海投资** | 指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广南集团** | 指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 **粤海置地** | 指 |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 **粤海制革**[1] | 指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 **永顺泰集团** | 指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粤海企业/旧粤海** | 指 |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南粤** | 指 | 南粤（集团）有限公司 |
| **新粤海/GDH** | 指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粤港供水** | 指 | 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 |
| **广番粤房地产** | 指 | 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 **供水债券** | 指 | 粤港供水发行的面值140亿港元的债券 |
| **天河城集团** | 指 | 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河城百货** | 指 |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 **天河城万博** | 指 | 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
| **粤海中粤** | 指 |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
| **POSCO** | 指 | POSCO Holdings 株式会社（前称株式会社 POSCO） |

[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售粤海制革 52%股份，从而失去粤海制革控制权。

| | | |
|---|---|---|
| **粤海中粤秦皇岛** | 指 | 粤海中粤（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前称粤海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
| **粤海房地产集团** | 指 | 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
| **酒管公司** | 指 | 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 | 指 | 天津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徐州水司** | 指 |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粤电靖海发电厂** | 指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指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180天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 指 |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指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信用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上海清算所** | 指 |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北金所** | 指 |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 | 指 |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承销团** | 指 |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 |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集中簿记建档** | 指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簿记管理人** | 指 |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银行间市场** | 指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 | 指 |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指2019-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即公司财务及业务数据所属期间） |
| **最近一期** | 指 | 2022年三季度 |
| **中国/中国内地**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澳门** | 指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因此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资质，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造成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净值金额较大，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956,394.43 万元、1,267,186.23 万元、3,426,439.93 万元和 3,276,690.59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2.49%、24.24%、43.56%和 36.83%。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中制造企业占重要部分，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和销售通畅，公司该等下属企业需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库存。但由于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已落实的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多，主要包括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务项目、商业地产在建项目、住宅地产在建项目及产业园区在建项目。若公司继续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稳定利润增长点的业务板块加大投资，不排除公司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2,421.00 万元、217,662.14 万元、66,368.35 万元以及 32,842.05 万元，波动较大，如资本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允价值波动将较为剧烈，存在一定的风险。

**4、所有者权益结构可能出现变化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较好，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835,816.94 万元和 3,002,174.15 万元，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较大，或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5、衍生品风险**

由于公司持有以外币及浮动利率计量的债务总量较大，加上部分下属公司签订以外币结算及年期超过一年的销售合同、部分未来贸易应收款将以外币结算等因素，公司通过持有相关金融衍生品锁定汇率和利率，进行债务及外币贸易应收款等相关风险

管理工作。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用于对冲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名义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8,746.96万元。如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有可能出现损失，存在一定的风险。

**6、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南集团的马口铁业务以及永顺泰集团生产所需要的钢板、大麦以及毛皮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外销。此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也持有一定量人民币资产。受中美贸易冲突等多项世界局势变化事件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和澳元等其他币种波动加剧。人民币兑一系列外币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进口原材料成本等发生波动，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因此，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澳元和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8,439.96万元、6,337.40万元、63,971.86万元和22,835.50万元，波动较大。财务费用的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风险。

**8、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007,759.43万元、7,613,571.24万元、11,992,036.05万元和13,162,520.56万元，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4,248,996.88万元、5,760,371.70万元、6,693,280.77万元以及7,711,336.74万元，债务规模保持较高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拟建项目增加，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所以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将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运营形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盈利对单一业务依赖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电、公路板块，2019-2021年度该等业务板块收入占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4.46%、51.39%和57.50%。其中，单一业务占比最大的为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2019-2021年度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7.07%、45.15%和51.43%，公司盈利对单一业务依赖度较高，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经营效益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10、资产运营效率整体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9-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58、12.8和11.56，存货周转率为1.42、1.68和1.03。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运营效率下降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控股型架构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2,725,430.49万元、3,502,914.90万元、4,226,886.23万元和5,149,553.57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1,761,186.07万元、2,173,299.60万元、2,870,372.16万元和3,797,843.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964,244.43万元、1,329,615.29万元、1,356,514.07万元和1,351,710.36万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6.00亿元、24.31亿元和20.00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母公司盈利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母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2019-2021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16.00亿元、24.31亿元和20.00亿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

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期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有息负债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4,248,996.88 万元、5,760,371.70 万元、6,693,280.77 万元以及 7,711,336.74 万元，有息负债有所增加。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46.19%和 43.81%，应付债券占比分别为 24.40%和 23.78%。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14、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在建项目，主要涉及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城市综合体板块等。部分项目建设期较长，投资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公司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若不能和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合理匹配，将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物业销售经营及物业管理、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其中，麦芽、马口铁行业属于制造业，其受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制造业原材料主要是基板和热轧板（马口铁业务）及大麦（麦芽业务）等。

发行人制造业近三年的毛利率出现波动，原因之一是近年来制造业原材料价格上升，且行业竞争加剧，挤压了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制造业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发行人制造业盈利。

**2、质量控制的风险**

水务行业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由于城市水污染问题比较突出，部分污

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发行人原水供应及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3、国内外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以上业务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2015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中国增长周期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资产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经济的波动将可能使公司部分制造业及供电业务业绩、投资物业重估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4、跨行业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 20 年的孕育与积累，发行人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逐步打造了以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为核心的业务。发行人控股的龙头公司粤海投资、广南集团和粤海置地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有效地防止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影响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5、发电业务盈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控股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中山火力发电厂），参股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靖海发电厂）。由于我国上网价格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管制，下游煤炭价格受国际能源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未来发行人的发电业务盈利仍然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

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

**7、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马口铁行业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全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中等水平，虽然发行人下属广南集团在国内马口铁行业中处于前列，但仍然面临着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且随着部分龙头企业的产能逐渐释放，这种竞争将呈现出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8、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及去化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物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17.09%、15.26%以及 36.61%。由于公司房地产经营规模较小，土地储备规模远不如同区域内其他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行业是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的行业，且受到国家政策的调控，未来可能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9、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制造业、水、电、公路、商业零售、住宅房地产等，各个业务之间关联性较低，经营可能存在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行业差异等因素，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10、诉讼风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较少，标的金额较小，加之公司与相应下属公司已按个别情况计提足以应对该等诉讼的预计负债金额，风险较低。但公司的业务种类繁多，且涉及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制度众多，存在一定诉讼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子公司众多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且子公司层级较多，如何确保各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的统一战略布局下协调、健康发展，如何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如何保证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效率性，都是发行人面临的重要挑战。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下属多个产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尽管发行人及时调整和优化管控模式及制度，在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不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并可能因此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某些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对象存在关联方，且金额较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粤海中粤浦项向关联方 POSCO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采购或销售货品及支付佣金费用，2021 年度采购货品及销售货品金额分别为 30,154.19 万元和 23,876.35 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发行人子公司已向关联方 POSCO 受让粤海中粤浦项的全部股权。如因股权转让导致 POSCO 减少对粤海中粤浦项的采购或销售货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3月31日，粤海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51,748.19万元，均为发行人下属地产板块企业为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对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下属地产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就这些银行提供予粤海名下出售物业的买方的按揭贷款作出担保，当物业的业权契据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品时，担保便告解除。当物业的业权契据未能及时办理，而物业买方又无力再归还银行按揭贷款时，发行人对按揭贷款承担着一般担保责任，但可根据协议向按揭贷款银行偿付买方对应的按揭贷款本息，用以同时收回对应物业。发行人对按揭贷款的担保时间短，担保责任发生后收回对应物业可用以重新销售，为目前市场上房地产销售的常规操作方式，对外担保风险较低。

## （四）政策风险

**1、水、电、公路业务政策风险**

水、电、公路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目前我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水价、电价及公路收费主要由政府来控制，水价、电价及公路收费形成机制改革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水、电、公路企业通过市场化经营获得稳定利润的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水务业务成本支出占比较大的包括水资源费，随着国家对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视，未来国内水资源费率上涨的可能性很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高速公路收费变更风险**

发行人公路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随着国家加强对公路的清理及规范，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价格以及收费年限有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公路业务的经营。

**3、房地产业务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2013年起，国内部分地方政府采取新政策进一步规管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物业价格、限制非当地居民购买当地物业的资格、调高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以及增加住宅物业土地供应。

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并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调控、项目所在区域的发展状况及商业物业运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4、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水处理的相关技术标准受到国家的严格监控，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水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水的质量标准，若水质标准调整，发行人相关公司需加大投入进行技术改造。

**5、金融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金融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

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金融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产品监管细则、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金融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6、经营许可制度风险**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各行业因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各自的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行业秩序。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较广，涉及多个行业，存在经营许可制度变动的风险。

**7、外汇制度变化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南集团的马口铁业务以及永顺泰集团生产所需要的钢板、大麦以及毛皮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外销。此外，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也持有一定量人民币资产。目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引起美元、英镑、欧元和澳元等币种波动加剧，人民币兑一系列外币的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及进口原材料成本等发生波动，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因此，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澳元和港元等币种的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控股的龙头公司粤海投资、广南集团和粤海置地已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属下拥有多家香港企业，收入来源有一部分源于香港水费收入。发行人作为跨境大型集团，存在跨境资金统筹管理的需求，外汇制度对发行人跨境资金的运作息息相关，外汇制度的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跨境资金的统筹带来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合计 236.6215 亿元，其中公司债 80.34 亿元，中期票据 7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企业债 33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20 亿元优先级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优先级待偿还余额为 3.1815 亿元），和次级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0.10 亿元。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2〕DFI3 号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 10 亿元（RMB 1,000,000,000.00 元）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80 天 |
| **计息年度天数** |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
| **票面金额** |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 **主承销商** | 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簿记管理人** | 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托管机构** |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托管方式** | 实名记账式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 **票面利率** |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 | |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 **公告日** | 2023 年【2】月【21】日 |
| **发行日** | 2023 年【2】月【22】日 |
| **起息日** | 2023 年【2】月【23】日 |
| **缴款日** | 2023 年【2】月【23】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3 年【2】月【23】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3 年【2】月【24】日 |
| **付息日** | 2023 年【8】月【22】日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
| **兑付方式** | （1）利息的支付<br>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3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br>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br>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br>（2）本金的兑付<br>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br>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 | |
|---|---|
| |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 **兑付日** | 2023 年【8】月【22】日 |
|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 经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偿付顺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2】月【22】日 9:00 时至 2023 年【2】月【22】日 17: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2】月【23】日 16：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粤海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43300118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3 年【2】月【2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银行借款，具体使用方案见下：

**表 4-1 发行人拟偿还存量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 借款银行 | 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借款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 是否可提前偿还 |
|---|---|---|---|---|---|---|---|
| 广州银行 | 人民币 | 2023-02 | 2023-08 | 6 个月 | 10.00 | 10.00 | 是 |
| **合计** | | | | | **10.00** | **10.00** |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切实履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状况，拟定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和偿债资金来源，以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 （一）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发行人将加强对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经营的监控，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超短期融资券的支持，为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

### （二）匹配资金流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短期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设定筹资金额和期限，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以控制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风险。

### （三）提高盈利及获取现金能力

发行人将发挥现有的行业优势、通过合理细分市场、建立专业团队管理，强化财务管理，加大员工培训等措施，逐步提高盈利水平和获取现金能力，为超短期融资券

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提供坚实的保障。

### （四）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9-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27,806.15万元、3,136,112.34万元、3,923,491.99万元以及1,235,422.26万元。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 3,142.3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18.1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724.13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3、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508.36 万元、525,690.47 万元、193,579.60 万元以及 213,160.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47,287.11 万元、3,493,835.02 万元、5,861,457.09 万元以及 1,531,485.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金融理财、股权投资、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外币借款等；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政府隐性负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期超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提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如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等）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Holdings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侯外林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600,00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600,000.00万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0 年 1 月 31 日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
| 邮政编码： | 510620 |
| 电话： | 020-37283184、020-83860460 |
| 传真： | 020-83856983 |
| 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dhchina.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47801027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0,640,158.29 万元，负债合计 11,992,03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122.2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9,652.74

万元，利润总额 890,305.46 万元，净利润 648,674.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2,084,025.12 万元，负债合计 13,162,52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1,504.56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982.19 万元，利润总额 335,208.10 万元，净利润 241,057.40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旧粤海宣布债务重组的背景和经过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0 年 6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境外设立的第一家公司。1997 年 5 月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对东南亚国家及香港经济形成了巨大冲击，香港银行加大催收贷款力度、审批新贷款难度骤然大增，上市公司市值大幅萎缩，香港贸易出口大幅下降，广东省及香港的房地产业及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在香港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的中资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相当大程度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引发了粤海企业的支付危机，未能支付将到期债务。

1998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宣布一并重组粤海企业及另一家广东省全资拥有、在澳门注册的南粤（集团）有限公司（统称“粤海重组”），粤海企业及南粤即日起暂停向债权人支付债务本金。粤海重组实际上包括 4 个企业的重组，其中包括粤海企业、粤海企业持有 38.81%股权的粤海投资、持有 56%股权的广南集团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的南粤。粤海投资对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 9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特别审核，并做出了大量拨备，导致该期间亏损净额达到 21.84 亿港元，因此需一并实施重组，粤海企业、广南集团及南粤则皆出现不同程度的资不抵债。

1999 年 1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分别在粤海企业、南粤的债权人会议上明确表示，在得到全体债权人支持粤海重组并予以协助的前提下，在撇除粤海企业不良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南粤在内的粤海企业注入广东省内能带来现金流量和利润的优质资产及现金。

1999 年 5 月 25 日，第三次粤海企业、南粤债权人会议召开，广东省人民政府明确粤海重组目标：把重组后的粤海企业及南粤组建成能够依靠自己、按照国际惯例并

依法经营管理、以支持广东省经济发展和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企业。在债权人同意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损失的大前提下，将东深供水工程这一优质项目注入重组后的新粤海（即 GDH）。

1999 年 12 月 10 日为配合粤海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注资成立广东控股有限公司（新粤海前称）。2000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注资成立了全资拥有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由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GDH，并于 2000 年将价值 200 亿港元以上的东深供水工程这一优质项目资产注入 GDH 及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企业——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为重组谈判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拥有东深供水工程特许经营权，该公司由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股权，余下的 99%由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于重组时，按重组协议，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的 19%普通股作为重组对价的一部分，连同重组对价其他有关部分，换取粤海企业、南粤及广南集团债权人的债权，粤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余下的 81%股权由粤海投资持有。

## （二）债务重组的最终重组协定

经过与境外债权人多轮十分艰难的谈判，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有关债权人最终落实重组的主要安排如下：

### 1、粤海企业及南粤重组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将粤海企业及南粤（作为粤海企业的一部分）的负债进行重组，粤海企业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3 家公司，分别为持有粤海企业及南粤部分营运中业务的广联有限公司，持有粤海企业及南粤香港房地产业务的香港物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未转入广联有限公司及香港物业有限公司资产的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DH 将由粤港供水发行的面值 140 亿港元的债券作为重组对价的一部分，连同重组对价其他有关部分，换取粤海企业、南粤及广南集团债权人的全部债权。粤海企业、南粤及广

南集团债权人以其全部债权获得重组对价，其中包括：面值 140 亿港元“供水债券”、粤港供水 19%的普通股、5.777 亿股粤海投资股份、50%广联有限公司普通股、广联有限公司面值 9.7 亿港元的债券、香港物业有限公司 100%普通股、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面值 2.6 亿美元的债券。

**2、广南集团重组部分**

广南集团将其非核心业务转移至中粤资产管理公司，保留马口铁、物业租赁、食品及超市业务作经营重组。广南集团通过配股计划筹集 1 亿美元的新股本，公众股东认购后的余股全部由 GDH 承销，广南集团债权人参加粤海企业及南粤债务重组分配。

**3、粤海投资重组部分**

粤海投资重组由三个相互联系的部分组成：一是粤海投资收购粤港供水 81%股权，由粤港供水提供稳定现金流予粤海投资偿还债务；二是银行贷款的债务重组；三是可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的债务重组。广东省人民政府与粤海投资董事会经过谈判后达成协议，粤海投资以每股 1.2 港元的价格发行 23 亿股新股收购粤港供水 81%股权，加上如果前 5 年粤港供水能提供 2.7 亿港元的现金流，粤海投资再额外增发 3.3 亿股新股予 GDH，并解除粤海企业之前出售三家企业予粤海投资时向粤海投资作出的利润担保、粤海投资将下属 2 家企业的股权转让予 GDH，而粤海投资除取得粤港供水 81%股权外，还收取 2000 万美元现金。银行贷款的债务重组方面，粤海投资与银行债权人最终达成重组细则，其中包括将约 45.21 亿港元粤海投资的直接债务的 45%，即约 20.35 亿港元按 5 年偿还，和涉及粤海投资提供担保的粤海投资附属公司债务共约 22.70 亿港元。至于可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的债务重组，粤海投资亦与有关的换股债券及浮息票据持有人达成重组协议。2000 年 12 月 22 日，粤海企业、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债权人签订了重组协议，成功重组了粤海企业、广南集团、粤海投资及南粤的巨额债务。

粤海重组后，新粤海的处境十分严峻，还本付息的压力也很大。但在公司董事会

带领下，新组建的粤海各级企业和广大员工团结奋斗、扎实工作，粤海投资于 2002 年就粤港供水原于 2000 年 12 月重组发行的债券的部分债务成功取得银行贷款再融资，大大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并于 2003 年悉数偿还原于 2000 年 12 月重组的银行债务及终止有关重组协议。而广联有限公司及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粤海重组发行的债券也提前清还予债券持有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粤海控股努力落实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对粤海重组的目标：成功打造成为一家能够依靠自己、按照国际惯例并依法经营管理、重点以促进广东省经济发展和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孕育与积累，粤海控股实现稳步增长，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目前，粤海控股已发展成一家财务稳健、资产负债配置合理的综合型企业。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31 日成立，首次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00 年 9 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9092。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000000024073。

2014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 9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60028 号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 亿元转增资本。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准变更登记和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粤

海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2017 年 9 月 7 日完成“三证合一”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47801027。

2020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粤海控股将资本公积中的 5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粤海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 XYZH/2020GZA10542 号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验资报告，粤海控股已将资本公积 50 亿元转增资本。

2020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2020〕78 号），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集中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实施专户管理。2021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股东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亿元，出资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出资额为人民币陆亿元，出资比例为 10%。”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准前述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 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持有发行人的 1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授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表 5-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540,000.00 | 90.00 |
| 广东省财政厅 | 60,000.00 | 10.00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拥有独立运作的设计、经营、销售体系，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广东省审计厅直接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策职能，经营管理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下设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投资与资本运作部、财务部、法务风控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 5-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实际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徐州 | 51.00 | 二级企业 |
| 2 |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3 |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4 |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5 |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6 |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 | 70.59 | 二级企业 |
| 7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8 |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9 |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 | 100.00 | 二级企业 |
| 10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 | 二级企业 |
| 11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 | 68.69 | 二级企业 |
| 12 | 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盐城 | 49.00 | 二级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实际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3 |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100.00 | 二级企业 |
| 14 |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 15 |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 | 98.00 | 二级企业 |
| 16 | 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清远 | 51.00 | 二级企业 |
| 17 |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山 | 51.00 | 二级企业 |
| 18 |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山 | 51.00 | 二级企业 |
| 19 |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山 | 51.00 | 二级企业 |
| 20 | 广东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 | 100.00 | 二级企业 |

注：①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委派，因此发行人对于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实际表决权为 60.00%。

②发行人通过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56.46%股份，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73.82%股份。

③发行人持有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 94.50%。

④发行人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为 51.52%，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以下为各经营板块子公司的情况：

**（1）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的股份，实际表决权为 60.00%。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军，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引水、提水设施管理服务；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38,703.32 万元，净资产为 85,467.6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05.25 万元，净利润为 4,843.91 万元。

**（2）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是伍兴龙，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等。

截至 2021 年末，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40,814.49 万元，净资产为 216,682.20 万元，2021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7,597.76 万元。

**（3）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是王洁，注册资本为 206,249.68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48,815.59 万元，净资产为 239,236.44 万元，2021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6,199.53 万元。2011 年发行人以不良资产拍卖的方式取得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并间接持有位于广州珠江新城的一幅商业地块，拟建项目粤海金融中心是一个位于城市主中心 CBD 中轴门户、具有一定城市景观资源且交通便捷的中高端以上较大规模的商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5 万平方米。由于项目规模较大，且目前处于建设期，因此现处于亏损状态。

**（4）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莉，注册资本是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公共事业及其他项目投资，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报表等会计服务，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共享咨询服务，财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粤海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735.50 万元，净资产为 25,296.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813.62 万元，净利润为 83.91 万元。

**（5）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伟文，注册资本是 218,000 万元，主要从事商铺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231.59 万元，净资产为-761.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88.79 万元，净利润为-5,680.55 万元。主要是下属北京路天河城项目因历史原因每年折旧金额较大，同时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高所致。

**（6）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是吴清云，注册资本为 5,592 万元，主要从事高性能有色金属制造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74.88 万元，净资

产为 6,843.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2.48 万元，净利润为 1,380.14 万元。

**（7）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1995 年 11 月 7 日正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7,973.06 万元，净资产为 58,350.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379.35 万元，净利润为 12,189.67 万元。

**（8）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永刚，注册资本为 33,672 万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2,404.89 万元，净资产为 128,914.0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56.06 万元，净利润为 23,318.26 万元。

**（9）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是蓝彪，注册资本为 19,909.14 万元，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225.34 万元，净资产为 59,072.2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37.74 万元，净利润为 3,124.57 万元。

**（10）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GDH）为公司全资拥有的子公司，GDH 为投资控股公司，是目前广东省在境外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中 3 家子公司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分别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及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GDH 总资产为 13,688,577.88 万元，净资产为 6,925,019.8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7,036.42 万元，净利润为 627,767.82 万元。

1）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粤海投资，股票代码 00270HK）。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水资源、物业投资及发展、百货营运、酒店持有、营运及管理、能源项目投资、道路及桥梁之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31,250.50 万元，净资产为 5,061,309.4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7,627.65 万元，净利润为 455,590.37 万元。

2）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南（集团），股票代码 1203HK）。广南集团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马口铁产品、物业租赁、鲜活食品代理及贸易和提供屠宰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广南集团总资产为 346,738.47 万元，净资产为 237,783.2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457.53 万元，净利润为 5,938.15 万元。

3）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粤海置地，股票代码 00124HK）。

截至 2021 年末，粤海置地总资产为 3,786,126.98 万元，净资产为 761,866.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789.26 万元，净利润为 114,350.15 万元。

**（1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9%股权。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荣利，注册资本为 37,629.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7,607.56 万元，净资产为 227,868.1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481.65 万元，净利润为 14,893.17 万元。

**（12）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60%表决权。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仲济刚，注册资本为 112,8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6,370.61 万元，净资产为 134,841.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3.87 万元，净利润为 12,456.29 万元。

**（13）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航桅，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14,595.89 万元，净资产为 1,328,058.8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089.06 万元，净利润为 20,623.22 万

元。

**（14）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任登飞，注册资本为 31,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949.99 万元，净资产为 9,608.9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75.79 万元，净利润为 1,103.45 万元。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表 5-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实际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通过以下子公司持有 |
|---|---|---|---|---|
| 1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25.00% | 291,927.20 | 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45.00% | 30,000.00 |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30.00% | 23,700.00 | 伟创实业有限公司 |
| 4 |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35.00% | 24,715.60 | 广东粤海天河城百货发展有限公司 |
| 5 |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40.00% | USD 5,405.33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 6 |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21% | 17,255.17 | 粤海广南行发展有限公司 |
| 7 |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 34.00% | 16,000.00 | 粤海广南行投资有限公司 |
| 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0.35% | 120,226.21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修订公司章程，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经营班子等议事规则，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各项职权，加强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修改公司章程；

（5）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8）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1）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12）公司章程或法律、政策、上级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按省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省财政厅将股东会职权中第（5）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省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省国资委有权将股东会职权中第（5）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由省国资委制定授权放权清单，印发给公司执行。省国资委印发的授权放权清单，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股东会决议。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至七人，由省政府或者省国资委委派或者更换。其中，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检查完成情况；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7）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8）任免直属公司董事；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修改公司章程并报请省国资委批准；

（1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12）按有关规定对经营班子进行年度经济责任考核工作；

（13）根据省国资委授权，决定权限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损失核销、产权变动以及融资、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识别、预警、管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有全资公司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授权经营班子等其他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承接相关职权及处理相关事务。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发行人设职工监事 2 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审人〔2019〕164 号），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审计厅管理。因此，发行人其他监事会成员将由省审计厅直接委派。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审计专员办公室审计专员/审计员）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5）《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审计专员办公室审计专员/审计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领导经营班子工作。经营班子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班子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经营班子行使下列职权：

（1）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2）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4）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重大投资项目方案，审批经董事会授权的一般投资项目；

（6）决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财务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7）对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

（8）制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员工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议案；

（9）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讨论通过需向董事会汇报的报告、提案；

（11）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事项及需要经营班子会研究的重要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会

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完备的组织结构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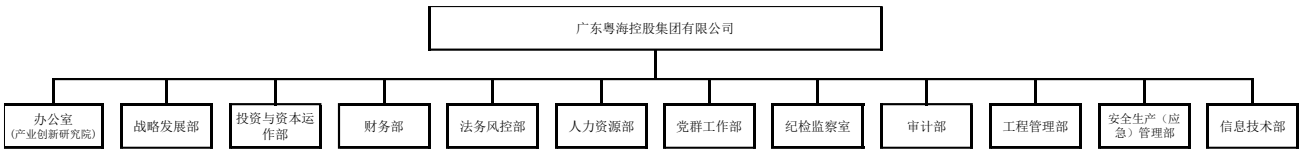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及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统筹综合文稿、公司治理、集团会议管理、综合文秘、重要事项督办、档案管理、品牌/商标管理、新闻宣传、舆情监控、社会责任、产业创新研究、统计综合管理。

2、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商业计划、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报告、创新管理、专利及著作权管理、业务板块管理整合、新业务谋划（设立公司）、统筹推进改革。

3、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投资并购、投资管理（过程管理、投后评价）、基金管理、股权重组整合（与上市及其他资本运作相关）、资本运作项目、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4、财务部：全面预算、管理会计、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处置（含注销公司）、产权管理、类金融业务管理、财务总监团队能力建设、财务共享中心业务管理。

5、法务风控部：企业法治建设、合规管理、风控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专项法律服务、招标和采购管理。

6、人力资源部：总部组织架构职能编制、干部选拔任用及监督、招聘配置、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人才发展和培训、员工关系（劳动用工、离退休、人事档案）、外事管理及香港社会参与。

7、党群工作部：党建、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工会及共青团、企业文化、扶贫。

8、纪检监察室：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9、审计部：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审计整改。

10、工程管理部：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工程现场督导、工程建设考核。

1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监督、信访及维稳、安全保卫、民兵国防。

12、信息技术部：信息化规划、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关键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供应商管理、系统开发与变更、软硬件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信息技术运维中心业务管理。

##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推进公司依照现代企业制度开展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达到决策科学化、办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的管理标准，实现节能、高效、高产的营运目标，力求公司利润最大化。

1、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客观必要原则；

（2）诚实信用原则；

（3）独立性原则；

（4）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5）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6）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7）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8）不损害小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9）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2、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监控

发行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管，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及通过所委派董事所组成的董事会，依照法律和（或）各公司章程决定或监管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使发行人的各种决策和制度目标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实施，达到整个集团各项工作的协调统一。对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

人事管理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进行监管；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发行人特制定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了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岗位轮换与任职回避、考核、奖惩、免职及辞职方面的管理监控；为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推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发行人特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人才价值，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

财务管理控制方面：为加强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高效运用，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涵盖资金账户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现金及票据管理、资金内部调剂、对外融资管理、担保及对外提供贷款、理财管理、衍生工具管理、人员管理等多层次、全方面资金管理监控，同时也明确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具体罚则。

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投资活动原则，并要求投资活动应增强风险意识，列明投资禁止事项，对重大投资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予以管理，对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并进行风险控制，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控。

4、对担保和对外提供贷款的管理控制

（1）《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由集团或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包括提供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诉讼担保、反担保、安慰函、支持函或为按揭购房客户提供担保等：

（2）原则上不允许各公司为以下五类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一是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的公司；二是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三是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或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四是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公司；五是已发生资金拆借或担保违约且仍未妥善解决的公司。除集团财务公司外，各公司要严控六类高风险担保事项：一是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下属公司实施的超股比担保；二是向债务负担重、资金链脆弱的高风险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三是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四是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是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是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各公司根据上级安排或自身业务需要确需突破上述严控事项的，应报集团董事会审批。报批时需明确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的具体责任人。

（3）除财务公司，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公司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禁止向没有产权关系或没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禁止各公司以融资或赚取息差为目的对融资性贸易业务提供资金拆借。

（4）各公司提供担保，审批流程如下：（a）各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且不属于高风险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集团总部的，由集团经营班子审批；担保人为其他公司的，由其所属二级公司审批；（b）按超过持股比例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双方同属一个二级公司且被担保人是二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不属于高风险担保事项的，由其所属二级公司审批；上述情形以外的，由集团董事会审批。

（5）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经所属二级公司审核，由集团财务部转报集团法务风控部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后，按相应规定审批。

（6）涉及出具安慰函或支持函的事项，由集团财务部会集团法务风控部审核确认其具体内容不构成实质性财务担保责任的，报集团财务分管领导、集团总法律顾问审核，集团总经理审批。

5、对外融资的管理控制

《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进行管理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直接债务融资审批流程如下：注册申报额度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具体每期发行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各公司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公司开展直接债务融资所需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应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聘，后续发行变更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应重新通过上述方式选聘。

（2）授信额度审批流程如下：（a）集团总部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由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审批；（b）下属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由所属二级公司审批，向集团财务部事后报备；（c）各公司须妥善设置银行授信审批流程，明确申请及启用授信的管控措施，并及时将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向集团财务部报备。

（3）间接债务融资审批流程如下：（a）预算内间接债务融资：集团总部作为融资主体的：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报集团经营班子审批，金额超过5亿元的报集团董事会审批；下属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报所属二级公司审批，向集团财务部事后报备。（b）预算外间接债务融资：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报集团经营班子审批，金额超过5亿元的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4）各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经所属二级公司、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分管领导、集团经营班子审核，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5）各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采取“名股实债”方式进行融资，或通过引入“名股实债”类股权资金或购买劣后级份额等方式承担本应由其他股东承担的风险。各公司根据上级安排或自身业务需要确需突破上述禁止事项的，应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报批时需明确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的具体责任人。

（6）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国资管理规定的行业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或10个百分点的，集团财务部将综合分析该等企业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债务类型结构和期限结构，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大小程度审慎确定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集团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允许新增对外债务规模。如确有需要新增，应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7）各公司信用证额度只能用于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禁止代其他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

（8）各公司应在融资业务发生5日内在资金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由二级公司审核汇总，于每月首5日内向集团财务部报备业务开展情况。

6、对衍生工具交易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集团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专门制定了衍生工具交易管理条款及投资理财业务管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衍生工具交易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须具备真实业务基础。严禁各公司开展投机性的衍生工具交易，严禁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各公司仅可申请办理以下业务：（a）以对冲利率或汇率风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b）为本公司持有或担保的债务对冲风险的衍生工具交易。

（2）需要办理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司应建立健全业务办理和审批流程，按真实业务基础上报衍生工具交易额度，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增加额度应重新报批。

7、对理财的管理控制

（1）办理理财业务的公司须建立健全完善的业务办理和审批流程，并根据资金状况及计划拟定理财业务额度，报集团董事长审批。增加额度应重新报批。

（2）各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操作流程如下：（a）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提出理财计划；（b）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流程办理理财业务；（c）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密切关注资金市场，严防资金风险，于每月首5日内向集团财务部报备业务开展情况。

8、对财务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及高效运用，发行人根据内部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资金账户、资金收支、现金及票据、资金内部调剂、对外融资、担保及对外提供贷款、理财、衍生工具、人员管理等程序与规则，进行管理控制。

9、对预算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使各项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发行人特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全面预算是指企业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在对未来环境预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管理目标，形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逐层分解、下达于企业内部各个经济单位，并以价值形式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计划安排。集团实行三级预算管理体制：第一级为集团总部，负责统筹、协调全集团的预算政策、资源分配、年度预算指标、预算考核及奖惩；第二级为二级公司，负责二级公司本部和管理的下属公司的预算工作组织、初步审核、预算执行监督、调整、控制、考核等工作；第三级为其他营运公司，负责该等营运公司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等工作。集团董事会是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中心，作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全面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各预算执行单位按照所承担的经济业务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类型的预算，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含工程预算）、融资预算、财务预算等。该办法对全面预算的形式、内容、编制、编制依据、审批、执行、监控、调整、考核与奖惩均做了具体规定。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集团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加强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人身和集团财产的安全，促进集团稳健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

11、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规范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发生。

总体来看，发行人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日 |
|---|---|---|
| 侯外林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019 年 4 月-至今 |
| 蔡勇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2016 年 1 月-至今 |
| 袁剑 |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2016 年 7 月-至今 |
| 肖志铭 | 外部董事 | 2019 年 8 月-至今 |
| 夏赛秋 | 外部董事 | 2019 年 8 月-至今 |
| 杨坚民 | 外部董事 | 2019 年 6 月-至今 |
| 卢景芳 | 外部董事 | 2021 年 3 月-至今 |
| 梁丽华 | 职工监事 | 2020 年 1 月-至今 |
| 刘书泽 | 职工监事 | 2020 年 1 月-至今 |
| 蓝汝宁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14 年 4 月-至今 |
| 郑成桑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2019 年 9 月-至今 |
| 陈秉恒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19 年 9 月-至今 |
| 刘志鸿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1 年 1 月-至今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日 |
|---|---|---|
| 谭奇峰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1 年 1 月-至今 |
| 王闵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2022 年 7 月-至今 |
| 吴明场 | 总法律顾问 | 2016 年 1 月-至今 |
| 徐茂龙 | 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5 月-至今 |
| 冯庆春 | 财务总监 | 2022 年 3 月-至今 |

注：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监事会成员划归省审计厅管理，省审计厅建立了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原监事会成员转为审计专员办成员。公司原专职监事已调整到广东省审计厅任职，目前仅保留职工监事。

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简历如下：

1．侯外林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研究生，湖南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蔡勇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纺织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工学学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

3．袁剑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吉林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4．肖志铭先生：外部董事，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理工大学水利机械专业、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5．夏赛秋女士：外部董事，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6．杨坚民先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英语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和融泰（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东银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

7．卢景芳女士：外部董事，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8．梁丽华女士：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进出口业务专业、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

9．刘书泽先生：职工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安徽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深圳华海粤海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蓝汝宁先生：副总经理，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政治学专业、哲学学士。曾在广东省委办公厅任职，曾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处长。

11．郑成桑先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暨南大学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主任记者。曾任云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广东省纪委组织部正处级副部长，广东省纪委宣传教育室正处级副主任。

12．陈秉恒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中山大学地质学专业、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刘志鸿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中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东省产投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4．谭奇峰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水力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兼任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5.王闵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第一军医大学医学硕士。曾任济南军区联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政治处副主任；广州军区联勤部政治部干部处正营职干事、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人事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调研员，重组与资本运营处处长，资本运营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16．吴明场先生：总法律顾问，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中山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中山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公司律师。兼任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

17.徐茂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山东经济学院市场营销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公司检查处处长。

18.冯庆春先生：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合肥经济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副处长，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1.肖志铭先生:兼任广东省国资委派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夏赛秋女士:兼任广东省国资委派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杨坚民先生：现任珠海市融泰中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卢景芳女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 （二）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20,379人，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5-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情况统计表**

| 项目 | 教育程度 | | | 岗位构成 | | | | |
|---|---|---|---|---|---|---|---|---|
| | 硕士及以上 | 大学本科 | 大学专科及以下 | 生产 | 销售 | 技术/研发 | 管理 | 其他 |
| 人数 | 1,440 | 6,510 | 12,429 | 7,336 | 2,180 | 2,079 | 3,913 | 4,871 |
| 占比 | 7.1% | 31.9% | 61% | 36% | 10.7% | 10.2% | 19.2% | 23.9% |

## 八、发行人经营状况

### （一）经营概况及业务构成

#### 1、发行人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经营多个行业，其中包括实业投资、项目开发，通过有关下属企业经营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为核心的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0,640,158.29 万元，负债合计 11,992,036.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8,122.24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939,652.74 万元，利润总额 890,305.46 万元，净利润 648,674.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2,084,025.12 万元，负债合计 13,162,52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1,504.56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0,982.19 万元，利润总额 335,208.10 万元，净利润 241,057.40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850.60 万元、3,107,816.05 万元、3,887,154.94 万元和 1,215,408.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电、公路及制造业板块，2019-2021 年度水电公路板块收入稳步上扬，分别为 1,026,021.35 万元、1,597,240.83 万元、2,235,105.81 万元，2022 年 1-3 月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1,363.32 万元；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来自制造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525.68 万元、502,005.95 万元、580,199.55 万元和 147,649.20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从事物业投资及发展、百货零售、酒店经营等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供港鲜活、粉末冶金、产业园建设及金融板块业务，从收入占比情况来看，上述板块收入占比较小。

（2）发行人控股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实体

发行人控股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实体如下：

**表 5-6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实体**

| 业务板块 | 子行业 | 主营公司（二级子公司） | 主营公司（三级子公司） |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城市综合体 | 物业销售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
| | 物业经营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物业管理 | 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百货零售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酒店业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制造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 |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br>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 业务板块 | 子行业 | 主营公司（二级子公司） | 主营公司（三级子公司） |
|---|---|---|---|
| 其他 | 供电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公路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粤海广南（集团）有限公司、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海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

（3）近三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491,363.32 | 40.43 | 2,235,105.81 | 57.50 | 1,597,240.83 | 51.39 | 1,026,021.35 | 44.46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441,365.76 | 36.31 | 1,999,152.82 | 51.43 | 1,403,259.94 | 45.15 | 855,424.85 | 37.07 |
| 电力供应 | 35,284.14 | 2.90 | 122,251.49 | 3.15 | 100,074.98 | 3.22 | 104,281.49 | 4.52 |
| 公路 | 14,713.43 | 1.21 | 113,701.50 | 2.93 | 93,905.91 | 3.02 | 66,315.01 | 2.87 |
| 物业经营 | 40,848.21 | 3.36 | 150,986.53 | 3.88 | 115,062.24 | 3.70 | 126,522.81 | 5.48 |
| 物业销售 | 444,969.30 | 36.61 | 593,347.20 | 15.26 | 531,147.39 | 17.09 | 219,876.63 | 9.53 |
| 物业管理 | 9,661.62 | 0.79 | 22,217.55 | 0.57 | 19,269.94 | 0.62 | 22,443.57 | 0.97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61,577.36 | 5.07 | 259,237.24 | 6.67 | 188,007.04 | 6.05 | 177,806.66 | 7.70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86,071.84 | 7.08 | 305,704.75 | 7.86 | 296,989.73 | 9.56 | 299,064.78 | 12.96 |
| 百货零售 | 15,867.07 | 1.31 | 52,859.14 | 1.36 | 229,559.81 | 7.39 | 287,614.02 | 12.46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 15,257.56 | 0.39 | 17,009.18 | 0.55 | 15,654.24 | 0.68 |
| 酒店业 | 8,282.34 | 0.68 | 45,137.80 | 1.16 | 35,501.85 | 1.14 | 67,072.11 | 2.91 |
| 其他 | 56,767.85 | 4.67 | 207,301.35 | 5.33 | 78,028.04 | 2.51 | 65,774.43 | 2.85 |
| **合计** | **1,215,408.92** | **100.00** | **3,887,154.94** | **100.00** | **3,107,816.05** | **100.00** | **2,307,850.60** | **100.00** |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850.60 万元、3,107,816.05 万元以及 3,887,154.94 万元，逐年增加。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5,408.92 万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来看，水、电、公路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主业且收入稳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44.46%、51.39%、57.50%和 40.43%；麦芽制造及销售为第二大主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麦芽制造及销售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2.96%、9.56%、7.86%和 7.08%，贡献度在逐年减少但收入规模稳步上升；物业销售规模在逐年扩大，2021 年度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为 15.26%，为 2021 年第二大创收业务板块。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269,030.68 | 39.94 | 1,502,046.39 | 61.73 | 963,732.93 | 51.53 | 398,021.47 | 43.25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229,717.01 | 34.10 | 1,235,390.81 | 50.77 | 811,399.46 | 43.38 | 265,081.02 | 28.80 |
| 电力供应 | 33,649.48 | 5.00 | 187,869.69 | 7.72 | 79,827.72 | 4.27 | 112,557.11 | 12.23 |
| 公路 | 5,664.18 | 0.84 | 78,785.89 | 3.24 | 72,505.75 | 3.88 | 20,584.64 | 1.66 |
| 物业经营 | 4,523.06 | 0.67 | 13,287.00 | 0.55 | 7,451.79 | 0.40 | 9,268.30 | 0.75 |
| 物业销售 | 205,234.35 | 30.47 | 181,475.82 | 7.46 | 178,680.12 | 9.55 | 65,109.58 | 5.24 |
| 物业管理 | 7,442.59 | 1.10 | 23,960.99 | 0.98 | 15,491.25 | 0.83 | 15,461.54 | 1.24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55,076.13 | 8.18 | 229,896.61 | 9.45 | 172,606.15 | 9.23 | 160,499.85 | 12.91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80,283.11 | 11.92 | 272,832.92 | 11.21 | 254,975.17 | 13.63 | 248,437.32 | 19.99 |
| 百货零售 | 5,232.17 | 0.78 | 7,512.18 | 0.31 | 190,281.78 | 10.17 | 234,562.51 | 18.87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 14,491.31 | 0.60 | 18,520.04 | 0.99 | 15,361.22 | 1.24 |
| 酒店业 | 5,689.90 | 0.84 | 25,867.50 | 1.06 | 24,428.75 | 1.31 | 29,477.00 | 2.37 |
| 其他 | 41,090.91 | 6.10 | 161,818.50 | 6.65 | 44,141.95 | 2.36 | 36,296.66 | 2.91 |
| **合计** | **673,602.90** | **100.00** | **2,433,189.21** | **100.00** | **1,870,309.93** | **100.00** | **1,243,066.08** | **100.00** |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3,066.08 万元、1,870,309.93 万元、2,433,189.21 万元和 673,602.90 万元。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上看，发行人的成本占比较大的是水电公路板块和制造业板块，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水、电、公路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43.25%、51.53%、61.73%和 39.94%，而制造业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34.14%、23.85%、21.26%和 20.10%。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222,332.64 | 41.04% | 733,059.42 | 50.42% | 633,507.90 | 51.19% | 627,999.88 | 58.98%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211,648.75 | 39.06% | 763,762.01 | 52.53% | 591,860.48 | 47.83% | 590,343.83 | 55.44% |
| 电力供应 | 1,634.66 | 0.30% | -65,618.20 | -4.51% | 20,247.26 | 1.64% | -8,275.62 | -0.78% |
| 公路 | 9,049.25 | 1.67% | 34,915.61 | 2.40% | 21,400.16 | 1.73% | 45,730.37 | 4.29% |
| 物业经营 | 36,325.15 | 6.70% | 137,699.53 | 9.47% | 107,610.45 | 8.70% | 117,254.51 | 11.01% |
| 物业销售 | 239,734.95 | 44.25% | 411,871.38 | 28.33% | 352,467.27 | 28.48% | 154,767.05 | 14.54% |
| 物业管理 | 2,219.03 | 0.41% | -1,743.44 | -0.12% | 3,778.69 | 0.31% | 6,982.03 | 0.66%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6,501.23 | 1.20% | 29,340.63 | 2.02% | 15,400.89 | 1.24% | 17,306.81 | 1.63%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5,788.73 | 1.07% | 32,871.83 | 2.26% | 42,014.56 | 3.40% | 50,627.46 | 4.75% |
| 百货零售 | 10,634.90 | 1.96% | 45,346.96 | 3.12% | 39,278.03 | 3.17% | 53,051.51 | 4.98%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766.25 | 0.05% | -1,510.86 | -0.12% | 293.02 | 0.03% |
| 酒店业 | 2,592.44 | 0.48% | 19,270.30 | 1.33% | 11,073.10 | 0.89% | 37,595.11 | 3.53% |
| 其他 | 15,676.94 | 2.89% | 45,482.85 | 3.13% | 33,886.09 | 2.74% | 29,477.77 | 2.77% |
| **合计** | **541,806.02** | **100.00%** | **1,453,965.73** | **100.00%** | **1,237,506.12** | **100.00%** | **1,064,784.52** | **100.00%** |

在毛利润方面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64,784.52 万元、1,237,506.12 万元、1,453,965.73 万元和 541,806.02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由于行业特点，各大主业对发行人的毛利润贡献与其营业收入的排名略有不同。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58.98%、51.19%、50.42%和 41.04%；物业销售为公司利润来源的第二位；制造业板块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相对较小。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水、电、公路 | 45.25% | 32.80% | 39.66% | 61.21%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47.95% | 38.20% | 42.18% | 69.01%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电力供应 | 4.63% | -53.67% | 20.23% | -7.94% |
| 公路 | 61.50% | 30.71% | 22.79% | 68.96% |
| 物业经营 | 88.93% | 91.20% | 93.52% | 92.67% |
| 物业销售 | 53.88% | 69.41% | 66.36% | 70.39% |
| 物业管理 | 22.97% | -7.85% | 19.61% | 31.11%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10.56% | 11.32% | 8.19% | 9.73%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6.73% | 10.75% | 14.15% | 16.93% |
| 百货零售 | 67.02% | 85.79% | 17.11% | 18.45%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5.02% | -8.88% | 1.87% |
| 酒店业 | 31.30% | 42.69% | 31.19% | 56.05% |
| 其他 | 27.62% | 21.94% | 43.43% | 44.82% |
| **合计** | **44.58%** | **37.40%** | **39.82%** | **46.14%** |

在毛利率方面，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6.14%、39.82%、37.40%和 44.58%，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业务水、电、公路板块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1%、39.66%、32.80%和 45.25%，毛利率基本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良好，其中水、电、公路、物业投资、麦芽及马口铁制造等板块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水、电、公路板块

水电公路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水电公路板块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021.35 万元、1,597,240.83 万元、2,235,105.81 万元和 491,363.3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27,999.88 万元、633,507.90 万元、733,059.42 万元和 222,332.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公路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均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1）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

1）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基本情况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和现金来源，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来自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7.07%、45.15%、51.43%和 36.31%。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是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下称“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和勘测设计在内的“上-中-下”水产业链。原水供应主要由东深工程从东江抽取原水，通过供水管道输送销售给供水工程东莞沿线、深圳和香港。城市供水为将原水经自来水厂处理后，向用户销售自来水。污水处理主要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勘测设计主要提供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以及总承包等全产业链服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 41 家自来水公司（均为控股）、14 家原水供应公司及 51 家污水公司，126 家污水处理厂。2021 年，公司原水及自来水供水总量约 48.78 亿吨，平均日供水量达 1,336.44 万吨；2022 年 1-3 月，公司原水及自来水供水总量约 12.09 亿吨，平均日供水量达 1,343.34 万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水费收入分别为 72.10 亿元、133.78 亿元、186.16 亿元和 40.1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供水服务区域面积超过 29,417 平方公里，其中原水供水区域包括香港、深圳及东莞供水工程沿线八镇、广东韶关、广东湛江、江苏徐州和盐城；城市供水业务区域包括江苏仪征、江苏高邮、江苏宝应、江苏盱眙、江苏邳州、广西梧州、广东汕头、广东揭阳、广东中山、广东肇庆高新区、广东梅州、广东丰顺、广东潮州、东莞常平、东莞清溪、广州南沙、海南儋州、广东茂名、广东高州、广东云浮、湛江遂溪、江西南昌、江西丰城、江西余干以及安徽来安等地；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处发展阶段，服务区域有广西梧州、广东梅州、广东阳江、广东五华、广东大埔、东莞道滘及常平、江门开平、清远阳山、海南儋州滨海新区、汕尾高新区、广东兴宁、湛江遂溪、浙江云和、浙江温岭、浙江龙港、浙江衢州、甘肃陇西、汕头潮南区、韶关仁化、贵州六盘水、广东云浮、广东吴川、广东潮州、河北焦作、河北安国、保定涞源、河北邯郸、河北滦州、衡水饶阳、石家庄灵寿、石家庄行唐、雄安新

区三台镇等地。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公司拥有管网约 23,674 公里。

公司于 2020 年三季度进入勘测设计行业，2021 年实现收 13.76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收入 4.01 亿元。2020 年以来，公司先后中标并承接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粤西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总体方案、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勘测设计、广东河源抽水蓄能电站全阶段勘测设计、深汕合作区供水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项目，向勘测设计行业全产业链领域布局发展。

公司秉承“生命水、政治水和经济水”经营理念，注重水质生产安全，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并完成了一大批重点工程的建设。

2）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分为 4 大类：原水供应业务、城市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勘测设计业务。

**表 5-11 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收入总额 | 占比 | 收入总额 | 占比 | 收入总额 | 占比 | 收入总额 | 占比 |
| 原水供应业务 | 19.34 | 43.82 | 88.72 | 44.38 | 64.55 | 45.99 | 59.58 | 69.65 |
| 其中：对港 | 10.99 | 24.90 | 40.03 | 20.02 | 42.85 | 30.54 | 42.27 | 49.42 |
| 对深 | 2.66 | 6.03 | 11.41 | 5.71 | 10.50 | 7.48 | 10.36 | 12.11 |
| 对莞 | 0.45 | 1.03 | 2.26 | 1.13 | 2.01 | 1.43 | 1.85 | 2.16 |
| 骆马湖 | 0.48 | 1.10 | 1.84 | 0.92 | 2.04 | 1.45 | 2.07 | 2.42 |
| 盐城 | 0.79 | 1.79 | 3.28 | 1.64 | 3.29 | 2.34 | 3.03 | 3.54 |
| 其他 | 3.96 | 8.97 | 29.90 | 14.96 | 3.86 | 2.75 | 0.00 | 0.00 |
| 城市供水业务 | 15.20 | 34.44 | 67.16 | 33.59 | 41.18 | 29.35 | 23.15 | 27.06 |
| 污水处理业务 | 4.34 | 9.83 | 26.71 | 13.36 | 23.78 | 16.95 | 2.81 | 3.29 |
| 勘测设计 | 4.01 | 9.08 | 13.76 | 6.88 | 6.54 | 4.66 | 0.00 | 0.00 |
| 其他 | 1.25 | 2.83 | 3.57 | 1.79 | 4.28 | 3.05 | 0.00 | 0.00 |
| **合计** | **44.14** | **100.00** | **199.92** | **100.00** | **140.33** | **100.00** | **85.54** | **100.00** |

注：“其他业务”系 2020 年公司新接收水电枢纽产生的水力发电收入；“原水供应业务-其他”系公司在建原水供应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

① 原水供应业务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原水供应收入分别为 59.58 亿元、64.55 亿元、88.72 亿元和 19.34 亿元，分别占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的 69.65%、45.99%、44.38%和 43.82%。东深供水项目每年可供水量为 24.23 亿立方米。其中，2021 年度东深供水项目实现供水收入 64.68 亿港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93 亿港元，增幅为 3.8%。2020 年度东深供水项目实现供水收入 62.29 亿港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0.34 亿港元，增幅为 0.55%。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特许权协议，粤海投资旗下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起获得对香港、深圳及东莞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授权供水公司每年从东江东莞桥头镇取水口抽取 24.23 亿立方米原水，通过供水管道输送销售给香港（独家经营权）、深圳及东莞用户（非独家经营权）。供水公司经营期满，与供水相关资产全部无偿归还给广东省政府。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新的供水协议，协议为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不超过最高年供水量的固定年费用分别为 47.9259 亿港元、48.0700 亿港元及 48.2141 亿港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新的供水协议，以落实 2021 年至 2023 年之供水安排，协议为期三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新协议，购水价格采用“统包扣减”方式计算，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按 8.2 亿吨供水量约定基本水价分别为 48.8553 亿港元、49.5051 亿港元及 50.1635 亿港元，根据港方每年节约的供水量扣减基本水价，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减单位水价金额分别为 0.3 港元/吨、0.304 港元/吨、0.308 港元/吨。供水协议约定，每年实际取水量不得低于 6.15 亿吨。

从收入总额上看，对港供水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2003 年末，对香港、深圳及东莞的供水管道完成改造，目前无新增管网建设投资。此外，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骆马湖 PPP 水务项目。项目总规模为 120 万吨/日，是国家财政部首批三十个 PPP 示范项目之一。

② 城市供水业务

公司城市供水业务主要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粤海投资旗下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各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水司”）均为股权投资方式获得。水司生产自来水后，直接通过供水管网向终端用户销售和收取水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自来水供水价格由水司所在地的省、市物价管理部门审批。截至 2021 年末，各自来水公司平均售水价位于 0.82-3.03 元/吨之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城市供水收入分别为 23.15 亿元、41.18 亿元、67.16 亿元和 15.20 亿元，分别占公司供水业务收入的 27.06%、29.35%、33.59%和 34.44%。

下属各水司水源主要包括：京杭大运河、广州南沙沙湾水道、桂江、浔江、西江、东江、梅江等河流河水。

城市供水业务由有关营运子公司按实际情况与单位和居民用户签订供水合同。供水价格按有关营运子公司当地物价部门定价标准执行。单位用户每月结算一次，居民用户每两月结算一次。

③ 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运营 51 家污水处理公司、126 家污水处理厂，各公司通过污水提升泵站，将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提升至集污干管，输送至污水厂，经过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2.81 亿元、23.78 亿元、26.71 亿元和 4.34 亿元，分别占公司供水业务收入的 3.29%、16.95%、13.36%和 9.83%。

④ 勘测设计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入勘测设计行业。公司勘测设计业务领域涉及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总承包和监理，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广东省内，省内业务占比约 98.14%。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在完成节点所需的全部义务后，按合同约定的完工节点付款比例或以业主签认的中期计量单确认收入。发行人接收后，勘测设计业务在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3.76 亿元，占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收入的 6.88%。

3）公司近一年及一期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表 5-12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2022 年 1-3 月 | | | 2021 年 | | |
|---|---|---|---|---|---|---|
| | 销售收入总额 | 占公司供水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销售收入总额 | 占公司供水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 第一名 | 11.04 | 25.01 | 否 | 40.15 | 20.08 | 否 |
| 第二名 | 1.42 | 3.22 | 否 | 4.82 | 2.41 | 否 |
| 第三名 | 1.14 | 2.58 | 否 | 3.49 | 1.75 | 否 |
| 第四名 | 0.79 | 1.79 | 否 | 3.28 | 1.64 | 否 |
| 第五名 | 0.70 | 1.59 | 否 | 2.77 | 1.64 | 否 |
| **合计** | **15.09** | **34.19** | | **54.51** | **27.27** | |

（2） 电力供应业务

公司电力项目由粤海投资负责运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中山火力发电厂），并参股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靖海发电厂）。发行人控股发电厂的发电量均直接并入南方电网销售。

**表 5-13　发行人持股电厂情况**

| 电厂名称 | 中山火力发电厂 | 粤电靖海发电厂 |
|---|---|---|
| 装机容量（兆瓦） | 600 | 3,200 |
| 2019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 26.93 | 124.85 |
| 2020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 28.77 | 132.14 |
| 2021 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 29.69 | 167.42 |
| 2022 年 1-3 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 5.72 | 27.64 |
| 2019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 10.43 | 54.55* |
| 2020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 10.01 | 54.70* |
| 2021 年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 12.23 | 80.19* |
| 2022 年 1-3 月产生收入（亿元，*为亿港元） | 3.53 | 15.72* |
| 公司实际股权占比 | 40.23% | 14.12% |

| 电厂名称 | 中山火力发电厂 | 粤电靖海发电厂 |
|---|---|---|
| 粤海投资有效股权占比 | 71.25% | 25.00% |

注：中山火力发电厂收入为外部收入口径。

1）控股发电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电厂为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持有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权益为 71.25%（发行人对粤海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40.23%），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拥有两座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00 兆瓦。

根据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电力（香港）”）与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订立的协议，中山电力（香港）及兴中同意对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作进一步注资，以兴建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供发电机组（“中山项目”）。截至 2015 年末，两台新的 300 兆瓦热电联供发电机组已完成兴建，并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营运，以代替两台旧有发电机组。

**表 5-14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控股热电联供发电机组运营情况**

| 火电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 60 | 60 | 60 | 60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6.07 | 31.59 | 30.63 | 28.64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5.72 | 29.69 | 28.77 | 26.93 |
|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 1,011.91 | 5,265.67 | 5,104.65 | 4,773.56 |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4818 | 0.4344 | 0.3851 | 0.4227 |
|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 0.4530 | 0.4530 | 0.4530 | 0.4530 |

注：1.上网电价为含税金额；2.上网电量包含对集团系内企业的电力销售；3.“近三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章节中电力供应业务收入口径包含供气业务，且不含对集团系内企业的销售收入。

2）参股发电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参股电厂有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持有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权益为 25.00%（发行人对粤海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14.12%），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四台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3,200 兆瓦。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占粤电靖海发电厂的溢利为 70.30 万港元。

**表 5-15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参股燃煤发电机组运营情况**

| 火电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 320 | 320 | 320 | 320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29.19 | 176.91 | 139.64 | 132.00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27.64 | 167.42 | 132.14 | 124.85 |
|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 912.22 | 5,528.37 | 4,363.79 | 4,124.99 |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0.5199 | 0.4446 | 0.4091 | 0.4291 |
| 标杆电价（元/千瓦时） | 0.4630 | 0.4630 | 0.4630 | 0.4630 |

（3） 公路经营业务

公司公路经营业务现通过下属粤海投资经营。

**表 5-16 兴六高速日均收费车流量情况表**

| 公路项目 | 2019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 2020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 2021 年日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 2022 年 1-3 月均收费车流量（万辆次） | 公司持股比例（%） | 粤海投资有效股权占比（%） |
|---|---|---|---|---|---|---|
| 兴六高速 | 2.44 | 1.43 | 2.27 | 2.63 | 56.46 | 100.00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兴六高速的实际权益为 100.00%（发行人对粤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46%，因此发行人对兴六高速的有效股权占比为 56.46%）。兴六高速主线长 99.57 公里，为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三条支线合共 52.70 公里，两条为一级公路，双向 4 车道，一条为二级公路，双向 2 车道；共有收费站 5 个。2003 年 8 月份通车，经营期至 2032 年 9 月 5 日止。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兴六高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 亿元、9.39 亿元、11.37 亿元以及 1.47 亿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4〕87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我区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桂交财务函〔2020〕76 号），兴六高速收费标准如下：

**表 5-17 兴六高速收费标准情况表**

① 客车收费标准

| 计价方式 | 分类 | 基本收费标准 |
|---|---|---|

| 计价方式 | 分类 | 基本收费标准 |
|---|---|---|
| 按车型分类（元/车公里） | 一类 | 0.40 |
| | 二类 | 0.80 |
| | 三类 | 1.20 |
| | 四类 | 1.45 |

② 客车桥隧收费标准

| 车型 | 计费单位 | 1 类桥隧 | 2 类桥隧 | 3 类桥隧 |
|---|---|---|---|---|
| 一类 | 元/车次 | 1.20 | 2.20 | 3.20 |
| 二类 | | 2.40 | 4.40 | 6.40 |
| 三类 | | 3.00 | 5.50 | 8.00 |
| 四类 | | 3.60 | 6.60 | 9.60 |

③ 货车收费标准

| 计价方式 | 分类 | 基本收费标准 | 桥隧收费标准 |
|---|---|---|---|
| 按车型分类（元/车公里） | 一类（含专项作业车） | 0.40 | 0.50 |
| | 二类（含专项作业车） | 0.89 | 1.13 |
| | 三类（含专项作业车） | 1.49 | 1.86 |
| | 四类（含专项作业车） | 1.89 | 2.36 |
| | 五类（含专项作业车） | 2.19 | 2.73 |
| | 六类（含专项作业车） | 2.33 | 2.91 |
| 说明：<br>除专项作业车统一按六类货车执行外，6 轴以上货车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按每增加 1 轴增加 0.6 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 | | |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收费公路养护费用情况如下：

**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费公路养护费用表**

单位：万元

| 养护项目 | 养护费用 | | | |
|---|---|---|---|---|
|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日常养护 | 289.38 | 603.55 | 239.45 | 605.80 |
| 中修 | - | - | 549.81 | 4,458.55 |
| 大修（含资本 | - | 54,290.75 | 57,681.83 | 1,352.86 |

| 养护项目 | 养护费用 | | | |
|---|---|---|---|---|
|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化部分） | | | | |

**2、房地产板块**

（1）物业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物业销售业务。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来自物业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876.63 万元、531,147.39 万元、593,347.20 万元和 444,969.3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54,767.05 万元、352,467.27 万元、411,871.38 万元和 239,734.95 万元。物业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润随着项目销售情况的变动而逐年上涨。

**表 5-19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物业销售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3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 | 159,912.24 | 72.73% | 240,359.53 | 45.25% | 166,434.92 | 28.05% | 36,374.85 | 8.17% |
| 商业 | 59,964.39 | 27.27% | 290,787.86 | 54.75% | 426,912.28 | 71.95% | 408,594.45 | 91.83% |
| 保障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19,876.63** | **100.00%** | **531,147.39** | **100.00%** | **593,347.20** | **100.00%** | **444,969.30** | **100.00%** |

**表 5-20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物业销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3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 | 41,380.45 | 63.56% | 61,786.24 | 34.58% | 25,172.41 | 13.87% | 16,741.72 | 8.16% |
| 商业 | 23,729.13 | 36.44% | 116,893.88 | 65.42% | 156,303.41 | 86.13% | 188,492.63 | 91.84% |
| 保障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65,109.58** | **100.00%** | **178,680.12** | **100.00%** | **181,475.82** | **100.00%** | **205,234.35** | **100.00%** |

**表 5-21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物业销售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3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 | 118,531.79 | 76.59% | 178,573.29 | 50.66% | 141,262.51 | 34.30% | 19,633.13 | 8.19% |
| 商业 | 36,235.26 | 23.41% | 173,893.98 | 49.34% | 270,608.87 | 65.70% | 220,101.82 | 91.81% |
| 保障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54,767.05** | **100.00%** | **352,467.27** | **100.00%** | **411,871.38** | **100.00%** | **239,734.95** | **100.00%**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而未售罄的房地产项目有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 区域 | 项目名称 | 产品类别 | 总投资额 | 总建筑面积 | 已销售面积 | 剩余可售面积 | 确认收入 | 回笼资金 |
|---|---|---|---|---|---|---|---|---|
| 广州市番禺区 | 丽江如英居 | 住宅 | 8.12 | 12.84 | 10.05 | 0.21 | 21.3 | 21.69 |
| 佛山市南海区 | 阅海 | 商住 | 12.99 | 17.37 | 7.91 | 4.76 | 10.92 | 13.23 |
| 江门市蓬江区 | 江门陈垣路项目 | 商住 | 19.37 | 22.27 | 3.73 | 12.69 | 0.00 | 3.93 |
| 广州市越秀区 | 泰康路项目 | 商住 | 39.03 | 11.81 | 3.72 | 0.80 | 0.00 | 26.22 |
| 江门市蓬江区 | 甘化厂项目 | 商住 | 52.13 | 61.33 | 3.35 | 40.47 | 0.00 | 4.33 |
| 珠海市金湾区 | 珠海金湾项目 | 商住 | 40.16 | 24.99 | 2.34 | 2.11 | 0.00 | 5.26 |
| 中山翠亨新区 | 中山马鞍岛项目 | 住宅 | 59.18 | 32.15 | 1.91 | 21.75 | 0.00 | 5.42 |
| 佛山市禅城区 | 佛山湾华项目 | 住宅 | 41.11 | 20.32 | 0.92 | 13.70 | 0.00 | 2.41 |
| **合计** | | | **272.09** | **203.08** | **33.93** | **96.49** | **32.22** | **82.49** |

（2）物业经营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海仰忠汇置业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经营业务。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物业经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522.81 万元、115,062.24 万元、150,986.53 万元以及 40,848.2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17,254.51 万元、107,610.45 万元、137,699.53 万元以及 36,325.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物业的租金收入，随着租金及出租率的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效益良好。

粤海投资子公司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天河城广场的投资物业。天河城广场位于广州天河商圈中心，由天河城购物中心、粤海天河城大厦和粤海喜来登酒店三幢建筑物组合而成。在经营方式上，天河城广场全部实行租赁经营，天河城购物中心为广州黄金地段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之一，总建筑面积及可租用面积分别约为 16 万平方米及 10.6 万平方米。粤海天河城大厦，是一座 45 层高的甲级写字楼，可租用面积 9 万平方米。粤海喜来登酒店，是一家提供约 450 个房间的五星级酒店，已委托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来负责运营、管理以及推广。

**表 5-23 公司主要物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港币亿元

| 物业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广东天河城购物中心 | 2.99 | 10.33 | 10.61 | 10.06 |
| 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 | 0.53 | 2.36 | 1.68 | 1.90 |
| 粤海天河城大厦 | 0.58 | 2.27 | 1.98 | 2.23 |
| 香港粤海投资大厦 | 0.13 | 0.52 | 0.55 | 0.58 |
| 番禺天河城购物中心 | 0.64 | 2.64 | 0.09 | - |

注：以上港币计价收入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下属香港上市公司。

（3）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海物业”）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粤海物业由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出资组建，经过历次出资和股权变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粤海物业为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物业管理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43.57 万元、19,269.94 万元、22,217.55 万元以及 9,661.6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982.03 万元、3,778.69 万元、-1,743.44 万元以及 2,219.03 万元。随着公司新建成及新接收物业的加入，物业管理费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管物业共有 14 宗，其中 9 宗为商业物业（含少量公寓），2 宗为住宅物业，在管物业总面积为 249.58 万平方米，其中近一年物业管理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物业有 14 宗，除南海天河城项目外其余均为公司自有物业。

**表 5-2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管物业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 物业名称 | 类型 | 总面积 | 物业管理费收入/万元 | | | |
|---|---|---|---|---|---|---|
| | | | 2019 | 2020 | 2021 | 2022.1~3 |
| 广州天河城项目 | 商业 | 26.8 | 15,047.86 | 14,157.23 | 13,995.77 | 3359.25 |
| 南海天河城项目 | 商业 | 6.67 | 673.79 | 780.58 | 856.26 | 154.56 |
| 广州交易广场项目 | 商业 | 1.12 | 326.24 | 189.05 | 169.81 | 42.45 |
| 动漫星城项目 | 商业 | 3.26 | - | - | 1,813.20 | 429.21 |
| 北京路天河城项目 | 商业 | 10.9 | - | - | 2,747.52 | 684.36 |
| 深圳粤海城西北地块（悦生活） | 公寓、商业 | 16.7 | - | 316.31 | 125.81 | 28.26 |
| 粤海广场（公寓、写字楼） | 商业 | 38.5 | - | 709.33 | 1,581.39 | 429.9 |
| 珠光得邻 | 商业 | 1.84 | 699.45 | 691.27 | 850.81 | 210.9 |
| 番禺丽江花园渔人码头 | 商业 | 2.17 | 350.82 | 350.1 | 313.92 | 48.58 |
| 番禺丽江花园 | 住宅 | 99.83 | 257.45 | 258.41 | 263.13 | 74.05 |
| 珠光拾桂府 | 住宅 | 7.49 | 307.8 | 362.58 | 495.24 | 106.8 |
| 云浮水司 | 公共 | 23.06 | - | - | 112.77 | 66.51 |
| 南沙水司 | 公共 | 10 | - | - | 127.26 | 34.36 |
| 石岩、布吉厂房 | 工业 | 1.24 | - | - | 104.7 | 24.42 |
| **合计** | **-** | **-** | **17,663.41** | **17,814.86** | **23,557.60** | **5,693.61** |

（4）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有 11 个（含在建、在建拟售及在建在售项目），无拟建房地产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发主体 | 项目类别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地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计划总投资额（亿元）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亿元） |
|---|---|---|---|---|---|---|---|
| 1 | 泰康路项目 | 广东粤海丽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商住 | 11.81 | 8.47 | 39.03 | 31.30 |
| 2 | 珠江新城项目 |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商业 | 31.20 | 23.87 | 84.16 | 73.41 |
| 3 | 深圳布心项目（粤海城）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商业 | 64.13 | 43.21 | 116.65 | 81.88 |
| 4 | 南沙粤海湾区中心项目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 商业 | 13.38 | 10.52 | 18.53 | 13.27 |
| 5 | 江门陈垣路项目 |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商住 | 22.27 | 16.84 | 19.37 | 17.31 |
| 6 | 甘化厂项目 |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商住 | 61.33 | 43.82 | 52.13 | 27.05 |
| 7 | 珠海金湾项目 |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商住 | 24.99 | 16.67 | 40.16 | 30.23 |
| 8 | 惠州大亚湾项目 | 惠州市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住宅 | 14.02 | 9.67 | 8.30 | 2.84 |
| 9 | 中山马鞍岛项目 | 中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住宅 | 32.15 | 25.83 | 59.18 | 47.65 |
| 10 | 佛山湾华项目 | 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住宅 | 20.32 | 16.59 | 41.11 | 32.97 |
| 11 | 云港城项目 |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商住 | 72.85 | 53.51 | 184.55 | 109.53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住房土地储备，未来，发行人的住宅房地产将选择交通条件优越，临近轨道交通的优质地块，开发建设完善交通和生活配套的大型住宅社区。同时充分利用粤海控股集团具备商业地产（商场、酒店、写字楼）和住宅地产综合开发经验的优势，按商业地产结合住宅地产综合开发的模式，开发具备较好配套条件和区域带动效应的大型社区项目。在国内城市化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城市综合体的房地产开发策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5）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关于房地产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所涉的房地产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也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更名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置地集团”），置地集团现为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南邻布心路，东邻东昌路，“粤海城项目”）的实施主体。2012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公告《2012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粤海城项目纳入该批计划中。2015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罗湖区东晓街道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公告》，粤海城项目规划方案确定。201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发布《关于核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改造实施主体公示的公告》（罗更新发〔2015〕4 号），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已与置地集团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将房地产的相关权益移转到置地集团，形成单一主体，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拟核准置地集团为粤海城项目的改造实施主体。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向置地集团出具《关于核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改造实施主体的复函》（罗更新函〔2015〕230 号），同意核准置地集团为粤海城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作为监管方、置地集团作为改造方及深圳市罗湖区机关物业管理办公室与深圳市罗湖区投资推广局作为协同监管方签订了《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实施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作为主管部门与置地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就粤海城项目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粤海城项目的获取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经置地集团说明，

粤海城项目拆迁补偿资金来源为置地集团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粤海城项目西北部地块物业已全部竣工并备案，公寓、商铺及办公产品已销售并交付 100,677.56 平方米。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粤海城项目及置地集团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3、制造业**

目前发行人制造业务主要包括马口铁制造及销售、麦芽制造及销售。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525.68 万元、502,005.95 万元、580,199.55 万元和 147,649.2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8,227.29 万元、55,904.59 万元、62,978.71 万元及 12,289.9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上，2021 年麦芽、马口铁、制革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86%、6.67%和 0.39%。

2021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 199.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4.92%，较 2020 年的 502,005.95 万元增加 78,193.60 万元，增幅为 15.58%，其中麦芽业务增加 8,715.02 万元，增幅为 2.93%；马口铁业务增加 71,230.20 万元，增幅为 37.87%；制革业务减少 1,751.62 万元，降幅为 10.30%。

2020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2,005.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6.16%，较 2019 年的 492,525.68 万元增加 9,480.27 万元，增幅为 1.92%，其中麦芽业务减少 2,075.05 万元，降幅为 0.69%；马口铁业务增加 10,200.38 万元，增幅为 5.74%，主要原因是行业产能过剩没有根本性改变，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欧洲和中东地区以至国内下游企业需求减少，导致马口铁产品销量下跌；制革业务增加 1,354.94 万元，增幅为 8.66%，主要原因是受替代品威胁加剧且毛皮采购价格走低影响，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鞋面革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步下跌，销售收入下降。

2019 年发行人来自麦芽、马口铁和制革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92,525.6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1.34%，较 2018 年的 476,099.41 万元增加 16,426.27

万元，增幅为 3.45%，其中麦芽业务增加 47,219.07 万元，增幅为 18.75%；马口铁业务减少 26,324.02 万元，降幅为 12.90%，主要原因是行业产能过剩没有根本性改变，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欧洲和中东地区以至国内下游企业需求减少，导致马口铁产品销量下跌；制革业务减少 4,468.78 万元，降幅为 22.21%，主要原因是受替代品威胁加剧且毛皮采购价格走低影响，终端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鞋面革产品销售量及销售单价同步下跌，销售收入下降。

（1）马口铁

发行人马口铁业务由香港上市公司广南集团运营，旗下包括全资子公司粤海中粤和粤海中粤秦皇岛。截至于 2021 年末，粤海中粤秦皇岛是与 POSCO 合资的企业，广南集团持有其 66%的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广南集团通过全资附属公司——广东粤海广南投资有限公司与 POSCO 及浦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向 POSCO 及浦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粤海中粤秦皇岛合共 34%的股权。因此，粤海中粤秦皇岛成为广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马口铁业务产能规模位列全国前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马口铁”即镀锡（铬）薄钢板，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是金属容器包装的主要原材料。

生产马口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板，而生产基板的原材料为热轧板。公司马口铁业务所需基板由自产和外购提供，自轧基板所需热轧板均为外购，公司没有粗钢生产业务。外购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订货时以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年产能共 49 万吨马口铁及 14 万吨基板。公司马口铁基板以数量计算， 2019 年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37%及 63%。2020 年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44%及 56%, 2021 年自产和外购的比例分别约为 40%和 60%。

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马口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6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港元、%

| 排名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

| | 采购总额 |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采购总额 |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
| 第一名 | 3.82 | 50.1 | 否 | 15.40 | 52.1 | 否 |
| 第二名 | 0.52 | 6.9 | 否 | 3.54 | 12.0 | 是 |
| 第三名 | 0.47 | 6.2 | 是 | 2.42 | 8.2 | 否 |
| 第四名 | 0.46 | 6.0 | 否 | 2.04 | 6.9 | 否 |
| 第五名 | 0.11 | 1.4 | 否 | 0.49 | 1.7 | 否 |
| **合计** | **5.38** | **70.6** | | **23.89** | **80.9** | |

公司马口铁业务的生产安排主要是按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

**表 5-2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业务产能产量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产能（万吨） | 49.00 | 49.00 | 49.00 | 49.00 |
| 产量（万吨） | 7.32 | 31.99 | 30.77 | 27.89 |
| 产能利用率（%） | 59.76 | 65.29 | 62.80 | 56.92 |

注：2022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年化后的产能利用率。

销售方面，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马口铁销量分别为 32.21 万吨和 7.12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100.69%和 97.27%。公司马口铁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通过 POSCO 寻找客源。目前，马口铁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加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胀压力上升致销售价同比上升，但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单位毛利上升。公司继续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工艺及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探索延伸产品链和价值链的路径，打造成为客户最可靠的马口铁供应链服务商，充分满足客户需求。马口铁业务将通过对产品薄化、宽化、高强化及高变形化持续、产品生产工艺环保和原料无害化要求提高、产线高效化持续提升等创新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表 5-28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马口铁经营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收入（亿港元） | 7.57 | 31.23 | 21.16 | 20.22 |
| 产量（万吨） | 7.32 | 31.99 | 30.77 | 27.89 |
| 销售量（万吨） | 7.12 | 32.21 | 31.13 | 27.16 |
| 产销率（%） | 97.27 | 100.69 | 101.17 | 97.38 |

2022 年 1-3 月，前五大及最大马口铁客户的营业额约分别占马口铁业务总营业额

的 12.4%及 10.9%。2021 年度，前五大及最大马口铁客户的营业额约分别占马口铁业务总营业额的 11.3%及 9.3%。其中，最大下游客户是 POSCO，销售以赊销为主。

**表 5-29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马口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港元

| 排名 | 2021 年 | | | 2022 年 1-3 月 | | |
|---|---|---|---|---|---|---|
| | 销售总额 |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销售总额 | 占公司马口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 第一名 | 3.56 | 11.3 | 否 | 0.94 | 12.4 | 否 |
| 第二名 | 2.91 | 9.3 | 是 | 0.82 | 10.9 | 是 |
| 第三名 | 2.50 | 8.0 | 否 | 0.47 | 6.3 | 是 |
| 第四名 | 1.49 | 4.7 | 否 | 0.47 | 6.3 | 否 |
| 第五名 | 1.35 | 4.3 | 否 | 0.18 | 2.3 | 否 |
| **合计** | **11.81** | **37.6** | | **2.88** | **38.2** | |

（2）麦芽

公司麦芽业务主要由永顺泰集团运作经营，另有小部分业务由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停产）运作经营。永顺泰集团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和麦芽行业经验的经营队伍。目前公司旗下永顺泰集团麦芽产销量居亚洲第一位。

生产啤酒麦芽的原材料主要为大麦，所有原材料均为外购，无自产大麦。目前公司的主要进口大麦供应商包括加拿大、法国、阿根廷等国的供应商；而国产大麦供应商主要为江苏大麦产区的一些经销商。为避免大麦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公司一方面保持相对合理的大麦库存量，另一方面，销售发生后，及时补入大麦，通过现货合同与远期合同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大麦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麦芽业务与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 2021 年麦芽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 2021 年发行人及 2022 年 1-3 月麦芽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 排名 | 2021 年 | | | 2022 年 1-3 月 | | |
|---|---|---|---|---|---|---|
| | 采购总额 | 占发行人麦芽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采购总额 | 占发行人麦芽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

| | | | | | | |
|---|---|---|---|---|---|---|
| 第一名 | 4.45 | 19.37% | 否 | 2.10 | 25.76% | 否 |
| 第二名 | 3.77 | 16.38% | 否 | 1.82 | 22.33% | 否 |
| 第三名 | 3.48 | 15.12% | 否 | 1.40 | 17.18% | 否 |
| 第四名 | 1.38 | 6.01% | 否 | 1.23 | 15.08% | 否 |
| 第五名 | 1.26 | 5.49% | 否 | 0.29 | 3.58% | 否 |
| **合计** | **14.34** | **62.37%** | | **6.84** | **83.93%** | |

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5 家麦芽厂，分布在广州、宁波、宝应、昌乐及秦皇岛等地，截至报告日，啤酒麦芽总产能 85 万吨（另有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10 万吨、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已建成试运行）。发行人麦芽厂所处地理位置较好，为采购和销售均提供了便利。发行人啤酒麦芽业务的生产安排主要是按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

**表 5-31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麦芽业务产能产量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产能（万吨） | 91.00 | 91.00 | 91.00 | 91.00 |
| 产量（万吨） | 23.45 | 95.10 | 91.90 | 91.36 |
| 产能利用率（%） | 103.08 | 104.51 | 100.99 | 100.40 |

注：1、2022 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为年化后的产能利用率。2、总产能包括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 万吨）和粤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6 万吨）的产能，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停产。

销售方面，公司所生产的麦芽主要销往各大啤酒生产企业，客户对麦芽的需求量直接受到啤酒产销量的影响。同时，各啤酒生产企业为追求市场品牌和质量的统一，对麦芽质量及其稳定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而采购范围基本集中在如永顺泰集团等技术实力较好的麦芽企业，这一发展趋势对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作用明显。公司啤酒麦芽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1）国内销售-工厂对工厂直销；2）出口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目前公司啤酒麦芽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百威英博啤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方式以赊销为主。

**表 5-32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麦芽经营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产量（万吨） | 23.45 | 95.10 | 91.90 | 91.36 |
| 销售量（万吨） | 25.01 | 94.80 | 90.71 | 90.71 |
| 产销率（%） | 106.63 | 99.68% | 98.71 | 99.28 |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3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麦芽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 排名 | 2022 年 1-3 月 | | 2021 年 | |
|---|---|---|---|---|
| | 销售总额 | 占公司麦芽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 销售总额 | 占公司麦芽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
| 第一名 | 2.24 | 25.98% | 9.47 | 30.74% |
| 第二名 | 1.82 | 21.13% | 6.65 | 21.58% |
| 第三名 | 1.15 | 13.38% | 4.22 | 13.70% |
| 第四名 | 0.47 | 5.49% | 1.78 | 5.78% |
| 第五名 | 0.36 | 4.21% | 1.78 | 5.78% |
| **合计** | **6.04** | **70.19%** | **23.90** | **77.58%** |

**4、百货零售**

发行人百货零售业务由粤海投资下属企业广东粤海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营运，运营实体是天河城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除此以外，粤海投资也有参股经营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百货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614.02 万元、229,559.81 万元、52,859.14 万元和 15,867.0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3,051.51 万元、39,278.03 万元、45,346.96 万元和 10,634.90 万元，业务收入有所波动。2020 年百货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客流量下降。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粤海投资于广东粤海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河城百货）及广州市粤海天河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天河城万博）同样持有约 85.20%实际权益。广东天河城百货经营天河城百货店，亦经营名盛百货店、奥体百货店、东圃百货店、花都百货店，天河城万博经营万博百货店。6 间店铺总租用面积 20.91 万平方米。在经营模式上，天河城百货主要有购销、代销、联营三种经营方式，其中联营模

式是天河城百货经营中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即由供应商提供商品在天河城百货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双方合作经营，天河城百货根据销售额按一定比例与供应商进行分成，为确保利润，部分专柜会设定最低提成金额。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以天河城为品牌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酒店业**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酒店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72.11 万元、35,501.85 万元、45,137.80 万元和 8,282.3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7,595.11 万元、11,073.10 万元、19,270.30 万元和 2,592.4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酒店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降幅较大，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公司酒店管理业务主要由粤海投资经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粤海投资旗下的酒店管理团队合共管理 25 间酒店，其中 3 间位于香港、22 间位于中国内地。粤海投资拥有 5 间星级酒店（2 间位于香港，各 1 间位于深圳、广州、珠海），其中位于广州的粤海喜来登酒店为五星级酒店，于 2011 年 7 月开业，由喜来登海外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另拥有 2 间酒店，分别位于上海及郑州，均为星级酒店。

**表 5-34 公司酒店业务情况表**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出租客房（万次） | 10.69 | 52.87 | 39.7 | 66.78 |
| 收入（亿元） | 0.83 | 4.51 | 3.55 | 6.71 |

##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 （一）在建工程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且所有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项目用土地均按相关规定依法取得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10 个，预计总投资 459.83 亿元，已经

累计完成投资 267.8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 |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投资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完成投资 | 2022 年投资 | 2023 年投资 | 2024 年投资 |
|---|---|---|---|---|---|---|---|
| 1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 3,539,889.00 | 1,503,334.00 | 1,713,926.00 | 840,000.00 | 820,000.00 | 220,000.00 |
| 2 |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 426,253.53 | 426,253.53 | 426,253.53 | 0.00 | 0.00 | 0.00 |
| 3 |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 122,549.00 | 90,900.00 | 96,827.00 | 20,000.00 | 11,649.00 | 0.00 |
| 4 | 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项目 | 35,159.71 | 16,112.88 | 20,697.00 | 16,287.00 | 2759.83 | 0.00 |
| 5 | 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 | 57,269.57 | 57094.61 | 57,269.57 | 174.96 | 0.00 | 0.00 |
| 6 |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 50,305.00 | 23,541.00 | 32,565.30 | 14,114.46 | 5,729.68 | 2,745.35 |
| 7 | 南海和顺项目酒店 | 28,200.00 | 27,781.66 | 27,824.57 | 0.00 | 0.00 | 0.00 |
| 8 | 榄核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 | 39,774.98 | 22,062.98 | 27,036.18 | 17,712.00 | 0.00 | 0.00 |
| 9 | 2X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 282,280.00 | 265,019.00 | 265,032.00 | 0.00 | 0.00 | 0.00 |
| 10 | 潮州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工程 | 16,586.00 | 8,721.00 | 10,663.00 | 6,246.00 | 1,619.00 | 0.00 |

注：2X300MW “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16,073.18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65,032 万元，差异原因：（1）主体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 月顺利通过 168H 满负荷试运行，于 6 月 18 日双机并网运行，会计账务上同时根据在建工程已投运的资产情况已预估结转固定资产；（2）基建进项税及购进固定资产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3）扩建工程部分项目结算工作仍在进行，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届时将根据项目财务决算情况对原预估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简介如下：

1、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表 5-36a 项目简况**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核发部门 | 核发日期 |
|---|---|---|---|---|
| 1 |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水许可决〔2019〕1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2019 年 2 月 1 日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发改农经〔2018〕110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8 年 8 月 2 日 |
| 3 | 《关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环审〔2018〕15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 4 | 《水利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 水规计〔2017〕35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 5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水许可决〔2017〕2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2017 年 11 月 2 日 |
| 6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粤发改资环函〔2017〕3648 号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7 年 7 月 13 日 |
| 7 | 《关于珠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 国土资预审字〔2017〕3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 8 | 《交通运输部关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 交水函〔2018〕2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2018 年 1 月 11 日 |
| 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选字第 44000020170049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7 年 4 月 24 日 |

工程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和杏坛镇交界处的西江鲤鱼洲取水，经鲤鱼洲（取水口）、高新沙、罗田等 3 级泵站加压，输水至广州市南沙新区高新沙水库和黄阁水厂、深圳市罗田水库和公明水库、东莞市松木山水库，并设置广州市南沙新区、番禺区及佛山市顺德区等应急分水口。工程建筑物主要由取水和加压泵站、输水管道、输水隧洞、高新沙水库等组成。输水线包括主干线、分干线、支线及应急分水管线，全长 113.1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53.99 亿元，静态总投资为 339.48 亿元，工程静态总投资的 58%为项目资本金，另 42%的资金需求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实现，项目资本金投入为 196.92 亿元，公司出资 53.07 亿元。资金平衡方面，工程主要回款为水费收入，由广州、深圳和东莞三市政府向项目公司进行支付。主体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份开工，工期为 60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工程累计到位资金 206.8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补助到位

24.6 亿元;省级投资补助到位 6.67 亿元;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缴纳资本金 103.53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4.41 亿元；广东省财政厅已发行项目专项债券 72 亿元（2018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发行 10 亿元、26 亿元、16 亿元、9 亿元、5 亿元、6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到期日分别为 2028 年 8 月 17 日、2029 年 2 月 1 日、2030 年 5 月 13 日、2031 年 4 月 21 日、2031 年 6 月 9 日、2031 年 8 月 19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珠三角工程全线共 43 个工区已全部开展施工，盾构机总计 48 台已全部始发，累计贯通 13 台；钻爆隧洞 4 条，累计贯通 1 条；隧洞掘进总里程 154 公里，累计掘进完成 123.4 公里，完成比例 79.9%；隧洞内衬总里程 150km，目前累计完成 2.4km，完成比例 1.6%；三座泵站进行泵站上部结构施工；高新沙水库进行库盆混凝土浇筑及大坝填筑施工；工程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扎实推进。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40,449.95 万元，净资产为 1,035,330.00 万元。

2、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表 5-36b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汕潮南发改〔2018〕167 号 |
| **环评文件** | 汕潮南环建复[2019]12 号；汕潮南环建复[2019]13 号；汕潮南环建复[2019]14 号 |
|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编号：440514-2017-0003；440514-2017-0004；440514-2018-0007；440514-2019-0005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潮南自然资（市政）地字第 440514201900020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11 号；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12 号；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32 号；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33 号；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34 号；潮南自然资（市政）建字第 440514201900041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440514202005090102 |

本项目为广东省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三座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和厂外污水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涉及新建污水厂规模 12.5 万吨/日、配套管网约 302 公里。项目可研总投资额为 49 亿元，其中污水厂投资约 3.9 亿元、管网投资约 45.1 亿元，根据目前安排由广东省政府、汕头市潮南区政府、粤海控股集团三方负责募集和投入。汕头市潮南区政府与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将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潮南粤海”），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公司通过向潮南区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的方式实现合理收益。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启动，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已完成所有工程量，连可研外增加的 34 公里管网，共完成配套管网 336.65 公里。（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未达到转固条件，因此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3、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表 5-36c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粤发改农经函〔2015〕2456 号 |
| **环评文件** | 粤环审〔2015〕19 号 |
|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选字第 440000201500371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引韩济饶供水工程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 |

项目总投资 12.2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 1 座、泵站 2 座（意溪泵站 5m³/s，黄冈河泵站 2.5m³/s）、输水线路 36.7 公里（其中隧洞 20.8km，埋管 6km，顶管 9.9km）。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项目输水隧洞已全部贯通进入二衬施工阶段，二衬累计完成 14.9km（总 20.6km），完成占比 72.3%，其中关键线路 1#-2#支洞完成 1.47km（总 3.8km），完成占比 38.7%；输水管线已完成顶管和埋管（总 15.9km），剩余附属构筑物正在施工。

4、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项目

**表 5-36d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湛坡发改〔2020〕49 号 |
| **环评文件** | 湛环坡建〔2021〕1 号 |
|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粤府土审（16）〔2021〕9 号；湛自然资（利用）〔2021〕163 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用字 440804202000001 号；湛自然资（市政）〔2021〕142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用字 440804202000001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临时开工令（编号 001） |

项目总投资 35,159.71 万元，供水规模为 7.5 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预臭氧接触池、细格栅及配水混合井、网格絮凝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气水反冲洗 V 型滤池、预臭氧发生间、二级泵房、反冲洗设备间、脱水机房、中控车间、维修车间、加药间及其厂区内外配套工程等。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厂区土方工程、场地施工便道、厂区外排水管、管桩工程完成 100%，高压旋喷桩工程完成 86%。

5、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

**表 5-36e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汕市发改投〔2019〕8 号 |
| **环评文件** | 汕环龙建〔2019〕67 号 |
| **用地依据** | 关于《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的意见（汕自然资函〔2019〕32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4405072020052002303 号；建字第 4405072020052002405 号；建字第 4405072020101404503 号；建字第 4405072020101404605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 440507202006100202；编号 440507202006290102； |

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沿外砂新溪两镇规划城市道路埋设供水干管以及沿各村居道

路埋设配水管网。其中，市政管网工程新建 DN150~DN800 市政管道共计约 80.5km；村居管网工程总长度约 635 千米，涉及居民用水户约 59,472 户。工程项目立项批复估算费用 60,89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开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完工并进入试运行状态。（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未达到转固条件，因此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村内管网工程部分（下称“村内管网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的意见》（汕龙自然函[2019]652 号），原则同意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汕头粤海水务”）建设汕头市外砂新溪两镇供水管网改造（首期）工程。2020 年 3 月 26 日，汕头粤海水务向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施工开工；2020 年 3 月 31 日，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汕头粤海水务作出同意开工的审查意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将不会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造成实质性障碍。

6、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表 5-36f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 | 穗开建环影〔2015〕33 号 |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产能规模为 10 万吨/年，总投资额 50,305.00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试投料；土建工程正在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外架拆除等全面收尾；设备安装工程已完成全部主体设备安装，正在开展部分辅助设备的安装；其他制冷系统、热力系统安装同步进行中。（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正式投产）

7、南海和顺项目酒店

**表 5-36g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立项文件** | 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605-70-03-004114 |
| **环评文件** | 南环综函〔2014〕133 号； |
| **土地使用权证书** |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804169 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440605201340010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440605201640292 号；建字第 440605201640208 号；建字第 440605201440507 号；建字第 440605201640209 号；建字第 440605201640293 号；建字第 440605201640294 号；建字第 440605201440508 号；建字第 440605201640596 号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 440622201708070201-00；编号：440622201607060101-00；编号：440622201601110101-00；编号：440622201607060201-00；编号：440622201708070301-00；编号：440622201601110201-00；编号：440622201708070101-00；编号：440605201803260201-00 |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白天鹅”）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开挂牌获得南海里水镇和顺地块，项目地块位于和顺沿江北路以南、金溪河以北，和顺变电站以西、逢涌村以东，占地面积 39,307 平方米，容积率 3.4，规划计容面积 132,661 平方米，规划要求套型 90 平方米以下住宅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住宅总面积比例需不低于 50%。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南海和顺项目规划建设一座标准五星级酒店，酒店项目占地面积为 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045 平方米，采用框剪式结构，地下一层，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为 92.3 米，预算总投资为 2.77 亿元。酒店定位是餐饮为主，客房为辅，会议补充的策略定位，计划餐位约为 900 个，客房数量为 166 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项目酒店已竣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8、榄核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

**表 5-36h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备案项目编号：2020-440115-46-03-097246 |

| | |
|---|---|
| **环评文件** | 穗南审批环评〔2021〕46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440115202108753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1635 号，原水及供水管道工程部分） |

工程一阶段新建供水规模达 10 万吨/日的水厂，改造取水泵站 1 座，新建输水干管 4.67km、原水管道 1.62km；工程二阶段新建供水规模达 5 万吨/日的水厂。项目立项总投资金额为 46,268.61 万元，通过项目公司融资解决，概算总投资 44,125.05 万元，静态总投资 43,818.56 万元，预估完工后完成总投资 39,774.98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工期为 948 天，主要回款为水费收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配套管网累计完成 4.83km（占总管网长度的 76.8%），厂区一阶段预应力管桩、膜池清水叠合池主体结构、网格絮凝池主体结构、送水泵房主体结构、配电间主体结构等均已完工。

9、2X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表 5-36i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发改能源[2012]1544 号 |
| **环评文件** | 环审[2011]168 号 |
| **土地使用权证书** |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6766 号；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23645 号、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972 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未取得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020042015010019 号；建字第 020022014080001 号；建字第 020042015050014 号；建字第 110022015040002 号；建字第 020042015050040 号；建字第 020042014120044 号；编号 280022005090011；建字第 020042015010018 号；建字第 020042015050013 号；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442000201605250801；编号：442000201505260130ZX1333；编号：442000201510270101； |

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合作经营中山火力发

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3]第 454 号），同意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下称“中山电力”）与中山电力（香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中山火电”），其中中山电力以土地履行对中山火电的出资义务。1997 年 3 月 24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作经营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7）第 090 号），同意中山火电增加投资 500 万美元，其中由中山电力增加土地及建筑物作为合作条件。中山火电因中山电力以扩建项目所在土地向中山火电进行出资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中山电力在上述两次投资时均未向中山火电移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其他相关用地规划材料。其后，中山火电拟于该地上建设扩建项目，故在取得相应部门的立项、环评等审批后，其已重新向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就扩建项目出具《中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查意见》（业务编码：020322014050053）、《中山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业务编码：020322014050053）及《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三线图》（以下合称“审查意见”），中山火电已根据上述审查意见申领了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山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复书》（业务编号：021312016080007；021312018040015），对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进行了规划验收，并确认上述规划验收批复书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综合验收的依据，并可以此向国土主管部门办理房产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扩建项目工程规划验收已全部完成，扩建项目有关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已全部取得。扩建工程的内容包括主要构筑物（厂房、宿舍等）以及配套设施（管网等），扩建工程主要构筑物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完成规划验收（配套设施不需要规划验收）。

综上，扩建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该项目在建设前已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审批并已取得了相应的审查意见，后续该项目也已取得其他所有报建手续，并且，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已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扩建项目有关的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已全部取得。该未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行为将不会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造成实质性障碍。

10、潮州市韩东新城水厂扩建工程

**表 5-36j 项目简况**

| | |
|---|---|
| **项目主体** | 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 **项目立项文件** | 潮发改投审[2020]5 号 |
| **环评文件** | 潮环建〔2020〕68 号 |
|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潮府函〔2020〕115 号）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445101202100006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445101202100001；建字第 445101202000038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编号：445101202103090102；编号：445101202011160102 |

工程扩建规模 8 万吨/日，扩建后桥东水厂供水规模为 16 万吨/日。估算总投资 17623.24 万元，概算总投资 16,585.70 万元，静态总投资 16370.4 万元，通过潮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及项目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工期 22 个月，主要回款为水费收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厂区主体工程已完成、取水头部灌注桩完成 50%。

## （二）拟建工程基本情况简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1 个，预计总投资 1.6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项目投资总额构成 | | 项目投资计划 | | | | |
|---|---|---|---|---|---|---|---|---|---|
| | | | 自有资金 | 项目融资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1 | 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 | 16,052.11 | 3,252.11 | 12,800.00 | 10,835.00 | 5,217.11 | 0.00 | 0.00 | 0.00 |

注：投资总额构成和投资计划为拟定数据，具体以实际为准。

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6 万吨/日，满负荷运行现状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南山河。扩容提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总估算 16,052.11 万元，对现有一、二期工程提质并扩容 4 万吨/日处理规模，扩容提质后总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出水尾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准四类标准水质。

## （三）发行人 PPP 及 BT 项目情况简介

1、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合计 38 个，总投资金额约 298.60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情况表**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1 | 儋州市滨海新区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即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供水 PPP 项目与儋州市滨海新区白马井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存量项目采用 T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政府以存量资产投资不享受利润；<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76.2%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否 |
| 2 | 高州市第二水厂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存量项目采用 T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贴（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51%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2 年建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设期+28 年运营期）。 | |
| 3 | 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存量项目采用 R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存量项目服务费、配套管网服务费；<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97%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240 日建设期+30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4 |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 开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否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采用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1 年建设期+29 年运营期）。 | 否 |
| 5 |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采用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180 日建设期+30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6 |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80%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30 年特许经营期。 | |
| 7 | 徐州市骆马湖水源地及原水管线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投资、运营、维护，采用 T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政府方支付原水供应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合作期限：29.5 年特许经营期；<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49%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 | 否 |
| 8 | 云浮新区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首期）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对于存量项目采用 TOT 或 R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70%的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 | 否 |
| 9 | 盐城市新水源地及引水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及运营维护；<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方原水供应缺口补助以及投资成本补贴；<br>合作期限：25 年特许经营期；<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49%的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 | 否 |
| 10 | 湖北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采用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方原水供应缺口补助以及投资成本补贴；<br>资金来源：除政府方补贴外，主要由发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经营期。 | |
| 11 | 广东韶关市仁化县污水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进行设计、建设、融资、运营，采用 DBFOT 模式；对存量项目采用 R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和配套管网运营维护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85.8%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 | 否 |
| 12 | 湛江吴川污水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采用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绩效服务费+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1 年建设期+1 年试运行期+30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13 | 阳江市三江岛中洲岛污水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br>回报机制：可用性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1 年建设期+29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14 | 阳江市城区管网改造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投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务股份有限公司、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 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采用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可用性付费+运营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 年建设期+12 年特许经营期。 | |
| 15 | 阳山镇村污水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采用 DBFO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可用性付费+运营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2 年建设期+28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16 | 六盘水市水城河运营维护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主要采用 TOT 形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可用性付费+水城河运营维护费用，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17 | 银瓶创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模式，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建设期+10 年运营期。 | |
| 18 | 江苏省兴化市长江饮水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br>回报机制：项目使用者付费、委托运营管理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br>资金来源：发行人与政府出资方共同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建设期 2 年+28 年运营期。 | 否 |
| 19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水厂暨管网建设项目（PPP 模式） | 粤海水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营运模式；对于存量项目采用 O&M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1 年建设期+29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20 | 邳州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营运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资本金以及融资资金，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21 |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移交模式，即 PPP 模式中的 DBF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特许经营期）。 | |
| 22 | 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移交模式，即 PPP 模式中的 DBF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特许经营期）。 | 否 |
| 23 | 五华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模式，即 PPP 模式中的 BOT 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1 年建设期+29 年运营期）。 | 否 |
| 24 | 湘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湘江水厂）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BOT+TOT+OM<br>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 | 否 |
| 25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br>回报机制：政府付费<br>资金来源：发行人筹措 29.97%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含建设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期）。 | |
| 26 | 邳州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社会资本方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模式；对存量项目采用 ROT 或委托运营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筹措 97%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28 年（含建设期） | 否 |
| 27 | 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BOT+O&M；<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筹措资本金并负责融资；<br>合作期限：25 年（含 2 年建设期） | 否 |
| 28 | 儋州工业园五五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 海南儋州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儋州水司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br>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筹集 1500 万元资本金并负责融资<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否 |
| 29 | 荔浦县大江水库引水工程 PPP 项目 |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T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筹集资本金（占总投 33.33%）并负责银行融资<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否 |
| 30 | 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发行人负责对新建项目采用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模式；<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可用性服务费+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 30%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25 年（含建设期 1 年） | |
| 31 |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BOT 模式<br>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筹集资本金（占总投 30%）并负责银行融资<br>合作期限：特许运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否 |
| 32 | 饶阳县污水处理厂改建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R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贴<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0.5 年） | 否 |
| 33 |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BOT+ROT<br>回报机制：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 否 |
| 34 | 涞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B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1 年） | 否 |
| 35 | 沙河市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ROT+T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 | 否 |

| 序号 | PPP 项目名称 | 出资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 | 是否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 协议主要内容 | 是否为名股实债 |
|---|---|---|---|---|---|
| | | | | 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30 年 | |
| 36 | 邯郸市永年区铁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项目合作模式：B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注入资本金，剩余资金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融资解决，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25 年（含建设期 1 年） | 否 |
| 37 | 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 |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否 | 项目合作模式：TOT+B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 66.67%项目资金，政府方出资代表筹措 32.24%项目资金，项目无融资；<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25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 | 否 |
| 38 | 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城北、新河）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项目合作模式：TOT+DBFOT；<br>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br>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 20%资本金并负责融资，政府方不提供担保；<br>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 20 年（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 | 否 |

根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上述 PPP 项目中，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因项目金额较小故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邯郸市永年区铁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为发行人于 2021 年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时所一并纳入的项目，陇西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为发行人于 2019 年并购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粤海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时所一并纳入的项目，上述项目执行时相关政策法规尚不完善，至今尚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发行人已和有关部门沟通上述项目的入库事宜，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上述项目不存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第二条中规定的不得入库的情形；因此，相关项目被终止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 3 个项目以外，其余项目均已入库，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入库的 PPP 项目均未被清理出库，项目运作正常；上述 PPP 项目中，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地方政府利用 PPP 项目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情形，政府在上述 PPP 项目中未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未承诺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未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符合 PPP 项目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广东省内的 PPP 项目在接受审核时未被清理出库，合法合规，可以继续运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地方政府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下产生的对地方政府的应收款。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参与的 PPP 项目按照业务性质，分别使用金融资产模式或者无形资产模式核算，具体如下：

1）金融资产模式：适用于政府有保底付费，能定期从政府取得固定收入的协议。建造阶段，如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收入的公允价值作为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金额，借款费用不能资本化；如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作为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金额，借款费用不能资本化。运营期间，不承担需求风险，运营服务收入为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现金流入区分收回建造工程款部分和运营服务部分；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无形资产模式：适用于政府没有保底付费，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协议。建造阶段，如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收入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借款费用资本化；如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初始成本，借款费用资本化。运营期间，承担需求风险，全部现金流入作为运营收入；无形资产作摊销处理。

2、BT 项目

（1）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BT 项目合计 4 个，总投资金额约 24.63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 BT 情况表**

| 序号 | BT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接主体 | 签约时间 | 协议主要内容（项目合作模式、回报机制） | 项目承接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首期工程 BT 项目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 | 2011 年 2 月 |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市政府投入、BT 方式筹集资金缺口（中标人筹集）<br>**工程总投资：**12 亿元<br>**回购时间：**自该项目合同完工并交付后的次日起 6 年内完成回购。<br>**回购款担保：**无 | 项目承接主体现已改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发行人接收 |
| 2 | 龙门县城区防洪工程（三期）BT 项目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2011 年 8 月 | **资金来源：**省级以上财政补助，地方政府自筹、BT 方式筹集资金缺口<br>**工程总投资：**9,200 万元<br>**回购时间：**自工程交付后的次月一日起 4 年<br>**回购款担保：**甲方提供龙门县小水电集团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1.1 亿元）给乙方作为投融资资金本息及投资回报的抵押担保 | 项目承接主体现已改制为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发行人接收 |
| 3 | 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 BT 项目 | 广东广水投资有限公司 | 2012 年 3 月 | **资金来源：**省级水利资金和中标人筹集<br>**工程总投资：**68,717.54 万元<br>**回购时间：**项目回购期为 8 年，自工程完建并通过完工验收，由甲乙双方签署回购备忘录的次日起，当提前回购时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br>**回购款担保：**甲方和惠来县政府将未来供水受益权给乙方进行投融资质押担保，县建设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 2020 年被发行人接收 |

| 序号 | BT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接主体 | 签约时间 | 协议主要内容（项目合作模式、回报机制） | 项目承接主体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 | 规划储备用地 608 亩提供给乙方作为回购的反担保（抵押） | |
| 4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洪治涝工程 BT 项目 | 广东广水投资有限公司 | 2013 年 10 月 | **资金来源：**省级及以上财政补助、地方政府自筹（中标人筹集）<br>**工程总投资：**48,423 万元<br>**回购时间：**自交付日（完工验收通过的当天）起，三年六个月内完成回购<br>**回购款担保：**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的土地中确定相应地块作为建设投资-回购款的担保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于 2020 年被发行人接收 |

根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核查，上述 BT 项目并非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主承接项目，该等项目为发行人于 2020 年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时所一并纳入的项目。且除第 4 项 BT 项目外，其他均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预财[2012]463 号，现已失效）出台前由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及其下属企业承接的项目。上述项目目前处于被回购阶段或被终止阶段，尚未全部处理终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并未自主承接 BT 项目，除接收时所并入项目外，未参与其他 BT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由财政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逾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待偿还有息债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业务经发行人与广东省财政厅确认，合法合规。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参与的 BT 项目使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建造阶段，如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收入的公允价值作为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金额，借款费用不能资本化；如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作为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金额，借款费用不能资本化。现金流入区分收回建造工程款部分和收回资金占用利息部分；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战略体系，发行人将贯彻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牢牢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湾区龙头、世界一流”的发展愿景，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持续优化集团内部产业结构，做强做优做大主业，致力为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创造价值，在规模、效益及市场化管理方面成为湾区龙头企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争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 （二）总体战略定位

围绕服务国家和广东省发展战略，以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抓手，以实业为依托、金融为支撑，通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从公用环保、产业创新到优质生活等多个方面，致力为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创造价值，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多元化国有企业，夯实未来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基础。

### （三）总体发展目标

为实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龙头企业、争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目标，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求突破、三年大提升、五年上台阶”的总体思路，结合各业务发展实际，“十四五”期间，粤海控股将力争再造一个高质量新粤海。

###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1、集聚资源，协同增效，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

充分把握国家与区域重大发展新机遇，发挥集团在香港和内地“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禀赋优势，整合集团内部资源，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业体系。坚持集

团发展“一盘棋”，集团层面加强统筹谋划，推进业务板块协同，强化业务单元层面深化合作交流，打通集团内不同公司、不同板块、不同行业的资源壁垒，实现协同发展、齐头并进。

2、建设资本运作平台，打造“产融”双驱发展模式。

完善资本平台建设，实施“上市公司+”战略，构建“产业旗舰+上市公司”模式。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集团下属公司在香港或内地上市，丰富外部市场化并购手段，提升并购力度，助推业务板块做强做优做大。完善产业金融业务布局，通过资本对接项目，实现“长短结合”，助力集团业务快速可持续发展。

3、推进产业衍生与创新产业发展，促进集团产业良性轮替。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集团各业务板块相关联的新兴业务，孵化、培育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支撑性的重要项目，助力集团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新业态和新产业的研究分析，鼓励创新发展，持续推进集团产业结构优化。积极探索产业链与价值链延伸机会，围绕集团现有各业务板块持续挖掘新市场新动能，带动集团传统业务转型升级。

4、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创新驱动。

以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奋力推动改革创新向纵深发展，争创世界一流示范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差异化薪酬改革，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授权经营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企业经营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以打造新增长极为目标，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大创新投入；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粤海”建设，加速数字能力与业务融合；加强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确保企业研发创新投入水平随企业发展不断提高；健全完善科技人才的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

### （五）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从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看，发行人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基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和环保原因，无论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还是污水处理，普遍存在价格上调的趋势。对于水务从业者而言，能够率先进入该行业，就意味着可能拥有先发性优势。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而且水务项目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

我国水务行业的特点也为公司水务板块收入及持续性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形成了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产业金融为支撑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包括水、能源、公路、麦芽、马口铁、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及酒店管理、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等核心业务。

### （一）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1、行业情况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该等行业能否实现盈利和成功经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定价机制。基于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水资源短缺和环保原因，无论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还是污水处理，普遍存在价格上调的趋势。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中国水务行业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十几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环保力度逐渐加大，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国内水务市场也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

对于水务从业者而言，能够率先进入该行业，就意味着可能拥有先发性优势。过去几年中，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和威望迪、中法水务等国际专业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大型公司，在国内城市水务市场展开了激烈的角逐，使得国内整个水务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投资性收购成本大大增加。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活动是水利水电工程基础建设程序中十分重要的内容之一，勘测设计水平的优劣，将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工程勘测设计行业不断壮大。目前，工程勘测设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其服务内容和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服务领域已经涵盖到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等诸多方面；同时，诸多大型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已经走出国门，境外工程承包的

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住建部数据显示，除 2015 年外，2009-2019 年全国工程勘测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逐年递增态势，2019 年突破 6 万亿元，达 64,200.9 亿元，其中工程勘测收入 986.9 亿元，同比增长 7.9%；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同比增长 10.5%；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796.0 亿元，同比增长 21.1%。而 2019 年全年营业利润达 2,803.0 亿元，同比增长 20.8%，净利润 2,285.2 亿元，同比增长 11.7%。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的产业链布局将日趋完整，勘测设计需求将继续攀升，勘测设计业务将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营收将进一步增加，境外市场份额也将持续上升。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1）原水供应、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运营属于特许经营，水务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区域性垄断。一旦获得一个区域的水务特许经营权，就在几十年内获得该区域的独家收费权。由于水务项目稳定的投资回报，自中国水务市场化改革以来，国内外多方力量加入了水务运营的竞争。目前，在中国水务市场上已经形成了由国际水务投资集团、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资本四种力量竞争的局面。

发行人由所控股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获得自 2000 年 8 月 18 日起、共计为期 30 年的对香港、深圳及东莞的供水经营权。该经营权包括容许供水公司在东莞桥头镇从东江抽取 24.23 亿立方米淡水，供应淡水给香港（独家经营权）和供应淡水给深圳及东莞（非独家经营权）。

发行人水务业务与上市国内水务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相比稳居第一阵营，其主营业务收入名列前茅。其中，“东深供水”工程是中国水利行业的样板工程，是长期以来国内原水供应业的排头兵。

发行人水务业务拥有良好的政府背景、优良的业务、服务表现，易于被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接纳。除粤海投资旗下的东深供水项目外，公司下属的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

司的水务项目投资绝大多数与地方政府所控国有企业合作，公司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直属企业集团，良好的股东背景和业务、服务表现有利于项目成功。此外，“东深供水”良好的品牌效应，也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水务项目。

（2）勘测设计行业

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在以业务量提升为中心平稳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经营结构转型。行业内企业通过并购及协议合作等方式不断优化整合，并购重组作为转型的主要手段，能够使企业在特定服务区域和服务行业快速扩张；同时，也有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尝试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参与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相关的实业投资，以及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接收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入勘测设计行业。

## （二）物业销售行业

1、行业情况

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前些年在国家相关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7 年初，由中国一线以及核心二线城市引领的火爆楼市迫使中国政府制出空前强度、深度及宽度的楼市调控政策。从传统的限贷限购以抑制需求端以至紧缩货币政策，提高开发商拿地门槛，从供应端抑制新一轮房价上涨趋势。密集的调控政策于一季度末产生显著效果。总体而言，内地一线以及核心二线城市出现价量双降，三、四线城市去库存进程稳定。2018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3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6.8%。2019 年随着行业告别粗放式增长，房地产高增长时代已经结束，随之而来的是行业加速优胜劣汰。面临同等政策压力下，龙头房企在土地成本、造价、市场营销、品牌影响力、融资等方面都具有相对优势，从而使得房企融资、拿地、销售集中度全面提升。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但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全国约有 5 万多家房地产企业。但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直接影响开发商的营运能力。在资金负担面前，有利于房地产市场整合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领导市场。由于土地价格上涨，土地成本增加，房地产市场的竞争，首先是资本实力的竞争。房地产市场日益由大型实力房地产开发商领导。

房地产行业争夺的重点在于高端市场，更注重所开发商品的产品竞争力。房地产行业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区域性房地产商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开发机会。

发行人下属的粤海房地产开发（中国）有限公司，目前已有 25 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累计开发商住型房地产总面积已超过 180 万平方米，开发项目包括广州丽江花园、番禺丽江花园、惠阳丽江花园、如英居、拾桂府等。2018 年开始发售的住宅项目“粤海·拾桂府”获得了市场的肯定，产品供不应求，销售额持续增长，成为 2019 年广州市越秀区住宅销冠。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与全国性大型开发商相比，规模和开发范围比较有限。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具有以下优势：“丽江花园”品牌优势。公司旗下的粤海房地产及广番粤房地产专注于筑建高品质人居住宅，已成功开发、经营“粤海·番禺丽江花园”、“粤海·广州丽江花园”、“粤海·惠阳丽江花园”、“粤海·丽江如英居”、“粤海·拾桂府”、“粤海·阅海”等大型住宅项目，在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地位和市场口碑。

## （三）物业管理行业

1、行业情况

物业服务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物业管理行业从 2014 年进入蓬勃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增值服务开始多样化，出台政策以引导鼓励性政策为主，包括推行行业市场化发展，鼓励发展增值服务等。

2021 年“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六处提及“物业”，同时，年初住建部、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

业向养老、托幼、家政、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除此之外，物业服务企业也将服务边界从社区内部延伸至整个城市，并以更加多样的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逐渐成为城市级“好管家”。

近年来，在城镇化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升级、鼓励性政策的推动下，叠加科技赋能与资本红利，物业管理行业迈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指院研究数据显示，百强企业管理规模实现稳步提升，管理面积均值达 4878.72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达 14.02%，而营业收入均值实现 11.73 亿元，同比增长 12.81%。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根据中指院研究数据显示，物业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收并购成为百强企业快速扩张的手段，行业百强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19.5%提升至 2020 年的 49.71%，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1 个百分点。TOP10 企业管理面积均值 2.64 亿平方米，2020 年市场份额为 10.17%，与上游的房地产行业相比，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发行人较早在国内开展物业管理业务，附属公司率先将香港屋村管理理念引入广州，是首批荣获国家一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拥有国内首家通过 ISO9000 的综合商厦物业管理企业，累计获得国家、省及市、区级各种荣誉称号百余项。2020 年，发行人完成对相关附属公司的股权整合，目前全资持有粤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打造集住宅、商业、写字楼等多业态管理为一体的综合物业管理公司。

## （四）购物中心及零售百货业

1、行业情况

购物中心，是指企业有计划地开发、拥有、管理运营的各类零售业态、服务设施的集合体。购物中心通过采用现代经营模式，迎合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并以现代组织形式整合零售商业，迅速取得了成功。

购物中心在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已趋成熟，如美国购物中心的销售额已超过全社会消费总额的一半，并呈持续发展的趋势；在香港、台湾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购

物中心也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购物中心在我国直至 20 世纪末才真正发展起来，并随着零售业的兴起而取得快速发展。

据赢商大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新开业商业项目达 545 个，体量超 4700 万平方米，同比 2020 年均大幅增长约 35%，截止 2021 年底全国购物中心数量已达 5387 个，体量 4.75 亿平方米。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抛开受疫情影响的 2020 年，2021 年的开业量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接近 2016 年水平，较最高峰时期的 2017 年、2018 年下跌逾 10%。而 2021 年开业项目中存量改造项目多达近 30 个，体量超 250 万平方米。由此看来，全国购物中心新开业速度正逐步放缓，但增量依然高企。存量改造项目连年增加，未来在增量和存量并举发展的情况下，商业地产运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发行人下属购物中心主要位于广州市。近年来，广州的购物中心迅猛发展，目前主要集中于天河体育中心、珠江新城和白云新城三个商圈。其中，天河体育中心商圈有天河城、正佳广场、天环广场、太古汇广场、万菱汇等，珠江新城有高德置地四季 MALL、太阳新天地、国际金融中心，白云新城则集中了 5 号停机坪、万达广场和 YH 海航城等。近几年，购物中心密集开业，加剧了广州地区的市场竞争程度。

尽管广州购物中心发展迅速，但与国际和国内商业标杆城市相比，广州的零售商贸商业一直存在较大差距。广州最终定位“区域金融中心、旅游名城、商贸文化中心”，为广州商业发展开启了思路。随着珠三角一体化及轨道交通体系的进一步推进改善，广州对周边区域的辐射能力正在增强，越来越多的珠三角二三线城市消费力将通过轨道交通这一大动脉输送到广州来。此外，广州已正式出台构建“国际化购物天堂”和“时尚之都”的规划，并将在未来 3-5 年内，力促规划建设“五区引领、五圈十街辐射、多带支撑”多中心的广州零售商业体系，购物中心总体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下属的天河城购物中心，是广州黄金地段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之一，也是目前最为成熟的天河体育中心商圈中历史最悠久的购物中心。天河城购物中心总建筑面积及可租用面积分别约为 16.00 万平方米及 10.60 万平方米。2010 年以来，购物中

心一直保持 99%的高平均出租率，2019-2021 年平均出租率高达 99.9%。现阶段，商业地产已由粗放型阶段进入调整期、优化期，实体商场靠聚堆才能保持影响力，以天津天河城购物中心为代表的“天河城模式”的输出、天河路商圈的积极融入、自身不断调整创新成为天河城购物中心对商圈化竞争的一种应对方式。

## （五）酒店经营及管理行业

1、行业情况

中国酒店服务行业从发展初期至今经历了由垄断性经营向竞争性经营转变和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过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酒店市场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态势已经初步形成。目前，中国酒店服务行业已经进入了充分竞争状态。

在受到经济形势和市场趋势的影响下，国际酒店集团并没有减弱在华的发展力度。在中国高端酒店进入微利成本高和竞争激烈的格局下，国际酒店集团依然看到了中国出入境旅游市场的增长和会展市场的增长等希望。2017 年，国内市场新增高端品牌酒店客房一万六千余间。2018 年高端酒店市场再次出现加速增长现象，新增国际高端酒店品牌化程度高于国内高端酒店，同时精品酒店开业热情较上一年度提升明显。2018 年，国内市场新增高端品牌酒店客户二万三千余家。2019 年我国酒店住宿行业销售高达 6,770 亿元。

长期看，旅游业发展驱动酒店业需求稳定增长。旅游作为可选消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闲暇时间的增加，近年来增长稳健，对酒店业特别是中端酒店消费形成了良好支撑。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旅游消费和出游率水平还很低，长远来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酒店行业是有明显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的行业。酒店集团化，形成统一的营销、管理、品牌经营，能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高星级酒店方面，目前国内尚没有出现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酒店集团，主要

是以区域性、地方性的酒店集团为主，高星级酒店的行业集中度仍很低。但近年来，以北京首旅集团、上海锦江集团等为代表的国内大型酒店集团以及世界著名酒店集团如洲际饭店集团、万豪国际、希尔顿等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扩张发展，行业集中度开始逐步趋向集中。

中高端酒店方面，因应中产崛起、消费升级带来的中高端酒店发展迅速，经济型酒店纷纷向上升级进军中高端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大。我国中高端连锁酒店数量及客房数量自 2013 年以来不断增加，2018 年中高端连锁酒店增长率约 72%，客房增长率约 60%，预计未来仍有增长空间。另外，连锁化是大势所趋，18 年底中高端品牌连锁化率接近 20%，与高端和经济型酒店相比，中高端酒店连锁化程度较低，未来仍有提升空间。目前，华住通过自创及合作，亚朵通过自创品牌，成为中高端酒店集团发展的典型代表。

经济型酒店方面，近年来这一酒店业态在国内发展迅速，以如家、锦江之星、莫泰 168 等为代表的国内经济型连锁酒店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具有品牌优势的经济型连锁酒店在全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发行人酒店经营与管理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粤海国际酒店管理集团连续多年获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评选的中国饭店集团 60 强、中国饭店全球论坛评选的十佳中国酒店管理公司等荣誉称号，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酒管公司拥有一支由国内及港澳等地专业人士组成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专业教育背景及丰富的酒店工作经验。

3）酒管公司所经营管理的酒店主要分布于港澳、珠三角这一高端商务客流频密的经济发达地区，形成了以欧美、日本及港澳台高端商务客人为主体的稳定客户群体，尤以日本商务客、长住客市场的开发与服务方面成效显著。

## （六）麦芽行业

1、行业情况

麦芽是啤酒的主要原料之一，麦芽产销量主要依赖于啤酒产销量，少量麦芽用于威士忌酒的酿造。麦芽行业属于传统行业，行业规模不大，全球麦芽需求量相对稳定，需求总量约 2,350 万吨，产值约为 100 亿美元，中国麦芽市场的规模约 350 万吨，产值约为 120 亿元。麦芽的主要出口国为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乌拉圭和美国以及中国，主要进口国为巴西、日本、美国、越南、墨西哥等亚非拉美国家。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目前，国内麦芽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中龙头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下属的永顺泰集团以及中粮麦芽集团、大连兴泽、海越麦芽及部分啤酒生产企业等，行业整体产能较为分散。

发行人麦芽产销量位居亚洲第一，名列世界第五位。发行人开拓和占据了主要的优质市场，如华南和部分华东等地区，其中包括广州、宁波、秦皇岛等地区，在地理位置上，处于国内最好的市场范围内以及对出口市场最有利的位置，进口大麦和麦芽的进出较为便利。

发行人麦芽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规模优势：下属永顺泰集团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企业，具备多样化的产品品类、分布广泛的生产基地、更高的质量控制水平。

2）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经过 30 余年的积累，永顺泰集团与各大啤酒集团建立了紧密且稳固的合作关系。

3）技术优势：永顺泰集团历来重视技术投入，不断在生产装备、生产工艺方面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

4）高端领域的先发优势：永顺泰集团在业务开展之初即定位中高端领域，并随之配备了相应的生产装备及生产人员。

## （七）马口铁行业

1、行业情况

镀锡（铬）薄钢板俗称“马口铁”，是金属包装容器的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用途很

多，现在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医药、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品包装。虽然经历了多种新包装材料的冲击，但马口铁由于其在密闭、抗损、耐蚀、成型以及印刷等方面的性能优势，始终占据着高档金属包装材料市场的一席之地。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历经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包括印铁、覆膜、两片罐、三片罐、瓶盖、易开盖、气雾罐、各类杂罐、化工桶等为一体的完整金属包装工业体系，成为中国包装工业的重要门类之一。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是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而新兴的热点地区发展势头也很喜人，如四川和黑龙江以饮料和奶粉产品为依托的金属包装基地以及其他农副产品为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基底等。随着我国经济重心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转移，金属包装产业也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

钢铁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转向品种、质量及服务差异化的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将成为中国钢铁业发展的特征。目前全球经济衰退，全流程钢企加入马口铁行业导致高端产能过剩，市场供应不断增加，国内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国外部分民族保护主义抬头，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马口铁行业竞争不断加大，因此马口铁行业着眼于产品提质、智能制造、标准引领和绿色发展以提升自身竞争力。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马口铁是传统制造业产品，目前行业在国内的产能利用率约 60%，产能过剩的情况一直存在。马口铁原材料（钢板）成本约占产品售价的 85%，行业龙头是全流程钢企（宝武集团、首钢、沙钢、衡水板业）。行业龙头在原料供应保障、采购价格上占有优势，迫使其竞争对手为抢夺市场份额长期实行价格战。为保证产销规模，行业经营者只能通过降低毛利争取订单；同时，近年原料成本、能源成本持续震荡上涨；加上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下游客户需求放缓，成本较难转嫁，马口铁盈利空间收窄。

发行人下属的广南集团现拥有 49 万吨马口铁及 14 万吨基板的年产能，马口铁产能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旗下马口铁制造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拥有一支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下属上市公司广南集团旗下的粤海中粤早在

2001 年就已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专门负责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研发，2002 年还成立了科学技术协会。

2）地理优势：粤海中粤位处中山，拥有专用内河码头，紧靠中山港，原料和产品进出畅通无阻；身处马口铁消费量占全国三分之一的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另外，粤海中粤秦皇岛位于河北秦皇岛，紧靠秦皇岛港，原料和产品运输十分便利。

3）马口铁生产经验丰富：粤海中粤公司成立超过 30 年，已经形成了集团化统一运作的马口铁供应链及其服务体系，成为了国内较具竞争力及可靠的马口铁供应链服务商，是国内第一家生产高档食品包装用马口铁生产厂家、国内第一家生产镀铬板的厂家，更是国内第一家获得“中国包装名牌产品”的马口铁企业，马口铁系列产品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质量深得客户认同，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八）发电行业

1、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电力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仍然保持在高于用电量增速的较快增长水平。

目前，广东现有属热电联产机组的发电企业少，而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许多需用热的企业均使用能耗高、污染大的小型锅炉供热。为了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 年批准发布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淘汰所有 4 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小锅炉是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最主要的措施之一，并要求各发电厂扩大供热范围。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目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电力项目地处经济最具活力的广东，广东电力需求增长也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大多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近几年装机容量增速低于用电增速，全省电力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九）公路经营行业

1、行业情况

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发展迅速，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推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团结拼搏、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开创了交通运输发展新局面。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地位

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广西兴六高速公路 100%实际权益。发行人收费公路项目位于华南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劲的区域经济为其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整体规模较小。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注释。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GZA1027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1030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183）。

本募集说明书的 2019 年财务数据引自审计报告（XYZH/2020GZA10276）的期末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引自审计报告（XYZH/2021GZAA10300）的期末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引自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183）的期末数据。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存在两项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投资者注意。

1. 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通知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通知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 新租赁准则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粤海将按照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替代原《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① 对出租人影响：香港粤海作为出租人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与《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基本维持不变。

② 对承租人影响（以前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移除了《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关于承租人需将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要求。相反，香港粤海在作为承租人时需将所有租赁予以资本化，这包括过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划分为经营租赁的租赁，惟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获豁免。为顺利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香港粤海已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采用以下确认豁免和简便实务操作方法：

a) 对于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首次执行日起计剩余租赁期在 12 个月内结束 (即租赁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结束) 的租赁，香港粤海选择不对其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有关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要求；

b)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计量租赁负债时，香港粤海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 (例如，经济环境、目标资产类别、剩余租赁期均相似的租赁) 采用单一折现率；

c)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香港粤海将使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亏损合约准备的前期评估结果，作为执行减值测试的替代方法；

d) 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可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e) 承租人可使用后见之明，例如，如果合同包含续租或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则可在确定租赁期时使用后见之明。

（4）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集团母公司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香港粤海已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选择将香港粤海按照两项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香港粤海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因此已将首次应用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权益期初结余的调整。比较资料未经重述，并继续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报告。

在阅读下面财务数据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的报表及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的变化

**表 6-1　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比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 | | |
| 1 |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50.81 | 投资新设 |
| 2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3 | 江西海汇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4 | 南昌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5 | 丰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6 | 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34.56 | 收购兼并 |
| 7 | 余干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8 | 来安县新城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9 |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10 | 江西联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11 | 苍南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12 | 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13 | 云和县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14 | 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0.22 | 收购兼并 |
| 15 | 衢州市衢江区博华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 44.60 | 收购兼并 |
| 16 | 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25.97 | 投资新设 |
| 17 | 湛江市鹤地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 36.70 | 收购兼并 |
| 18 | 潮州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55.33 | 投资新设 |
| 19 | 江门市粤海置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41.68 | 投资新设 |
| 20 | 广东粤海乐昌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21 | 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22 | 广东粤海韩江枢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23 | 邳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42.05 | 收购兼并 |
| 24 | 荔浦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0.81 | 投资新设 |
|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 | |
| 1 | China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0.00 | 注销 |
| 2 | 瑞旺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3 | 新中成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4 | 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 | 0.00 | 注销 |
| 5 | 粤海投资（代理人）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6 | 翠莹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7 | 怡庭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8 | 玮时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9 | 粤海置地（代理人）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0 | GD Oversight (Cayman) Limited | 0.00 | 注销 |
| 11 | GD Alliance(Custodian) Ltd | 0.00 | 注销 |
| 12 | 广东粤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3 | 群杰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4 |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48 Limited | 0.00 | 注销 |
| 15 | 港亮企业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6 | 粤林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7 | 武威永顺泰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8 | 富兴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9 | 广东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20 |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35 Ltd | 0.00 | 注销 |
| 21 |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52 Ltd | 0.00 | 注销 |
| 22 | 汕头市南达供水发展公司 | 0.00 | 注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23 | 汕头市供水发展公司 | 0.00 | 注销 |
| 24 | 汕头市自来水安装工程公司 | 0.00 | 注销 |
| 25 | 新顺泰（南京）麦芽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26 | 广东嘉彩广告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27 | 永顺泰（奇台）麦芽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28 | 永顺泰（泰州）麦芽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2）2020 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的变化

**表 6-2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比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 | | |
| 1 | 昆明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39.68 | 投资新设 |
| 2 | 广州南湾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38.67 | 投资新设 |
| 3 | 珠海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41.68 | 投资新设 |
| 4 |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5 | 惠来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39.57 | 投资新设 |
| 6 | 惠来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39.57 | 投资新设 |
| 7 | 哈尔滨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42.35 | 收购新增 |
| 8 | 哈尔滨工业大学水资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41.39 | 收购新增 |
| 9 | 哈尔滨北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56.46 | 收购新增 |
| 10 | 云浮市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56.46 | 收购新增 |
| 11 | 云浮市云安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 56.46 | 收购新增 |
| 12 | 云浮市云安区怡源环保有限公司 | 56.46 | 收购新增 |
| 13 | 云浮市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45.17 | 收购新增 |
| 14 | 郁南县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56.46 | 收购新增 |
| 15 | 云浮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45.17 | 收购新增 |
| 16 |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招待所 | 100.00 | 无偿划入 |
| 17 | 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 70.26 | 投资新设 |
| 18 | 五华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 98.80 | 投资新设 |
| 19 |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20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1 |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2 | 广东省科达水利电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3 | 广东粤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24 | 广东科正水电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5 | 广东广水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6 | 茂名粤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27 | 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53.64 | 投资新设 |
| 28 | 佛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41.68 | 投资新设 |
| 29 | 广东粤海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79 | 收购新增 |
| 30 | 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31 | 广州市粤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32 | 粤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 38.47 | 收购新增 |
| 33 | 湘阴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40.65 | 投资新设 |
| 34 |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35 | 高州市高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8.79 | 投资新设 |
|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 | |
| 1 | 永颖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2 | 福实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3 | 鸿万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4 | 汕头市自来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0.00 | 吸收合并 |
| 5 | 宁波麦芽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6 | 嘉信达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7 | 广州粤投银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8 |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9 | Guangdong Alliance (BVI) No.17 Limited | 0.00 | 注销 |
| 10 | 广东粤海商业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1 | 北京粤海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注销 |
| 12 | 广东嘉讯网络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3 | 广东粤海乐昌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4 | 广东粤海韩江枢纽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3）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的变化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 | | |
| 1 |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60.00 | 收购新增 |
| 2 | 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 | 揭阳市第二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4 | 揭阳市揭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5 | 粤海酒店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6 | 中山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 88.21 | 投资新设 |
| 7 |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8 | 湛江市粤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9 | 湛江市坡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0 | 湛江市鉴江供水营运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1 | 湛江市润通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2 | 湛江市湛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3 | 湛江市粤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4 |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5 | 揭阳粤海四航国业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投资新设 |
| 16 | 广东粤航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17 | 南昌县赣渤水务有限公司 | 70.00 | 收购新增 |
| 18 | 广东粤海广南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19 | 邳州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92.00 | 收购新增 |
| 20 | 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53.00 | 收购新增 |
| 21 | 滦州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2 |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 收购新增 |
| 23 | 沙河市嘉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4 | 沙河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5 | 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 | 70.00 | 收购新增 |
| 26 | 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7 | 安国市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8 | 安国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9 | 涞源县嘉诚污水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0 | 涞源县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1 | 行唐县嘉诚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2 | 灵寿县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3 | 饶阳嘉阳环保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4 | 邯郸市肥乡区嘉诚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5 | 邯郸市永年区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6 | 唐山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7 | 中山市横栏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无偿划入 |
| 38 | 中山市新涌口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无偿划入 |
| 39 | 中山市南镇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无偿划入 |
| 40 | 清远市龙塘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无偿划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41 | 清远市银泉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42 | 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80.00 | 收购新增 |
| 43 | 潮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44 | 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45 | 云浮市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46 | 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 62.90 | 投资新设 |
| 47 | 罗定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60.00 | 收购新增 |
| 48 | 罗定市船步镇海翔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49 | 罗定市金银河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50 | 罗定市素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51 | 罗定市附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52 |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53 | 广东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无偿划入 |
| 54 | 茂名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55 | 茂名市博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56 | 茂名市文明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57 | 开平粤海净水有限公司 | 98.90 | 投资新设 |
| 58 | 汕尾粤海供水有限公司 | 99.62 | 投资新设 |
| 59 |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60 | 深圳市粤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61 | 福州科荣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62 | 广州粤海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63 | 信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投资新设 |
| 64 | 粤海水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 51.00 | 投资新设 |
|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 | |
| 1 | 广东粤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2 |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63 Ltd | 0.00 | 清算注销 |
| 3 | 粤海置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4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5 |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 0.00 | 股权转让 |
| 6 | 金声资产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7 | 青岛南海皮厂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8 | 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9 |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10 | 粤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11 | 粤海房地产开发（惠阳）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2 | 汕头市金园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13 | 丰顺粤海兴丰温泉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4 | 五华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5 | 五华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4）2022 年一季度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的变化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 | | |
| 1 | 粤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 | 茂名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 |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4 |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5 | 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 | |
| 1 | 培杰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自动清盘 |
| 2 | 莹康有限公司（Silver Coin Limited） | 0.00 | 撤销注册 |
| 3 | 沙河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4 | 沙河市嘉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5 |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6 | 儋州联顺通自来水管网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主要会计数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025,860.67 | 3,141,699.38 | 2,698,083.36 | 2,602,662.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626.63 | 70,593.32 | 5,063.29 | 5,898.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 73,577.79 | -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6.78 | - | 284.53 |
| 应收票据 | 25,000.41 | 33,391.99 | 25,640.51 | 19,072.49 |
| 应收账款 | 458,404.53 | 371,245.20 | 307,650.27 | 182,450.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52.00 | - | - |
| 预付款项 | 442,670.08 | 341,402.61 | 332,669.35 | 331,845.12 |
| 其他应收款 | 173,793.67 | 165,286.36 | 369,710.11 | 59,123.93 |
| 存货 | 3,276,690.59 | 3,426,439.93 | 1,267,186.23 | 956,394.43 |
| ☆合同资产 | 56,323.78 | 46,482.85 | 16,226.53 | 12,195.26 |
| 持有待售资产 | 4,614.35 | 3,868.33 | 3,675.78 | 4,905.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702.01 | 41,387.36 | 13,525.07 | 8,781.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9,779.19 | 224,528.26 | 113,670.42 | 68,974.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8,897,465.91** | **7,866,494.38** | **5,226,678.71** | **4,252,588.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287,715.34 | 193,478.51 | 3,600.9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91,620.68 | 76,823.08 |
| 长期应收款 | 2,433,897.67 | 2,360,982.91 | 1,656,895.56 | 1,069,945.7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3,774.38 | 185,741.16 | 218,512.26 | 211,079.6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5,676.05 | 168,838.97 | 65,441.80 | 65,925.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8,974.68 | 150,172.58 | 139,328.00 | 55,604.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3,637,654.77 | 3,553,489.97 | 3,439,302.78 | 2,769,090.88 |
| 固定资产 | 1,574,771.68 | 1,595,247.69 | 1,191,884.64 | 875,365.07 |
| 在建工程 | 1,955,829.32 | 1,737,579.74 | 1,046,830.50 | 633,842.77 |
| ☆使用权资产 | 42,000.24 | 53,933.18 | 21,792.54 | 28,087.91 |
| 无形资产 | 2,187,714.22 | 2,209,184.43 | 1,740,113.17 | 1,465,735.35 |
| 开发支出 | 6,567.96 | 2,578.30 | 510.94 | - |
| 商誉 | 125,302.45 | 125,904.42 | 81,559.83 | 83,030.8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026.14 | 17,845.15 | 11,593.31 | 5,444.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064.58 | 144,698.39 | 86,498.17 | 47,087.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1,589.72 | 273,988.51 | 64,385.73 | 32,019.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86,559.21** | **12,773,663.91** | **9,859,870.89** | **7,419,082.02** |
| **资产总计** | **22,084,025.12** | **20,640,158.29** | **15,086,549.58** | **11,671,670.8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50,412.38 | 507,000.21 | 218,236.04 | 102,481.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0.68 | - | 937.57 | -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37 | 407.20 | - | 226.65 |
| 应付票据 | 278,289.14 | 80,835.54 | 56,644.22 | 19,244.00 |
| 应付账款 | 682,988.57 | 784,941.00 | 526,252.80 | 206,522.45 |
| 预收款项 | 24,627.05 | 21,869.39 | 138,996.67 | 23,605.75 |
| ☆合同负债 | 665,007.22 | 660,303.17 | 289,032.60 | 279,498.3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643.27 | 1,864.62 | 325.0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2,851.16 | 166,517.13 | 126,392.70 | 102,025.03 |
| 应交税费 | 515,621.04 | 395,527.32 | 271,796.32 | 150,005.69 |
| 其他应付款 | 1,774,087.37 | 1,811,406.77 | 849,248.00 | 579,857.96 |
|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0,303.29 | 489,271.43 | 808,597.76 | 65,919.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3,276.06 | 39,852.92 | 17,307.44 | 2,893.72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69,510.59** | **4,959,796.70** | **3,303,767.20** | **1,532,280.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380,902.44 | 3,093,595.41 | 1,359,290.28 | 1,131,844.78 |
| 应付债券 | 1,833,400.00 | 1,633,400.00 | 1,080,000.00 | 1,080,000.00 |
| ☆租赁负债 | 70,707.85 | 93,397.93 | 39,881.14 | 56,589.33 |
| 长期应付款 | 260,218.89 | 279,979.11 | 428,836.61 | 231,448.7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0,831.90 | 50,998.41 | 37,408.70 | 11,912.27 |
| 预计负债 | 26,472.40 | 26,751.24 | 8,114.77 | 6,500.00 |
| 递延收益 | 279,350.49 | 280,748.20 | 169,667.38 | 124,080.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2,860.59 | 604,890.58 | 507,976.83 | 427,999.9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8,265.40 | 968,478.46 | 678,628.35 | 405,103.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93,009.97** | **7,032,239.34** | **4,309,804.05** | **3,475,478.65** |
| **负债合计** | **13,162,520.56** | **11,992,036.05** | **7,613,571.24** | **5,007,759.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05,777.83 | 995,125.84 | 988,633.23 | 1,245,389.77 |
| 其他综合收益 | -69,672.93 | -56,993.06 | -29,225.23 | 16,443.43 |
| 专项储备 | 29.45 | 1.97 | - | - |
| 盈余公积 | 10,467.44 | 10,467.44 | 9,668.59 | 5,960.85 |
| 未分配利润 | 3,002,174.15 | 2,835,816.94 | 2,476,723.50 | 2,414,432.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48,746.49 | 4,384,419.13 | 4,045,800.08 | 3,782,226.43 |
| 少数股东权益 | 4,372,728.61 | 4,263,703.11 | 3,427,178.28 | 2,881,685.02 |
| **所有者权益** | **8,921,504.56** | **8,648,122.24** | **7,472,978.36** | **6,663,911.45**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084,025.12** | **20,640,158.29** | **15,086,549.58** | **11,671,670.87** |

##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40,982.19** | **3,939,652.74** | **3,149,879.74** | **2,342,985.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235,422.26 | 3,923,491.99 | 3,136,112.34 | 2,327,806.15 |
| △利息收入 | 5,559.94 | 16,160.76 | 13,767.40 | 15,179.48 |
| **二、营业总成本** | **950,946.34** | **3,222,805.36** | **2,741,025.03** | **1,795,573.78** |
| 其中：营业成本 | 683,319.84 | 2,453,295.22 | 1,892,187.09 | 1,257,243.42 |
| △利息支出 | 367.93 | 48.73 | 282.67 | 10.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12 | 5.61 | 6.55 | 4.52 |
| 税金及附加 | 128,967.85 | 165,383.88 | 143,178.69 | 76,970.52 |
| 销售费用 | 27,653.66 | 124,703.62 | 80,243.33 | 74,436.58 |
| 管理费用 | 81,556.92 | 382,299.69 | 599,033.29 | 350,973.90 |
| 研发费用 | 6,242.52 | 33,096.75 | 19,756.01 | 7,493.98 |
| 财务费用 | 22,835.50 | 63,971.86 | 6,337.40 | 28,439.96 |
| 加：其他收益 | 6,264.05 | 9,962.41 | 14,021.15 | 12,474.10 |
| 投资收益 | -1,254.69 | 98,592.30 | 37,349.16 | 22,853.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842.05 | 66,368.35 | 217,662.14 | 52,421.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99.59 | -12,743.39 | -116.78 | 10,085.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591.87 | -4,009.58 | -4,761.93 | -48,325.87 |
| 资产处置收益 | 6,493.96 | 15,512.19 | 28.80 | 69.1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2,089.77** | **890,529.68** | **673,037.25** | **596,988.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34.66 | 6,669.72 | 18,683.12 | 52,499.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6.34 | 6,893.94 | 4,828.80 | 4,322.1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5,208.10** | **890,305.46** | **686,891.57** | **645,166.13** |
| 减：所得税费用 | 94,150.70 | 241,631.41 | 252,420.26 | 194,752.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1,057.40** | **648,674.04** | **434,471.30** | **450,413.78**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357.21 | 371,489.30 | 65,602.94 | 159,899.03 |
| *少数股东损益 | 74,700.19 | 277,184.74 | 368,868.36 | 290,514.75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648,674.04 | 434,471.30 | 450,413.78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5,122.78 | 3,926,092.27 | 3,033,623.97 | 2,622,421.8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4,230.76 | 13,010.51 | 11,263.98 | 15,316.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40.02 | 22,634.27 | 29,991.52 | 31,231.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2,219.37 | 1,899,790.78 | 418,630.46 | 278,316.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31,485.48** | **5,861,457.09** | **3,493,835.02** | **2,947,287.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1,941.75 | 2,963,090.32 | 1,602,372.01 | 1,447,872.2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768.10 | 1,343.85 | 16,739.46 | 3,538.4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51.29 | 40.78 | 1,380.9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0,026.35 | 450,847.06 | 316,810.77 | 259,581.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278.93 | 478,764.38 | 349,206.91 | 287,929.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001.48 | 1,773,791.10 | 681,634.49 | 227,857.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8,325.27** | **5,667,877.49** | **2,968,144.55** | **2,226,778.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160.21** | **193,579.60** | **525,690.47** | **720,508.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989.87 | 739,951.54 | 1,054,311.73 | 2,734,623.4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26.23 | 51,392.04 | 82,475.76 | 18,500.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20 | 29,712.32 | 1,029.26 | 5,697.9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5,567.49 | - | 4,106.4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4.20 | 132,168.50 | 868,653.91 | 180,760.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211.51** | **1,048,791.89** | **2,006,470.65** | **2,943,688.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11,248.65 | 1,056,376.73 | 1,420,685.71 | 1,262,150.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898.43 | 692,972.14 | 1,112,659.00 | 1,838,217.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00 | 70,927.00 | 50,379.44 | 138,715.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573.06 | 110,273.76 | 377,189.60 | 471,017.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756.14** | **1,930,549.63** | **2,960,913.75** | **3,710,101.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544.64** | **-881,757.74** | **-954,443.09** | **-766,412.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846.96 | 200,532.93 | 357,990.27 | 287,068.54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6,842.07 | 6,194,162.47 | 3,144,034.72 | 1,432,035.4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439.24 | 8,978.79 | 11,856.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9,689.03** | **6,412,134.64** | **3,511,003.79** | **1,730,960.5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59,362.08 | 4,291,846.96 | 2,041,507.43 | 1,161,722.4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8,155.61 | 360,774.90 | 279,754.55 | 307,442.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16.95 | 641,175.28 | 401,412.30 | 127,629.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1,234.64** | **5,293,797.15** | **2,722,674.27** | **1,596,794.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8,454.39** | **1,118,337.49** | **788,329.51** | **134,166.2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70.17** | **-4,949.35** | **-7,920.21** | **3,715.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2,199.80** | **425,210.01** | **351,656.69** | **91,977.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32,823.70 | 2,507,613.69 | 2,155,957.00 | 2,063,979.3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55,023.50** | **2,932,823.70** | **2,507,613.69** | **2,155,957.00**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87,240.80 | 512,705.05 | 272,453.32 | 7,759.58 |
| 预付款项 | 1,636.05 | 1,817.81 | 1,314.49 | 601.42 |
| 其他应收款 | 254,375.42 | 252,975.39 | 175,554.70 | 47,605.5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1.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228,171.07 | 130,05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5.8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43,252.27** | **767,498.25** | **677,499.40** | **186,017.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8,472.44 | 38,472.44 | 38,553.98 | 38,603.98 |
| 长期应收款 | 900,749.77 | 1,088,596.87 | 615,313.67 | 639,488.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57,255.07 | 2,322,255.07 | 2,166,212.47 | 1,860,425.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5,071.00 | 5,071.00 | 4,198.30 | - |
| 固定资产 | 655.16 | 627.38 | 408.95 | 433.32 |
| 使用权资产 | 2,361.19 | 2,796.03 | 4,342.05 | -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无形资产 | 910.33 | 875.64 | 359.47 | 276.47 |
| 开发支出 | 202.19 | 202.19 | 201.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24.17 | 491.37 | 167.55 | 184.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306,301.30** | **3,459,387.98** | **2,829,757.54** | **2,539,412.51** |
| **资产总计** | **5,149,553.57** | **4,226,886.23** | **3,502,914.90** | **2,725,430.49**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 | - | 40,000.00 | 14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33.56 | 3,114.50 | 3,397.97 | 1,962.06 |
| 应交税费 | 108.88 | 198.14 | 79.49 | 179.99 |
| 其他应付款 | 959,931.38 | 930,775.90 | 549,822.15 | 539,044.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 | 301,666.38 | 300,00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61,973.82** | **1,235,754.93** | **893,299.60** | **681,186.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200,000.00 | - |
| 应付债券 | 1,833,400.00 | 1,633,400.00 | 1,080,000.00 | 1,080,000.00 |
| 租赁负债 | 2,469.39 | 1,217.23 | 2,883.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35,869.39** | **1,634,617.23** | **1,280,000.00** | **1,080,000.00** |
| **负债合计** | **3,797,843.21** | **2,870,372.16** | **2,173,299.60** | **1,761,186.0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42,018.87 | 742,018.87 | 723,108.63 | 894,815.08 |
| 盈余公积 | 10,467.44 | 10,467.44 | 9,668.59 | 5,960.85 |
| 未分配利润 | -775.95 | 4,027.76 | -3,161.92 | -36,531.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1,710.36** | **1,356,514.07** | **1,329,615.29** | **964,244.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149,553.57** | **4,226,886.23** | **3,502,914.90** | **2,725,430.49** |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083.04** | **83,088.05** | **360,561.43** | **148,720.52** |
| 税金及附加 | 30.38 | 270.98 | 234.40 | 136.58 |
| 管理费用 | 3,376.48 | 77,683.64 | 351,528.85 | 130,177.39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研发费用 | 178.85 | 455.88 | 44.44 | - |
| 财务费用 | 2,497.33 | 4,677.55 | 8,753.74 | 18,406.5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67.10 | - | - |
| 其他收益 | 11.74 | 259.50 | 6.39 | 13.16 |
| 投资收益 | - | 91,316.11 | 397,663.41 | 161,175.69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0.29 | 8.73 | 9.02 |
| **三、营业利润** | **-4,803.71** | **7,820.17** | **37,117.10** | **12,477.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185.59 | 0.02 | 0.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22 | 39.80 | 1,003.36 |
| **四、利润总额** | **-4,803.71** | **7,988.54** | **37,077.32** | **11,474.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156.80 |
| **五、净利润** | **-4,803.71** | **7,988.54** | **37,077.32** | **11,630.82** |

##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805.81 | 1,055,944.74 | 477,008.67 | 154,636.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8,805.81** | **1,055,944.74** | **477,008.67** | **154,636.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5.77 | 184.80 | 400.7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558.16 | 8,113.52 | 5,799.06 | 5,456.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2.16 | 1,075.02 | 1,409.69 | 732.9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186.46 | 812,586.73 | 325,417.31 | 250,995.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076.78** | **821,801.04** | **332,810.87** | **257,586.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29.04** | **234,143.70** | **144,197.81** | **-102,949.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450.00 | 455,229.59 | 396,944.27 | 415,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677.91 | 299,407.26 | 295,571.91 | 174,212.9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10 | 9.86 | 14.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7.06 | 1,121.04 | - | 10,176.6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9.92 | 265.56 | 1.2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944.89** | **756,023.55** | **692,527.29** | **599,803.97**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4.58 | 3,141.85 | 971.09 | 223.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600.00 | - | 512,900.00 | 524,4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000.00 | 126,144.00 | 38,485.51 | 161,332.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924.58** | **986,365.44** | **552,356.60** | **695,955.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020.31** | **-230,341.89** | **140,170.69** | **-96,151.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33,000.00 | 112,83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 | 3,015,000.00 | 2,010,000.00 | 4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00** | **3,015,000.00** | **2,043,000.00** | **592,832.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 | 2,701,600.00 | 1,610,000.00 | 37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094.33 | 76,585.97 | 52,327.24 | 93,676.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9.26 | 364.12 | 400,347.52 | 120,235.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9,213.59** | **2,778,550.08** | **2,062,674.76** | **583,912.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0,786.41** | **236,449.92** | **-19,674.76** | **8,919.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74,535.76** | **240,251.73** | **264,693.73** | **-190,182.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2,705.05 | 272,453.32 | 7,759.58 | 197,941.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87,240.80** | **512,705.05** | **272,453.32** | **7,759.58** |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9 发行人三年及 2022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22,084,025.12 | 20,640,158.29 | 15,086,549.58 | 11,671,670.87 |
| 负债合计 | 13,162,520.56 | 11,992,036.05 | 7,613,571.24 | 5,007,759.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921,504.56 | 8,648,122.24 | 7,472,978.34 | 6,663,911.45 |
| 营业总收入 | 1,240,982.19 | 3,939,652.74 | 3,149,879.74 | 2,342,985.63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利润总额 | 335,208.10 | 890,305.46 | 686,891.57 | 645,166.13 |
| 净利润 | 241,057.40 | 648,674.04 | 434,471.30 | 450,413.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357.21 | 371,489.30 | 65,602.94 | 159,899.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160.21 | 193,579.60 | 525,690.47 | 720,508.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544.64 | -881,757.74 | -954,443.09 | -766,412.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8,454.39 | 1,118,337.49 | 788,329.51 | 134,166.25 |

**表 6-10 发行人三年及 2022 年 3 月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57 | 1.59 | 1.58 | 2.78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90 | 1.19 | 2.14 |
| 资产负债率（%） | 59.60 | 58.10 | 50.47 | 42.91 |
| 营业毛利率（%） | 44.69 | 37.47 | 39.66 | 45.99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51 | 3.63 | 3.25 | 4.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8 | 8.05 | 6.15 | 7.08 |
| 全部债务（亿元） | 783.29 | 714.60 | 435.06 | 298.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24.11 | 64.78 | 42.41 | 41.42 |
| 债务资本比率（%） | 46.75 | 45.24 | 36.80 | 3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8 | 8.04 | 6.00 | 6.51 |
| EBITDA（亿元） | 42.38 | 125.67 | 95.76 | 91.7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 0.19 | 0.23 | 0.31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90 | 5.66 | 6.90 | 7.6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91 | 11.56 | 12.80 | 13.58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0 | 1.03 | 1.68 | 1.42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带息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带息负债+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负债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8,897,465.91 | 40.29 | 7,866,494.38 | 38.11 | 5,226,678.70 | 34.64 | 4,252,588.86 | 36.44 |
| 非流动资产 | 13,186,559.21 | 59.71 | 12,773,663.91 | 61.89 | 9,859,870.89 | 65.36 | 7,419,082.02 | 63.56 |
| **资产总计** | **22,084,025.12** | **100.00** | **20,640,158.29** | **100.00** | **15,086,549.58** | **100.00** | **11,671,670.87** | **100.00** |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1,671,670.87万元、15,086,549.58万元、20,640,158.29万元和22,084,025.1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主要为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比例分别为63.56%、65.36%、61.89%和59.71%。

（1）流动资产分析

**表6-12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025,860.67 | 45.25 | 3,141,699.38 | 39.94 | 2,698,083.36 | 51.62 | 2,602,662.46 | 61.20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626.63 | 1.40 | 70,593.32 | 0.90 | 5,063.29 | 0.10 | 5,898.48 | 0.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73,577.79 | 1.41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78 | 0.00 | - | - | 284.53 | 0.01 |
| 应收票据 | 25,000.41 | 0.28 | 33,391.99 | 0.42 | 25,640.51 | 0.49 | 19,072.49 | 0.45 |
| 应收账款 | 458,404.53 | 5.15 | 371,245.20 | 4.72 | 307,650.27 | 5.89 | 182,450.74 | 4.29 |
| 应收账款融资 | - | - | 152.00 | 0.00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442,670.08 | 4.98 | 341,402.61 | 4.34 | 332,669.35 | 6.36 | 331,845.12 | 7.80 |
| 其他应收款 | 173,793.67 | 1.95 | 165,286.36 | 2.10 | 369,710.11 | 7.07 | 59,123.93 | 1.39 |
| 存货 | 3,276,690.59 | 36.83 | 3,426,439.93 | 43.56 | 1,267,186.23 | 24.24 | 956,394.43 | 22.49 |
| 合同资产 | 56,323.78 | 0.63 | 46,482.85 | 0.59 | 16,226.53 | 0.31 | 12,195.26 | 0.29 |
| 持有待售资产 | 4,614.35 | 0.05 | 3,868.33 | 0.05 | 3,675.78 | 0.06 | 4,905.59 | 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702.01 | 0.45 | 41,387.36 | 0.53 | 13,525.07 | 0.26 | 8,781.11 | 0.2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9,779.19 | 3.03 | 224,528.26 | 2.85 | 113,670.42 | 2.17 | 68,974.72 | 1.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8,897,465.91** | **100.00** | **7,866,494.38** | **100.00** | **5,226,678.70** | **100.00** | **4,252,588.86** | **100.00** |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4%、34.64%、38.11%和40.29%，较为平稳。从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1.20%、51.62%、39.94%和45.25%，占比较大。

现就主要资产科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表6-13　2019-2021年及2022年3月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219.93 | 0.01 | 263.57 | 0.01 | 242.91 | 0.01 | 924.06 | 0.04 |
| 银行存款 | 3,954,644.51 | 98.23 | 3,087,031.48 | 98.26 | 2,668,026.56 | 98.89 | 2,563,695.49 | 98.50 |

| | | | | |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70,996.23 | 1.76 | 54,404.34 | 1.73 | 29,813.89 | 1.11 | 38,042.91 | 1.46 |
| **合计** | **4,025,860.67** | **100.00** | **3,141,699.38** | **100.00** | **2,698,083.36** | **100.00** | **2,602,662.46** | **100.00** |

注：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发行人除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和信用卡存款等。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02,662.46 万元、2,698,083.36 万元、3,141,699.38 万元和 4,025,86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1.20%、 51.62%、39.94%和 45.25%。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2,662.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6.35%。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8,083.3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67%。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41,699.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6.44%。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25,860.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28.14%，主要系发行人一方面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债券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618.09 万元，主要包括预售楼款监管资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450.74 万元、307,650.27 万元、371,245.20 万元和 458,404.53 万元，持续增加。

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07,650.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68.62%，主要原因是无偿划入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表 6-14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截至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 | | |
|---|---|---|---|
| **企业名称** | **账面金额** | **产生原因** | **是否为关联方** |
|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3,139.62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 8,941.97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COMPANIA CERVECERA DEL TROPICO | 8,749.39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 | | |
|---|---|---|---|
|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8,557.08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8,120.90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合计** | **4,7508.96** | **-**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 | | | |
| **企业名称** | **账面金额** | **产生原因** | **是否为关联方** |
| 香港政府 | 36,500.11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4,573.10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东莞市谢岗人民政府 | 11,029.95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9,607.96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百利鑫(集团)有限公司 | 8,847.96 | 业务应收款 | 否 |
| **合计** | **80,559.07** | **-** | **-**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9,123.93 万元、369,710.11 万元、165,286.36 万元和 173,793.6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分别为 525.31%、-55.29%和 5.15%。其中，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产板块新增 24.9 亿元土地保证金，投向为佛山湾华项目和中山马鞍岛项目（该保证金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转为发展中物业）。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地产板块新增的 24.9 亿元土地保证金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转为存货。

截至 2021 年和 2022 年 3 月末，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5 截至 2021 年末的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 **截至 2021 年末的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 | | | |
|---|---|---|---|
| **企业名称** | **账面金额** | **产生原因** | **是否为关联方** |
|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1,334.49 | 往来款及重组遗留 | 否 |
|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7,259.96 | 往来款 | 否 |
| 环北广东工程垫付设计费 | 17,050.00 | 垫付工程设计费 | 否 |

| | | | |
|---|---|---|---|
| 粤海企业(旧金山)有限公司 | 16,913.47 | 重组遗留 | 否 |
| 嘉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986.64 | 重组遗留 | 否 |
| **合计** | **416,544.55** | **-**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其它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 | | | |
| **企业名称** | **账面金额** | **产生原因** | **是否为关联方** |
| 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1,281.91 | 往来款及重组遗留 | 否 |
|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7,416.41 | 往来款 | 否 |
| 环北广东工程垫付设计费 | 27,806.02 | 垫付工程设计费 | 否 |
| 粤海企业(旧金山)有限公司 | 16,777.67 | 重组遗留 | 否 |
| 嘉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874.33 | 重组遗留 | 否 |
| **合计** | **427,156.35** |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存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394.43 万元、1,267,186.23 万元、3,426,439.93 万元和 3,276,690.5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50%，主要是集团物业销售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已建待出售物业增加造成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70.40%，主要原因是集团取得江门甘化、珠海金湾地块。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建开发产品等构成。

**表 6-16 截至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6,246.23 | 727.32 | 125,518.91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2,895,888.66 | 1.80 | 2,895,886.86 |
|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 2,882,648.27 | 0.00 | 2,882,648.27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379,358.22 | 2,639.50 | 376,718.72 |
|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 331,291.76 | 0.00 | 331,291.76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4,061.05 | 88.05 | 3,973.00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9,788.97 | 0.00 | 9,788.97 |
| 其他 | 15,553.51 | 1,000.04 | 14,553.47 |
|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3,430,896.65** | **4,456.72** | **3,426,439.93**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为4,456.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0.13%，占比较小。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8,974.72万元、113,670.42万元、224,528.26和269,779.19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3,670.42万元，较上年末上升64.80%，主要原因是新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224,528.2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7.54%，主要原因是水务及地产板块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税金增加。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6-17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待抵扣进项税 | 158,512.03 | 70.60 |
| 预缴税金 | 60,340.95 | 26.87 |
| 合同取得成本 | 5,645.76 | 2.51 |
| 其他 | 23.22 | 0.01 |
| 远期锁汇的年末公允价值变动 | 6.30 | 0.00 |
|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 0.00 | 0.00 |
| **合计** | **224,528.26** | **100.00**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6-18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债权投资 | 287,715.34 | 2.18 | 193,478.51 | 1.51 | 3,600.98 | 0.0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91,620.68 | 0.93 | 76,823.08 |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433,897.67 | 18.46 | 2,360,982.91 | 18.48 | 1,656,895.56 | 16.80 | 1,069,945.73 | 14.4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3,774.38 | 1.39 | 185,741.16 | 1.45 | 218,512.26 | 2.22 | 211,079.64 | 2.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5,676.05 | 1.26 | 168,838.97 | 1.32 | 65,441.80 | 0.66 | 65,925.08 | 0.8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48,974.68 | 1.13 | 150,172.58 | 1.18 | 139,328.00 | 1.41 | 55,604.35 | 0.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3,637,654.77 | 27.59 | 3,553,489.97 | 27.82 | 3,439,302.78 | 34.88 | 2,769,090.88 | 37.32 |
| 固定资产 | 1,574,771.68 | 11.94 | 1,595,247.69 | 12.49 | 1,191,884.64 | 12.09 | 875,365.07 | 11.80 |
| 在建工程 | 1,955,829.32 | 14.83 | 1,737,579.74 | 13.60 | 1,046,830.50 | 10.62 | 633,842.77 | 8.54 |
| ☆使用权资产 | 42,000.24 | 0.32 | 53,933.18 | 0.42 | 21,792.54 | 0.22 | 28,087.91 | 0.38 |
| 无形资产 | 2,187,714.22 | 16.59 | 2,209,184.43 | 17.29 | 1,740,113.17 | 17.65 | 1,465,735.35 | 19.76 |
| 开发支出 | 6,567.96 | 0.05 | 2,578.30 | 0.02 | 510.94 | 0.01 | - | - |
| 商誉 | 125,302.45 | 0.95 | 125,904.42 | 0.99 | 81,559.83 | 0.83 | 83,030.81 | 1.1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026.14 | 0.13 | 17,845.15 | 0.14 | 11,593.31 | 0.12 | 5,444.54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8,064.58 | 1.05 | 144,698.39 | 1.13 | 86,498.17 | 0.88 | 47,087.63 | 0.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1,589.72 | 2.14 | 273,988.51 | 2.14 | 64,385.73 | 0.65 | 32,019.19 | 0.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86,559.21** | **100.00** | **12,773,663.91** | **100.00** | **9,859,870.89** | **100.00** | **7,419,082.02** | **100.00** |

1）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69,945.73万元、1,656,895.56万元、2,360,982.91万元和2,433,897.67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水务板块业务扩张，水务PPP项目公司采用金融资产模式进行会计核算；应收特许服务权授予人的污水处理业务款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11,079.64万元、218,512.26万元、185,741.16万元和183,774.38万元，余额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表6-19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0.00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94,232.11 |
| **小计** | **194,232.11**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8,490.95 |
| **合计** | **185,741.16** |

截至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6-2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成本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一、合营企业** | **8,771.60** | **0.00** | **0.00** |
| 粤普仓储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771.60 | 0.00 | 0.00 |
| **二、联营企业** | 169,038.07 | 194,232.11 | 8,490.95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1,068.10** | **1,400.56** | **0.00** |
| 兴隆粤海艺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350.00 | 0.00 | 0.00 |
|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 1,029.78 | 17,717.92 | 0.00 |
| 广州亚侨酒店有限公司 | 600.00 | 0.00 | 0.00 |
| 三畅有限公司 | 2.01 | 1,690.46 | 0.00 |
| 广东永旺天河城商业有限公司 | 8,004.15 | 12,510.87 | 0.00 |
|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 4,267.02 | 6,484.95 | 6,484.95 |
|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 7,110.00 | 23,359.50 | 0.00 |
| 青龙满族自治县嘉盛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17.59 | 417.59 | 0.00 |
| 杭州山海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42.00 | 0.00 |
|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0.00 | 0.00 |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81,971.35 | 81,027.07 | 0.00 |
| 粤海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 6.00 | 6.00 | 6.00 |
|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826.88 | 5,180.00 | 0.00 |

| | | | |
|---|---|---|---|
|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24,966.19 | 8,037.43 | 2,000.00 |
| 长运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33,069.00 | 36,357.76 | 0.00 |
| **合　计** | **177,809.67** | **194,232.11** | **8,490.95** |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物业投资与发展板块的购物中心房产及出租物业，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769,090.88万元、3,439,302.78万元、3,553,489.97万元和3,637,654.77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投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等所致。

**表6-2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
|---|---|---|
| | 期末公允价值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3,356,106.53 | 94.45 |
| 土地使用权 | 197,383.44 | 5.55 |
| **合计** | **3,553,489.97** | **100** |

4）固定资产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875,365.07万元、1,191,884.64万元、1,595,247.69万元和1,574,771.68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19-2021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75,300.16万元、1,191,661.38万元和1,594,742.93万元。

**表6-22 截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土地资产 | 28,800.81 | 1.8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51,947.13 | 72.23 |
| 机器设备 | 330,639.06 | 20.73 |
| 运输工具 | 8,311.04 | 0.52 |
| 电子设备 | 32,110.17 | 2.01 |
| 办公设备 | 7,207.57 | 0.45 |

| | | |
|---|---|---|
| 酒店业家具 | 1,596.13 | 0.10 |
| 其他 | 34,131.02 | 2.14 |
| **合计** | **1,594,742.93** | **100.00** |

5）在建工程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33,842.77万元、1,046,830.50万元、1,737,579.74万元和1,955,829.32 万元。发行人近年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原因是续建及新建水务项目投入增加。

**表6-23 截至2021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 1,215,647.84 | 0.00 | 1,215,647.84 |
|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 372,318.51 | 247,741.00 | 124,577.51 |
|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项目 | 66,118.54 | 0.00 | 66,118.54 |
| 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管网）项目 | 54,783.02 | 0.00 | 54,783.02 |
| 南海区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 | 34,306.35 | 0.00 | 34,306.35 |
| 南海和顺项目（酒店） | 27,594.95 | 0.00 | 27,594.95 |
| 榄核水厂及配套管网扩建工程 | 22,559.81 | 0.00 | 22,559.81 |
| 四号线扩建项目 | 22,292.13 | 0.00 | 22,292.13 |
| 珠海粤海酒店吉大项目 | 21,866.62 | 0.00 | 21,866.62 |
| 2X300MW“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 16,141.50 | 0.00 | 16,141.50 |
| 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厂区）项目 | 16,113.00 | 0.00 | 16,113.00 |
| 其他工程 | 115,605.75 | 27.28 | 115,578.47 |
| **合计** | **1,985,348.03** | **247,768.28** | **1,737,579.74** |

截至2021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表6-24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年末余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 3,539,889.00 | 748,929.72 | 466,860.46 | 142.34 | 1,215,647.84 | 33.91 | 资本金、发行地方专项债券 |
|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 489,981.73 | 345,793.28 | 26,525.23 | - | 372,318.51 | 90.00 | 自筹及政府资金支持 |
|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项目 | 128,000.00 | - | 66,118.54 | - | 66,118.54 | 51.00 | 自有资金 |
| 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管网）项目 | 72,677.65 | - | 54,783.02 | - | 54,783.02 | 75.43 | 政府债券资金、母公司借款、银行借款 |
| 南海区标准化屠宰场建设项目 | 55,000.00 | 46.35 | 34,260.00 | - | 34,306.35 | 62.38 | 融资及自有资金 |
| **合计** | **4,285,548.38** | **1,094,769.35** | **648,547.26** | **142.34** | **1,743,174.26** | **-** | **-** |

6）无形资产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465,735.35万元、1,740,113.17万元、2,209,184.43万元和2,187,714.22万元，较为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特许权等。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6-25 公司2020-2021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 2021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 | 3,264.92 | 0.19 | 5,812.14 | 0.26 |
| 土地使用权 | 286,308.96 | 16.45 | 192,327.45 | 8.71 |
| 专利权 | 634.12 | 0.04 | 973.41 | 0.04 |
| 非专利技术 | 162.86 | 0.01 | 69.94 | 0.00 |
| 商标权 | 1,967.56 | 0.11 | 1,863.93 | 0.08 |
| 著作权 | 261.75 | 0.02 | 25.72 | 0.00 |
| 特许权 | 1,447,513.00 | 83.18 | 2,008,111.83 | 90.90 |
| **账面价值合计** | **1,740,113.17** | **100.00** | **2,209,184.43** | **100.00**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69,510.59 | 43.07 | 4,959,796.70 | 41.36 | 3,303,767.20 | 43.39 | 1,532,280.78 | 30.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493,009.97 | 56.93 | 7,032,239.34 | 58.64 | 4,309,804.05 | 56.61 | 3,475,478.65 | 69.40 |
| **负债合计** | **13,162,520.56** | **100.00** | **11,992,036.05** | **100.00** | **7,613,571.24** | **100.00** | **5,007,759.43** | **100.00** |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007,759.43 万元、7,613,571.24 万元、11,992,036.05 万元和 13,162,520.56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5,478.65 万元、4,309,804.05 万元、7,032,239.34 万元和 7,493,009.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0%、56.61%、58.64%和 56.93%。

发行人负债余额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较快。

（1）流动负债分析

**表6-27 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3月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50,412.38 | 9.71 | 507,000.21 | 10.22 | 218,236.04 | 6.61 | 102,481.44 | 6.6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0.68 | 0.01 | - | - | 937.57 | 0.03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37 | 0.00 | 407.20 | 0.01 | - | - | 226.65 | 0.01 |
| 应付票据 | 278,289.14 | 4.91 | 80,835.54 | 1.63 | 56,644.22 | 1.71 | 19,244.00 | 1.26 |
| 应付账款 | 682,988.57 | 12.05 | 784,941.00 | 15.83 | 526,252.80 | 15.93 | 206,522.45 | 13.48 |
| 预收款项 | 24,627.05 | 0.43 | 21,869.39 | 0.44 | 138,996.67 | 4.21 | 23,605.75 | 1.54 |
| ☆合同负债 | 665,007.22 | 11.73 | 660,303.17 | 13.31 | 289,032.60 | 8.75 | 279,498.39 | 18.24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1,643.27 | 0.03 | 1,864.62 | 0.04 | 325.09 |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2,851.16 | 2.52 | 166,517.13 | 3.36 | 126,392.70 | 3.83 | 102,025.03 | 6.66 |

| 项目 | 2022年3月末 | | 2021年末 | | 2020年末 | | 2019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交税费 | 515,621.04 | 9.09 | 395,527.32 | 7.97 | 271,796.32 | 8.23 | 150,005.69 | 9.79 |
| 其他应付款 | 1,774,087.37 | 31.29 | 1,811,406.77 | 36.52 | 849,248.00 | 25.71 | 579,857.96 | 37.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0,303.29 | 8.65 | 489,271.43 | 9.86 | 808,597.76 | 24.48 | 65,919.71 | 4.3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3,276.06 | 9.58 | 39,852.92 | 0.80 | 17,307.44 | 0.52 | 2,893.72 | 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69,510.59** | **100.00** | **4,959,796.70** | **100.00** | **3,303,767.20** | **100.00** | **1,532,280.78** | **100.00**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2,481.44万元、218,236.04万元、507,000.21万元和550,412.38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6-28 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77,176.55 | 15.22 |
| 抵押借款 | 1,000.00 | 0.20 |
| 保证借款 | 24,112.46 | 4.76 |
| 信用借款 | 404,711.20 | 79.82 |
| **合计** | **507,000.21** | **100.00** |

2）应付账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6,522.45万元、526,252.80万元、784,941.00万元和682,988.57万元。发行人近年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采购款等增加所致。

**表6-29 截至2021年末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17,172.96 | 65.89 |

| 账龄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2 年（含 2 年） | 182,587.84 | 23.26 |
| 2-3 年（含 3 年） | 33,354.76 | 4.25 |
| 3 年以上 | 51,825.44 | 6.60 |
| **合计** | **784,941.00** | **100.00** |

截至2021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6-3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债权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未偿还原因 |
|---|---|---|
| 乐昌市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办公室.工程征地移民安置 | 60,544.27 | 未结算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22,427.52 | 工程未完结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306.05 | 工程未完结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拦河坝工程施工 | 14,048.46 | 未结算 |
| 其他 | 77,478.03 | 工程未完结 |
| **合计** | **189,804.33** |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9,857.96万元、849,248.00万元、1,811,406.77万元和1,774,087.37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46.46%，主要原因是水务板块应付工程款增加。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113.30%，主要原因是地产板块计提应付云港城项目地价、应付工程款增加。

**表 6-31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工程款 | 1,174,777.60 | 67.30 |
| 应付少数股东款 | 85,765.45 | 4.91 |
| 押金、质保金、定金 | 82,590.01 | 4.73 |
| 代收代扣款 | 79,046.67 | 4.53 |
| 其他 | 72,700.69 | 4.16 |
| 日常营运支出 | 70,884.09 | 4.06 |
| 重组前的其他应付款 | 50,396.59 | 2.89 |
| 关联方往来 | 50,023.79 | 2.87 |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零星费用 | 22,042.22 | 1.26 |
| 重组债务 | 20,816.65 | 1.19 |
| 应付第三方款项 | 14,408.07 | 0.83 |
| 收购子公司款项 | 5,398.24 | 0.31 |
| 资产购置款 | 5,275.11 | 0.30 |
| 水、电、煤、气费 | 4,627.06 | 0.27 |
| 赔偿、罚没性款项 | 3,392.08 | 0.19 |
| 暂收款 | 3,131.11 | 0.18 |
| 应付股权转让款 | 376.23 | 0.02 |
| 远输和装卸费 | 0.00 | 0.00 |
| **合计** | 1,745,651.67 | 1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919.71 万元、808,597.76 万元、489,271.43 万元和 490,303.2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8.59%，主要原因是 10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9 年 6 月到期。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26.64%，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了 39.49%，主要因为年内兑付中期票据 30 亿元。

**表 6-3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28,763.86 | 67.19 |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00,000.00 | 20.44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0,099.38 | 10.24 |
|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150.85 | 0.03 |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366.61 | 1.91 |
| 其他税费 | 890.74 | 0.18 |
| **合计** | **489,271.43** | **100.00** |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93.72 万元、17,307.44 万元、39,852.92 万元和 543,276.06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

动负债余额为 2,893.7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9.29%，主要原因是根据准则，将预收租金 953.10 万元由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为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 498.1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9,852.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30.26%，主要原因是地产板块待转销项税额增加。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43,276.0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263.2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0 亿元。

**表 6-33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待转销项税额 | 36,886.44 | 92.56 |
| 预收租金 | 953.10 | 2.39 |
| 土地测绘费 | 709.23 | 1.78 |
| 政府双年展补助 | 500.00 | 1.25 |
| 预收征收资产款 | 300.00 | 0.75 |
| 其他 | 215.45 | 0.54 |
| 预提的预计负债 | 138.99 | 0.35 |
| 待执行亏损合同 | 110.95 | 0.28 |
| 预收水费重分类 | 36.90 | 0.09 |
| 应交税费重分类 | 1.08 | 0.00 |
| 应收账款重分类 | 0.80 | 0.00 |
| **合计** | **39,852.92** | **100**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3,380,902.44 | 45.12 | 3,093,595.41 | 43.99 | 1,359,290.28 | 31.54 | 1,131,844.78 | 32.57 |
| 应付债券 | 1,833,400.00 | 24.47 | 1,633,400.00 | 23.23 | 1,080,000.00 | 25.06 | 1,080,000.00 | 31.07 |
| ☆租赁负债 | 70,707.85 | 0.94 | 93,397.93 | 1.33 | 39,881.14 | 0.93 | 56,589.33 | 1.63 |
| 长期应付款 | 260,218.89 | 3.47 | 279,979.11 | 3.98 | 428,836.61 | 9.95 | 231,448.78 | 6.6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0,831.90 | 0.68 | 50,998.41 | 0.73 | 37,408.70 | 0.87 | 11,912.27 | 0.34 |
| 预计负债 | 26,472.40 | 0.35 | 26,751.24 | 0.38 | 8,114.77 | 0.19 | 6,500.00 | 0.19 |
| 递延收益 | 279,350.49 | 3.73 | 280,748.20 | 3.99 | 169,667.38 | 3.94 | 124,080.35 | 3.57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2,860.59 | 8.31 | 604,890.58 | 8.60 | 507,976.83 | 11.79 | 427,999.91 | 12.3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8,265.40 | 12.92 | 968,478.46 | 13.77 | 678,628.35 | 15.75 | 405,103.23 | 11.66 |
| **合计** | **7,493,009.97** | **100.00** | **7,032,239.34** | **100.00** | **4,309,804.05** | **100.00** | **3,475,478.65** | **100.00**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1,844.78 万元、1,359,290.28 万、3,093,595.41 万元和 3,380,902.44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3,093,595.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27.59%，主要是发行人水务、地产板块加大投资导致的借款增加。

**表 6-35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占比 |
|---|---|---|
| 质押借款 | 1,528,056.84 | 49.39 |
| 抵押借款 | 856,019.48 | 27.67 |
| 保证借款 | 42,575.46 | 1.38 |
| 信用借款 | 666,943.63 | 21.56 |
| **合计** | **3,093,595.41** | **100.00** |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80,000.00 万元、1,080,000.00 万元、1,633,400.00 万元和 1,833,400.00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的变化系发行人新发行的债券以及存续债券到期所致。

**表 6-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年

| 债券名称 | 年末余额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
|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50,000.00 | 2017/8/4 | 10 年 |
|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80,000.00 | 2018/3/19 | 10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83,000.00 | 2018/8/7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70,400.00 | 2018/12/7 | 5 年 |

| 债券名称 | 年末余额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60,000.00 | 2019/9/5 | 10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40,000.00 | 2019/9/5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0/7/28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 100,000.00 | 2020/3/26 | 7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0/5/21 | 3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0,000.00 | 2021/9/29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50,000.00 | 2021/10/29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1/7/13 | 2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1/8/19 | 5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00,000.00 | 2021/3/22 | 3 年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100,000.00 | 2021/4/23 | 3 年 |
| **合计** | **1,633,400.00** | —— |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1,448.78 万元、428,836.61 万元、279,979.11 万元及 260,218.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 6.66%、9.95%、3.98%及 3.47%。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387.83 万元，增幅为 85.28%，主要是由水务板块应付广东省财政厅三个水利枢纽收购对价。2021 年末余额为 279,979.1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4.71%，主要是由于下属公司兑付资产支持票据。

**表 6-37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三个枢纽改制款 | 60,000.00 |
| 广州粤侨皮具商场有限公司 | 25,307.85 |

| 项目 | 年末余额 |
|---|---|
| 坡头(海东高新区)供水工程（管网）专项债券资金 | 25,000.00 |
| 其他长期服务福利 | 8,739.16 |
| 湖北省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 PPP 项目-工程量暂估 | 8,401.22 |
| **合计** | **127,448.23**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27,999.91 万元、507,976.83 万元、604,890.58 万元和 622,860.59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976.92 万元，增幅为 18.69%。

**表 6-3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5,414.06 | 104,695.42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294,468.68 | 1,579,189.57 |
| 超过相关折旧费用之折旧免税额 | 94,205.67 | 510,497.58 |
| 国内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扣缴税 | 71,097.93 | 1,335,922.77 |
| 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的公允值调整 | 54,878.66 | 219,514.64 |
| BOT 核算模式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17,134.76 | 76,474.76 |
| 计提的利息收入 | 13,885.19 | 44,862.86 |
| 其他(以薪代假、未发放职工薪酬等) | 12,879.22 | 59,987.52 |
| 分红款所得税 | 11,655.68 | 187,162.71 |
| 水利院评估增值的部分 | 8,065.72 | 55,940.18 |
| 公司利润与应课税利润之间的差异 | 894.27 | 5,419.82 |
| 合并差价 | 310.74 | 1,242.97 |
| **合计** | **604,890.58** | **4,180,910.80** |

##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00,000.00 | 6.73 | 600,000.00 | 6.94 | 600,000.00 | 8.03 | 100,000.00 | 1.50 |
| 资本公积 | 1,005,777.83 | 11.27 | 995,125.84 | 11.51 | 988,633.23 | 13.23 | 1,245,389.77 | 18.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69,672.93 | -0.78 | -56,993.06 | -0.66 | -29,225.23 | -0.39 | 16,443.43 | 0.25 |
| 专项储备 | 29.45 | 0.00 | 1.97 | 0.00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0,467.44 | 0.12 | 10,467.44 | 0.12 | 9,668.59 | 0.13 | 5,960.85 | 0.09 |
| 未分配利润 | 3,002,174.15 | 33.65 | 2,835,816.94 | 32.79 | 2,476,723.50 | 33.14 | 2,414,432.36 | 36.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4,372,728.61 | 49.01 | 4,263,703.11 | 49.30 | 3,427,178.28 | 45.86 | 2,881,685.02 | 43.24 |
| **所有者权益** | **8,921,504.56** | **100.00** | **8,648,122.24** | **100.00** | **7,472,978.36** | **100.00** | **6,663,911.45** | **100.00** |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和 600,000.00 万元。全部为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投资资金。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245,389.77 万元、988,633.23 万元、995,125.84 万元和 1,005,777.83 万元。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960.85 万元、9,668.59 万元、10,467.44 万元和 10,467.44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14,432.36 万元、2,476,723.5 万元、2,835,816.94 万元和 3,002,174.1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当年净利润转入、其他调整因素增加额以及减去提取盈余公积数、分配的现金股利数。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6-40 报告期内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31,485.48 | 5,861,457.09 | 3,493,835.02 | 2,947,287.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8,325.27 | 5,667,877.49 | 2.968,144.55 | 2,226,778.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160.21** | **193,579.60** | **525,690.47** | **720,508.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211.51 | 1,048,791.89 | 2,006,470.65 | 2,943,688.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6,756.14 | 1,930,549.63 | 2,960,913.75 | 3,710,101.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544.64** | **-881,757.74** | **-954,443.09** | **-766,412.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9,689.03 | 6,412,134.64 | 3,511,003.79 | 1,730,960.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21,234.64 | 5,293,797.15 | 2,722,674.27 | 1,596,794.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8,454.39** | **1,118,337.49** | **788,329.51** | **134,166.2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70.17** | **-4,949.35** | **-7,920.21** | **3,715.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2,199.80** | **425,210.01** | **351,656.69** | **91,977.6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分别为 720,508.36 万元、525,690.47 万元、193,579.60 万元和 213,160.21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2020 年以来，由于公司物业开发及销售业务购买土地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以及产融板块对外净投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412.54 万元、-954,443.09 万元、-881,757.74 万元和-327,544.64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166.25 万元、788,329.51 万元、1,118,337.49 万元和 938,454.39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8,337.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6%，主要原因为本年取得借款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8,32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58%，主要原因为增加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66.2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84.38%，主要原因为本年取得借款减少。

近年发行人筹资现金流状况表明其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有效调整负债结构，使融资方式和融资规模同经营和投资节奏相适应，成为企业经营和投资现金流的有力补充。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6-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57 | 1.59 | 1.58 | 2.78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0.90 | 1.19 | 2.14 |
| 资产负债率（%） | 59.60 | 58.10 | 50.47 | 42.91 |
| EBITDA（亿元） | 42.38 | 125.67 | 95.76 | 91.74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6.90 | 5.66 | 6.90 | 7.63 |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1.58、1.59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19、0.90 和 0.99，保持较高水平，显示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以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因为部分中期票据及中长期银行贷款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3、6.90、5.66 和 6.90，利息保障水平较高。

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1%、50.47%、58.10%和 59.60%，发行人近年来负债规模有所提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总体仍保持较低水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6-42 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1,235,422.26 | 3,923,491.99 | 3,136,112.34 | 2,327,806.15 |
| 其他收益 | 6,264.05 | 9,962.41 | 14,021.15 | 12,474.10 |
| 投资收益 | -1,254.69 | 98,592.30 | 37,349.16 | 22,853.3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842.05 | 66,368.35 | 217,662.14 | 52,421.00 |
| 营业利润 | 332,089.77 | 890,529.68 | 673,037.25 | 596,988.92 |
| 营业外收入 | 3,434.66 | 6,669.72 | 18,683.12 | 52,499.34 |
| 利润总额 | 335,208.10 | 890,305.46 | 686,891.57 | 645,166.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357.21 | 371,489.30 | 65,602.94 | 159,899.03 |

（1）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7,806.15 万元、3,136,112.34 万元、3,923,491.99 万元和 1,235,422.26 万元，受益于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住宅地产、商业物业投资及发展等板块的良好表现，发行人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2）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组成。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853.31 万元、37,349.16 万元、98,592.30 万元和-1,254.69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4,495.85 万元，增长 63.43%，主要原因是对联营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下属公

司理财产品收益增加。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61,243.14 万元，增长 163.97%，主要是处置新津河项目及粤海制革确认的投资收益。

**表6-43 2020年及2021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366.91 | 22,859.0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5,383.43 | -0.0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256.94 | 6,353.2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7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175.38 | 488.9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0.00 | 5,671.4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0.00 | 1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0.00 | 1,966.46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8.79 | 0.00 |
| **合计** | **98,592.30** | **37,349.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等。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2,421.00 万元、217,662.14 万元、66,368.35 万元和 32,842.05 万元，波动较大。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6,368.3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69.51%，主要因为上年同期深圳粤海城南地块实现大额的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升值，本年有关地块升值幅度收窄。

2020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17,662.1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15.22%，主要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2,421.0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22.56%，主要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影响所致

**表6-44 2020年和2021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7.78 | -1,230.7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0.00 | 198.8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78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407.20 | 0.0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44,534.05 | 208,813.73 |
| 其他 | 21,626.95 | 9,880.29 |
| **合计** | **66,368.35** | **217,662.14** |

（4）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499.34 万元、18,683.12 万元、6,669.72 万元和 3,434.6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无债务豁免事项。

**表 6-45 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9.96 | 265.06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869.72 | 2,236.85 |
| 其他 | 3,227.33 | 6,106.03 |
| 罚没收入 | 801.53 | 129.42 |
| 违约金收入 | 565.43 | 619.52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524.18 | 2,113.16 |
| 滞纳金收入 | 238.94 | 62.40 |
| 挞定收入 | 229.88 | 317.25 |
| 赔偿收入 | 98.81 | 28.99 |
| 存货清仓盘点盘盈 | 59.50 | 3.64 |
| 二次供水直抄到户用户自筹资金 | 29.22 | 30.94 |
| 废品处理费 | 5.20 | 110.51 |
| 出售澳门子公司及清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收益调整 | 0.00 | 6,052.20 |
| 没收款项 | 0.00 | 352.88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没收股利 | 0.00 | 199.78 |
| 土地补偿 | 0.00 | 54.50 |
| **合计** | **6,669.72** | **18,683.12** |

（5）营业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96,988.92 万元、673,037.25 万元、890,529.68 万元和 332,089.77 万元。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99.03 万元、65,602.94 万元、371,489.30 万元和 166,357.21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表6-46 报告期内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销售费用 | 27,653.66 | 124,703.62 | 80,243.33 | 74,436.58 |
| 管理费用 | 81,556.92 | 382,299.69 | 599,033.29 | 350,973.90 |
| 研发费用 | 6,242.52 | 33,096.75 | 19,756.01 | 7,493.98 |
| 财务费用 | 22,835.50 | 63,971.86 | 6,337.40 | 28,439.96 |
| 期间费用合计 | 138,288.60 | 604,071.92 | 705,370.03 | 461,344.42 |
|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 11.14 | 15.33 | 22.39 | 19.69 |

（1） 销售费用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4,436.58 万元、80,243.33 万元、124,703.62 万元和 27,653.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波动较小。

（2） 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50,973.90 万元、599,033.29 万元、382,299.69 万元和 81,556.92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36.18%，主要系上缴国有资源使用费较去年大幅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8,439.96 万元、6,337.4 万元、63,971.86 万元和 22,835.50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337.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了 77.72%，主要原因是汇兑净收益减少。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09.43%，主要原因是外部融资利息费用增加。

###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6-47 报告期内周转率情况表**

| 项目 | 2019 | 2020 | 2021 | 2022.3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42 | 1.68 | 1.03 | 0.8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58 | 12.80 | 11.56 | 11.91 |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8 次/年、12.80 次/年、11.56 次/年和 11.91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 次/年、1.68 次/年、1.03 次/年和 0.80 次/年。

##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的余额、期限及结构

1、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6-48 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549,466.97 | 7.13 |
| 其他应付款 | 0.00 | 0.00 |
|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2,012.54 | 5.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6.48 |
| 应付债券 | 1,833,400.00 | 23.78 |
| 长期借款 | 3,377,720.38 | 43.80 |
| 租赁负债 | 70,707.85 | 0.92 |
| 长期应付款 | 38,029.00 | 0.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10,000.00 | 11.80 |
| **合计** | **7,711,336.74** | **100.00** |

注：发行人相关负债科目中存在无息的部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共计 7,711,336.74 万元，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发行人债务融资方式多样，融资渠道较广。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6-49 发行人2022年3月末尚未到期的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小计 |
|---|---|---|---|---|---|---|---|---|---|
| 1 年以内 | 549,466.97 | 432,012.54 | 5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481,479.51 |
| 1 年至 2 年 | 0.00 | 0.00 | 0.00 | 679,775.09 | 353,400.00 | 56,880.32 | 30,000.00 | 0.00 | 1,120,055.41 |
| 2 年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 519,889.09 | 240,000.00 | 1,861.84 | 0.00 | 0.00 | 761,750.93 |
| 3 年至 4 年 | 0.00 | 0.00 | 0.00 | 486,821.12 | 300,000.00 | 1,997.17 | 2,529.00 | 0.00 | 791,347.29 |
| 4 年至 5 年 | 0.00 | 0.00 | 0.00 | 163,440.65 | 450,000.00 | 1,814.86 | 0.00 | 0.00 | 615,255.51 |
| 5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1,527,794.43 | 490,000.00 | 8,153.66 | 5,500.00 | 910,000.00 | 2,941,448.09 |
| **合计** | **549,466.97** | **432,012.54** | **500,000.00** | **3,377,720.38** | **1,833,400.00** | **70,707.85** | **38,029.00** | **910,000.00** | **7,711,336.74** |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481,479.51 万元，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229,857.23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3、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表 6-5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信用借款 | 463,390.42 | 6.01 | 420,753.73 | 6.28% |
| | 抵押借款 | 4,810.00 | 0.06 | 1,000.00 | 0.01% |
| | 质押借款 | 81,266.55 | 1.05 | 77,176.55 | 1.15% |
| | 保证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信用借款 | 235,650.01 | 3.06 | 226,600.00 | 3.39% |
| | 抵押借款 | 40,405.33 | 0.52 | 38,799.33 | 0.58% |
| | 质押借款 | 47,353.68 | 0.61 | 51,718.57 | 0.77% |
| | 保证借款 | 800.00 | 0.01 | 1,982.00 | 0.03% |
| | 应付债券 | 100,000.00 | 1.30 | 100,000.00 | 1.49% |

| 项目 | | 2022 年 3 月末 | | 2021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其他 | 7,803.52 | 0.10 | 9,366.61 | 0.1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00.00 | 6.48 | 0.00 | 0.00 |
| 应付债券 | | 1,833,400.00 | 23.78 | 1,633,400.00 | 24.40 |
| 长期借款 | 信用借款 | 1,037,859.40 | 13.46 | 891,344.00 | 13.32% |
| | 抵押借款 | 587,374.35 | 7.62 | 628,867.76 | 9.40% |
| | 质押借款 | 1,710,384.34 | 22.18 | 1,528,056.84 | 22.83% |
| | 保证借款 | 42,102.29 | 0.55 | 42,788.45 | 0.64% |
| 租赁负债 | | 70,707.85 | 0.92 | 93,397.93 | 1.40 |
| 长期应付款 | | 38,029.00 | 0.49 | 38,029.00 | 0.57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910,000.00 | 11.80 | 910,000.00 | 13.60 |
| 合计 | | **7,711,336.74** | **100.00** | **6,693,280.77** | **100.00** |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6,693,280.77 万元和 7,711,336.74 万元，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

## （二）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223,291.77 万元，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1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币种 | 待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折人民币金额 |
|---|---|---|---|---|---|---|---|---|
| 1 | FBW/C8/20/20655066 |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永隆银行 | HKD | 450,000.00 |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 无 | 364,963.50 |
| 2 | 建粤营建贷字 2020 年 7 号 | 广东粤海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RMB | 299,786.00 |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299,786.00 |
| 3 | FBW/H9/21/21675558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恒生银行 | HKD | 300,000.00 |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无 | 243,309.00 |
| 4 | HKBR/ENT/HKB/0814(08/20)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 | HKD | 300,000.00 |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 无 | 243,309.00 |
| 5 | 2150001022020114342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RMB | 200,000.00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 无 | 200,000.00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币种 | 待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形式 | 折人民币金额 |
|---|---|---|---|---|---|---|---|---|
| 6 | 兴银粤项借字（分营）第202201070001号 | 徐州粤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兴业银行 | RMB | 149,550.00 |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42 年 2 月 21 日 | 无 | 149,550.00 |
| 7 | 0111500008-2019(项目)0002号 | 兴化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 | RMB | 127,912.00 |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 收费权质押 | 127,912.00 |
| 8 | 北京路支行 2019 年项借字第 004 号 | 六盘水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 | RMB | 104,997.00 |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4 年 8 月 7 日 | 收费权质押 | 104,997.00 |
| | 合计 | | | | | | | **1,733,826.51** |

## （三）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2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融资主体 | 名称 | 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金额 | 余额 | 票面利率 |
|---|---|---|---|---|---|---|---|
| 粤海控股集团 | 17 粤海专项债 01 | 一般企业债 | 2017/8/7 | 2027/8/7 | 150,000 | 150,000 | 4.77 |
| 粤海控股集团 | 18 粤海专项债 01 | 一般企业债 | 2018/3/20 | 2028/3/20 | 180,000 | 180,000 | 5.40 |
| 粤海控股集团 | 18 粤控 01 | 一般公司债 | 2018/8/8 | 2023/8/8 | 100,000 | 83,000 | 3.27 |
| 粤海控股集团 | 18 粤控 02 | 一般公司债 | 2018/12/11 | 2023/12/11 | 150,000 | 70,400 | 3.15 |
| 粤海控股集团 | 19 粤控 01 | 专项公司债 | 2019/9/9 | 2024/9/9 | 40,000 | 40,000 | 3.70 |
| 粤海控股集团 | 19 粤控 02 | 专项公司债 | 2019/9/9 | 2029/9/9 | 60,000 | 60,000 | 4.40 |
| 粤海控股集团 | 20 粤控 01 | 专项公司债 | 2020/3/27 | 2027/3/27 | 100,000 | 100,000 | 2.96 |
| 粤海控股集团 | 20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0/5/25 | 2023/5/25 | 100,000 | 100,000 | 2.05 |

| 融资主体 | 名称 | 品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金额 | 余额 | 票面利率 |
|---|---|---|---|---|---|---|---|
| 粤海控股集团 | 20 粤海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0/7/29 | 2025/7/29 | 100,000 | 100,000 | 3.50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01 | 公司债 | 2021/3/22 | 2024/3/22 | 100,000 | 100,000 | 3.40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1/4/23 | 2024/4/23 | 100,000 | 100,000 | 3.38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MTN002 | 中期票据 | 2021/7/13 | 2023/7/13 | 100,000 | 100,000 | 2.90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MTN003 | 中期票据 | 2021/8/19 | 2026/8/19 | 100,000 | 100,000 | 3.18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02 | 一般公司债 | 2021/9/29 | 2026/9/29 | 200,000 | 200,000 | 3.28 |
| 粤海控股集团 | 21 粤海 03 | 一般公司债 | 2021/10/29 | 2026/10/29 | 150,000 | 150,000 | 3.18 |
| 粤海控股集团 | 22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2/3/28 | 2025/3/28 | 200,000 | 200,000 | 2.96 |
| 粤海控股集团 | 23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3/1/13 | 2023/7/12 | 200,000 | 200,000 | 2.14 |
| 粤海控股集团 | 23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2023/2/20 | 2023/8/18 | 300,000 | 300,000 | 2.14 |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 GDL1 | CMBS | 2022/9/14 | 2040/7/31 | 17,000 | 16,815 | 3.35 |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 GDL2 | CMBS | 2022/9/14 | 2040/7/31 | 15,000 | 15,000 | 3.80 |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粤海 GDL3 | CMBS | 2022/9/14 | 2040/7/31 | 1,000 | 1,000 | - |
| 合计 | | | | | **2,463,000** | **2,366,215** | **-** |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子公司部分。

##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详见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四）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业务交易的价格乃参照市场价格及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审批程序上，根据关联方层级的不同需要报批粤海控股集团财务部、粤海控股集团财务分管领导、粤海控股集团经营班子或粤海控股集团董事会等相关部门审批。

## （五）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

**表 6-53 发行人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销售货品予关联公司 | 23,876.35 |
| 采购货品自关联公司 | 30,154.19 |
| 应付关联公司佣金费用 | 82.74 |
| 应收联营公司的佣金收入 | 1,859.19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

**表 6-5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债权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 账户性质 | 关联方名称 | 2021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7,259.96 |
| 应付账款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31,692.62 |
| 应付账款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15,237.50 |
| 长期应付款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8,456.93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市八达工程有限公司 | 8,444.82 |
| 应付股利 |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 7,891.06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831.64 |
| 其他应付款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261.47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3,997.37 |
| 其他应付款 | 韶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05.80 |
| 长期借款 |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 | 2,000.00 |
| 应收股利 |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1,572.07 |
| 其他应付款 | 广州市八达工程有限公司 | 1,460.90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 1,054.52 |

## 七、发行人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面临的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粤海控股对外担保总额为 151,748.19 万元（不包括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均为购房按揭担保，具体为：

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予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并由广州市朝粤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66.13 万元。

中山市嘉路华花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嘉路华”）、佛山白天鹅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中山嘉路华与佛山白天鹅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由中山嘉路华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89.33 万元、佛山白天鹅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2,277.61 万元。

广州市万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亚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予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万亚公司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这些协议有关的并由万亚公司担保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6,428.48 万元。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粤海房地产、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粤海置地集团”）就银行提供的

购买粤海置地集团物业的买家楼宇按揭提供担保予若干银行。根据担保协议，如买家按揭供款违约，粤海置地集团负责偿还违约买家欠银行未结算的按揭贷款本金连同利息及罚款，粤海置地集团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接管有关物业的所有权。粤海置地集团的担保期自授出按揭贷款日起至物业房产证发出日为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粤海置地集团提供该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77,827.98 万元。

广东粤海丽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多家银行订立协议，为该等银行提供予物业买方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当物业的产权证明交予银行作为有关按揭贷款的抵押物时，泰康路项目提供的担保即解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粤海置地集团提供该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58.66 万元。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在处理事项（涉案金额超过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合计）1%）。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或有事项。

##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净值合计 1,356,64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5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账面原值 | 2021 年末账面净值 | 2022 年 3 月末账面原值 | 2022 年 3 月末账面净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21,618.09 | 121,618.09 | 130,775.48 | 130,775.48 | 预售楼款监管资金、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

| | | | | | |
|---|---|---|---|---|---|
| 存货 | 161,527.91 | 161,527.91 | 34,492.68 | 34,492.68 | 银行贷款之抵押物 |
| 在建工程 | 29,647.87 | 29,647.87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709,286.59 | 709,286.59 | 834,101.50 | 834,101.50 | 抵押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
| 固定资产 | 2,271.45 | 1,087.27 | 2,271.45 | 1,060.01 | 银行贸易融资之抵押物 |
| 无形资产 | 443.83 | 302.54 | 443.83 | 300.32 | 银行贸易融资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抵押物 |
| 长期应收款 | 276,445.12 | 276,445.12 | 355,914.14 | 355,914.14 | 银行借款质押项目收益权及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1,301,240.86** | **1,299,915.39** | **1,357,999.09** | **1,356,644.14** | |

除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九、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用于对冲汇率风险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名义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18,746.96 万元。

**表 6-56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衍生品名称 | 交易目的 | 交易结构 | 名义本金（折人民币） | 预计盈亏情况（人民币） |
|---|---|---|---|---|
| 远期锁汇 | 套期保值 | 远期锁汇 | 118,746.96 | - |

## 十、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表 6-57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交易目的 | 交易结构 | 名义本金 | 预计盈亏情况 |
|---|---|---|---|---|
|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提高资金收益 | 结构性存款 | 74,899.01 | 1,737.95 |

##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为通过粤海投资在香港持有的物业资产，包括香港粤海投资大厦、粤海华美湾际酒店和香港粤海酒店物业等。香港粤海投资大厦由 1996 年开始对外出租，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平均出租率分别为 96.8%、94.9%、95.0%、

94.5%。粤海华美湾际酒店和香港粤海酒店由粤海投资的酒店管理团队经营，粤海投资拥有酒店所在物业。除物业资产以外，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拟于近期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公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表 7-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1,630,682.28 | 51.70% | 2,235,105.81 | 57.50% | 1,597,240.83 | 51.39% | 1,026,021.35 | 44.46%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1,460,244.78 | 46.29% | 1,999,152.82 | 51.43% | 1,403,259.94 | 45.15% | 855,424.85 | 37.07% |
| 电力供应 | 127,460.02 | 4.04% | 122,251.49 | 3.15% | 100,074.98 | 3.22% | 104,281.49 | 4.52% |
| 公路 | 42,977.48 | 1.36% | 113,701.50 | 2.93% | 93,905.91 | 3.02% | 66,315.01 | 2.87% |
| 物业经营 | 114,872.99 | 3.64% | 150,986.53 | 3.88% | 115,062.24 | 3.70% | 126,522.81 | 5.48% |
| 物业销售 | 503,678.14 | 15.97% | 593,347.20 | 15.26% | 531,147.39 | 17.09% | 219,876.63 | 9.53% |
| 物业管理 | 29,914.92 | 0.95% | 22,217.55 | 0.57% | 19,269.94 | 0.62% | 22,443.57 | 0.97%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195,018.45 | 6.18% | 259,237.24 | 6.67% | 188,007.04 | 6.05% | 177,806.66 | 7.70%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295,403.14 | 9.37% | 305,704.75 | 7.86% | 296,989.73 | 9.56% | 299,064.78 | 12.96% |
| 百货零售 | 50,321.93 | 1.60% | 52,859.14 | 1.36% | 229,559.81 | 7.39% | 287,614.02 | 12.46%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 15,257.56 | 0.39% | 17,009.18 | 0.55% | 15,654.24 | 0.68% |
| 酒店业 | 32,988.19 | 1.05% | 45,137.80 | 1.16% | 35,501.85 | 1.14% | 67,072.11 | 2.91% |
| 其他 | 301,385.81 | 9.55% | 207,301.35 | 5.33% | 78,028.04 | 2.51% | 65,774.43 | 2.85% |
| **合计** | **3,154,265.85** | **100.00%** | **3,887,154.94** | **100.00%** | **3,107,816.05** | **100.00%** | **2,307,850.60** | **100.00%** |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850.60 万元、3,107,816.05 万元、3,887,154.94 万元和 3,154,265.85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来看，水、电、公路是发行人的第一大主业且收入稳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44.46%、51.39%、57.50%及 51.70%；麦芽制造及销售为第二大主业，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麦芽制造及销售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2.96%、9.56%、7.86%和 9.37%，贡献度在逐年减少；而物业销售规模在逐年扩大，2022 年 1-9 月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为 15.97%，为 2021 年第二大创收业务板块。

**表 7-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971,762.37 | 49.16% | 1,502,046.39 | 61.73% | 963,732.93 | 51.53% | 398,021.47 | 32.02%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825,691.49 | 41.77% | 1,235,390.81 | 50.77% | 811,399.46 | 43.38% | 265,081.02 | 21.32% |
| 电力供应 | 129,064.16 | 6.53% | 187,869.69 | 7.72% | 79,827.72 | 4.27% | 112,557.11 | 9.05% |
| 公路 | 17,006.72 | 0.86% | 78,785.89 | 3.24% | 72,505.75 | 3.88% | 20,584.64 | 1.66% |
| 物业经营 | 13,543.00 | 0.69% | 13,287.00 | 0.55% | 7,451.79 | 0.40% | 9,268.30 | 0.75% |
| 物业销售 | 243,315.57 | 12.31% | 181,475.82 | 7.46% | 178,680.12 | 9.55% | 65,109.58 | 5.24% |
| 物业管理 | 23,232.63 | 1.18% | 23,960.99 | 0.98% | 15,491.25 | 0.83% | 15,461.54 | 1.24%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167,892.57 | 8.49% | 229,896.61 | 9.45% | 172,606.15 | 9.23% | 160,499.85 | 12.91%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266,819.35 | 13.50% | 272,832.92 | 11.21% | 254,975.17 | 13.63% | 248,437.32 | 19.99% |
| 百货零售 | 20,474.91 | 1.04% | 7,512.18 | 0.31% | 190,281.78 | 10.17% | 234,562.51 | 18.87%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 14,491.31 | 0.60% | 18,520.04 | 0.99% | 15,361.22 | 1.24% |
| 酒店业 | 18,474.60 | 0.93% | 25,867.50 | 1.06% | 24,428.75 | 1.31% | 29,477.00 | 2.37% |
| 其他 | 251,290.04 | 12.71% | 161,818.50 | 6.65% | 44,141.95 | 2.36% | 36,296.66 | 2.92% |
| **合计** | **1,976,805.04** | **100.00%** | **2,433,189.21** | **100.00%** | **1,870,309.93** | **100.00%** | **1,243,066.08** | **100.00%** |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3,066.08 万元、1,870,309.93 万元、2,433,189.21 万元和 1,976,805.04 万元。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 的结构上看，发行人的成本占比较大的是水电公路板块和制造业板块，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水、电、公路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34.48%、51.53%、61.73%和 49.16%，占比逐年增加；而制造业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34.14% 、23.85%、21.26%和 21.99%，占比逐年降低。物业销售板块成本则逐年增加，2022 年 1-9 月占比已达 12.31%。

**表 7-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0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水、电、公路 | 658,919.91 | 55.96% | 733,059.42 | 50.42% | 633,507.90 | 51.19% | 627,999.88 | 58.98%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634,553.29 | 53.89% | 763,762.01 | 52.53% | 591,860.48 | 47.83% | 590,343.83 | 55.44% |
| 电力供应 | -1,604.14 | -0.14% | -65,618.20 | -4.51% | 20,247.26 | 1.64% | -8,275.62 | -0.78% |
| 公路 | 25,970.76 | 2.21% | 34,915.61 | 2.40% | 21,400.16 | 1.73% | 45,730.37 | 4.29% |
| 物业经营 | 101,329.99 | 8.61% | 137,699.53 | 9.47% | 107,610.45 | 8.70% | 117,254.51 | 11.01% |
| 物业销售 | 260,362.57 | 22.11% | 411,871.38 | 28.33% | 352,467.27 | 28.48% | 154,767.05 | 14.54% |
| 物业管理 | 6,682.29 | 0.57% | -1,743.44 | -0.12% | 3,778.69 | 0.31% | 6,982.03 | 0.66%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27,125.88 | 2.30% | 29,340.63 | 2.02% | 15,400.89 | 1.24% | 17,306.81 | 1.63%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28,583.79 | 2.43% | 32,871.83 | 2.26% | 42,014.56 | 3.40% | 50,627.46 | 4.75% |
| 百货零售 | 29,847.02 | 2.53% | 45,346.96 | 3.12% | 39,278.03 | 3.17% | 53,051.51 | 4.98%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 | 766.25 | 0.05% | -1,510.86 | -0.12% | 293.02 | 0.03% |
| 酒店业 | 14,513.59 | 1.23% | 19,270.30 | 1.33% | 11,073.10 | 0.89% | 37,595.11 | 3.53% |
| 其他 | 50,095.77 | 4.25% | 45,482.85 | 3.13% | 33,886.09 | 2.74% | 29,477.77 | 2.77% |
| **合计** | **1,177,460.81** | **100.00%** | **1,453,965.73** | **100.00%** | **1,237,506.12** | **100.00%** | **1,064,784.52** | **100.00%** |

在毛利润方面，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64,784.52 万元、1,237,506. 12 万元、1,453,965.73 万元和 1,177,460.81 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由于行业特点，各大主业对发行人的毛利润贡献与其营业收入的排名略有不同。水务及水环境治理板块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水、电、公路对于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56. 11%、51. 19%、50.42%和 55.96%；物业销售为公司利润来源的第二位；制造业板块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其对毛利润的贡献比例相对较小。

**表 7-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水、电、公路 | 40.41% | 32.80% | 39.66% | 61.21% |
| 水务及水环境治理 | 43.46% | 38.20% | 42.18% | 69.01% |
| 电力供应 | -1.26% | -53.67% | 20.23% | -7.94% |
| 公路 | 60.43% | 30.71% | 22.79% | 68.96% |
| 物业经营 | 88.21% | 91.20% | 93.52% | 92.67%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物业销售 | 51.69% | 69.41% | 66.36% | 70.39% |
| 物业管理 | 22.34% | -7.85% | 19.61% | 31.11% |
| 马口铁制造及销售 | 13.91% | 11.32% | 8.19% | 9.73% |
| 麦芽制造及销售 | 9.68% | 10.75% | 14.15% | 16.93% |
| 百货零售 | 59.31% | 85.79% | 17.11% | 18.45% |
| 皮革制造及销售 | - | 5.02% | -8.88% | 1.87% |
| 酒店业 | 44.00% | 42.69% | 31.19% | 56.05% |
| 其他 | 16.62% | 21.94% | 43.43% | 44.82% |
| **合计** | **37.33%** | **37.40%** | **39.82%** | **46.14%** |

在毛利率方面，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6.14%、39.82%、37.40%和 37.3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业务水、电、公路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61.21%、39.66%、32.80%和 40.41%，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良好，其中水、电、公路、物业销售、制造业等板块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 （一）2022 年 1-9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

**表 7-5 2022 年 1-9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的情况 | | | |
| 1 | 粤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2 | 茂名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3 | 广东粤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4 |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5 | 揭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6 | 河源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7 | 河源市勤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8 | 河源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9 | 东源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0 | 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11 | 广州粤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99.00 | 投资新设 |
| 12 |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13 | 广东粤海富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6.20 | 投资新设 |
| 14 | 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75.00 | 收购新增 |
| 15 | 无锡德硕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6 | 无锡德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收购新增 |
| 17 | 清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 收购新增 |
| 18 |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19 | 广州市粤海天河城奥莱商业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新设 |
|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 | | |
| 1 | 培杰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自动清盘 |
| 2 | 莹康有限公司（Silver Coin Limited） | 0.00 | 撤销注册 |
| 3 | 沙河市嘉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4 | 沙河市嘉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5 | 广东赢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6 | 儋州联顺通自来水管网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7 | 罗定市金银河供水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8 | 佛山市南海区通远皮革有限公司 | 0.00 | 股权转让 |
| 9 | 罗定市船步镇海翔自来水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0 | 罗定市素龙自来水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1 | 罗定市附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2 | 茂名市文明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13 | 茂名市博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0.00 | 吸收合并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期末持股比例(%) | 变化的原因 |
|---|---|---|---|
| 14 | 广州南湾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15 | 汕头市为民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16 | 广东粤航置业有限公司 | 0.00 | 清算注销 |

##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6 发行人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资产总计 | 23,425,305.12 | 20,640,158.29 | 13.49% |
| 负债合计 | 14,034,443.78 | 11,992,036.05 | 17.03% |
| 所有者权益 | 9,390,861.34 | 8,648,122.24 | 8.59% |
| 流动比率(倍) | 1.52 | 1.59 | -4.40% |
| 资产负债率(%) | 59.91 | 58.1 | 3.12%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 |
| 营业总收入 | 3,237,299.87 | 2,844,119.02 | 13.82% |
| 利润总额 | 826,373.62 | 843,288.18 | -2.01% |
| 净利润 | 625,536.50 | 637,791.11 | -1.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4,332,793.10 | 4,146,800.41 | 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844.33 | 395,873.30 | -55.33% |

### 1、资产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40,158.29 万元和 23,425,305.1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 13.49%。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866,494.38 万元和 9,179,023.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11% 和 39.18%。2022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幅 16.68%，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73,663.91 万元和 14,246,282.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89%和 60.82%。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幅 11.53%，主要是债权投资、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992,036.05 万元和 14,034,443.78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 17.03%。其中，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41.36%和 43.06%，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 21.85%，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8.64%和 56.94%，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 13.63%，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8,648,122.24 万元和 9,390,861.34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幅 8.59%。

**2、盈利情况分析**

**表 7-7 近一期主要盈利数据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总收入 | 3,237,299.87 | 2,844,119.02 | 13.82% |
| 投资收益 | 25,404.60 | 95,371.60 | -73.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3,516.71 | 52,650.06 | 96.61% |
| 其他收益 | 14,809.27 | 5,325.24 | 178.10% |
| 营业利润 | 812,233.23 | 842,289.85 | -3.57% |
| 营业外收入 | 16,086.10 | 2,646.72 | 507.77% |
| 利润总额 | 826,373.62 | 843,288.18 | -2.01% |
| 净利润 | 625,536.50 | 637,791.11 | -1.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3,760.41 | 358,849.96 | 6.94% |

**(1)营业总收入**

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44,119.02 万元、3,237,299.87 万元，同比增长 13.82%，主要是由于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新运营项目、建造工程等增量业绩，物业销售业务交付物业增加等原因。

**(2)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组成。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5,371.60 万元和 25,404.60 万元，同比减少 73.36%，主要是由于本期无处置新津河项目收益，抵减本期转让南海通远项目获得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衍生工具等。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2,650.06 万元和 103,516.71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4)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325.24 万元和 14,809.27 万元，同比增加 178.1%，主要是产业园项目收到政府招商奖励，以及水务项目收到的水费补贴。

**(5)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46.72 万元和 16,086.1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是本期收到补偿款项（后续将按审计师意见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核销导致。

###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7-8 近一期现金净流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 1-9 月 | 同比变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2,793.10 | 4,146,800.41 | 4.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55,948.77 | 3,750,927.11 | 10.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844.33** | **395,873.30** | **-55.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69,231.65 | 463,174.13 | 346.7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50,688.58 | 1,586,374.75 | 79.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1,456.93** | **-1,123,200.61** | **-30.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56,151.55 | 5,404,578.21 | -10.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96,193.20 | 3,794,757.24 | -10.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9,958.35** | **1,609,820.97** | **-9.3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721.73 | -778.67 | 2119.0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71,067.49** | **881,714.99** | **-1.21%**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873.30 万元和 176,844.33 万元。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5.33%，主要原因为物业销售板块地价支出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3,200.61 万元和-781,456.93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以及处置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入构成，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0.43%，主要原因为集团主业发展导致的 重大项目投资增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820.97 万元和 1,459,958.35 万元，同比减少 9.31%，主要是由于净增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3,493.3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25.8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067.53 亿元。

**表 7-9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38.7 | 76.44 | 162.26 |
| 中国建设银行 | 180 | 35.47 | 144.53 |
| 中国农业银行 | 145.5 | 15.35 | 130.15 |
| 中国银行 | 120 | 54.9 | 65.1 |
| 交通银行 | 80 | 17.08 | 62.92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91 | 30.76 | 60.24 |
| 国家开发银行 | 170 | 0 | 17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62.74 | 11.43 | 51.31 |
| 中信银行 | 550 | 11.4 | 538.6 |
| 招商银行 | 292.8 | 0.65 | 292.15 |
| 汇丰银行 | 0 | 0 | 0 |
| 星展银行 | 57 | 26.43 | 30.57 |
| 恒生银行 | 27.92 | 27.65 | 0.27 |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余额 |
|---|---|---|---|
| 渣打银行 | 7.35 | 3.85 | 3.5 |
| 浦发银行 | 142.85 | 13.58 | 129.27 |
| 兴业银行 | 100 | 40.87 | 59.13 |
| 中国光大银行 | 81.89 | 0.07 | 81.82 |
| 广州农商银行 | 81 | 0 | 81 |
| 民生银行 | 89.05 | 17.79 | 71.26 |
| 创兴银行 | 32.6 | 9.23 | 23.37 |
| 广发银行 | 150 | 9.17 | 140.8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50 | 15.54 | 134.46 |
| 华夏银行 | 144.5 | 0 | 144.5 |
| 平安银行 | 80 | 0 | 80 |
| 浙商银行 | 50 | 0 | 50 |
| 东莞银行 | 30.6 | 1.34 | 29.26 |
| 宁波银行 | 90 | 0 | 90 |
| 广州银行 | 64 | 0 | 64 |
| 广东华兴银行 | 24 | 0 | 24 |
| 上海银行 | 41 | 2.8 | 38.2 |
| 渤海银行 | 50 | 0 | 50 |
| 大华银行 | 1.51 | 0.11 | 1.4 |
| 三菱银行 | 3.95 | 3.95 | 0 |
| 其他 | 63.43 | 0 | 63.43 |
| **合计** | **3,493.39** | **425.86** | **3,067.53** |

##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1 、不存在重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

2、企业基本情况良好， 不涉及重大事项变更(如注册资本变动， 实际控制人变动， 特许经营权变动等)；

3、企业主要会计科目(如利润、存货、固定资产、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等) 均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企业资信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况(如企业评级下调等)；

5 、经排查，企业不涉及违约等情况。

# 第八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2023年度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 （一）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

**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历史评级情况表**

| 评级标准 | 发布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23-1-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2-06-2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12-2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10-2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9-1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8-1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6-2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3-1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7-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5-1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3-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9-08-1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 主体评级 | 2019-07-1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9-06-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9-05-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券评估 |

### （二）评级结论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广东省经济财政实力长期居全国首位，潜在的支持能力很强；发行人定位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对广东省政府的重要性很高，与广东省政府维持高度的紧密关系。粤海集团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核心业务竞争优势明显，集团内部风险控制和资源调度能力强。中诚信国际预计，粤海集团资产规模将保持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能维持资本市场认可度，再融资能力保持强劲。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以及母公司财务杠杆偏高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优势**

战略地位显著。公司定位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国际化资本战略，促进粤港融合发展的重要桥梁和资本纽带。公司在政策、资产及资金方面享有极强的竞争优势，战略地位显著。

核心业务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以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产业、城市综合体开发及相关服务、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及产业投资为主，以产业金融为支撑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多元化程度很高。其中水务及水环境治理业务具有区域及业务垄断性，省外拓展已见成效，收入及现金流稳定增长；物业销售业务的合同销售额和营收快速增长；制造业中麦芽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1年马口铁业务利润水平大幅改善。公司核心业务竞争优势明显。

对内资源调度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强。公司风险控制、资金归集和资金余缺管理机制完善，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较高，内部资源调度能力强；对外融资方面，公司银企关系良好，备用流动性充足，并控股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通畅，可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较好资金支持。

**关注**

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公司各类水资源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住宅及商业地产在建项目所需资金较多，考虑到房市下行背景下公司项目去化周期或将拉长，需对公司资本支出压力予以关注。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母公司财务弹性有待改善。公司总债务由2019年末的298.03亿元快速增长至2022年9月末的890.13亿元，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粤海控股母公司承担了集团体系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作，截至2022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3.20%和66.75%，母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偏高，财务弹性有待改善。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粤海集团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粤海集团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粤海集团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二、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约3,142.3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18.1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724.13亿元。

**表8-2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38.7 | 63.36 | 175.34 |
| 中国建设银行 | 180 | 42.91 | 137.09 |
| 中国农业银行 | 66.91 | 10.17 | 56.74 |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额度 | 未使用授信余额 |
|---|---|---|---|
| 中国银行 | 120 | 61.58 | 58.42 |
| 交通银行 | 80 | 13.12 | 66.88 |
| 进出口银行 | 91 | 20.63 | 70.37 |
| 国家开发银行 | 170 | 0 | 170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88.96 | 10.86 | 78.1 |
| 中信银行 | 550 | 11.71 | 538.29 |
| 招商银行 | 70 | 1.08 | 68.92 |
| 星展银行 | 57 | 38.45 | 18.55 |
| 恒生银行 | 27.59 | 26.29 | 1.3 |
| 渣打银行 | 6 | 1.89 | 4.11 |
| 浦发银行 | 142.85 | 16.13 | 126.72 |
| 兴业银行 | 100 | 42.37 | 57.63 |
| 中国光大银行 | 45.11 | 2.01 | 43.1 |
| 广州农商银行 | 81 | 0.1 | 80.9 |
| 民生银行 | 80 | 17.86 | 62.14 |
| 创兴银行 | 18.93 | 8.43 | 10.5 |
| 广发银行 | 150 | 7.13 | 142.87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50 | 15.89 | 134.11 |
| 华夏银行 | 134.62 | 0 | 134.62 |
| 平安银行 | 80 | 0 | 80 |
| 浙商银行 | 50 | 0 | 50 |
| 东莞银行 | 30.6 | 1.78 | 28.82 |
| 宁波银行 | 90 | 0 | 90 |
| 广州银行 | 64 | 0 | 64 |
| 广东华兴银行 | 24 | 0 | 24 |
| 上海银行 | 60.4 | 2.95 | 57.45 |
| 渤海银行 | 34 | 0 | 34 |
| 大华银行 | 6.69 | 0 | 6.69 |
| 三菱银行 | 3.9 | 1.48 | 2.42 |
| 其他 | 50.06 | 0 | 50.06 |
| **合计** | **3,142.32** | **418.19** | **2,724.13** |

## 三、近三年及 2022 年 3 月债务违约行为

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及2022年1-3月无债务违约记录。

## 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发行 8 期公司债、2 期企业债、14 期中期票据、7 期短期融资券及 20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发行 1 期资产支持票据、1 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都按时足额兑付，其余债务融资工具尚在存续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8-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债券种类 | 债券余额 |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当前状态 |
|---|---|---|---|---|---|---|
| 23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30.00 | 2.14 | 2023/2/20 | 2023/8/19 | 存续 |
| 23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 | 2.14 | 2023/1/13 | 2023/7/12 | 存续 |
| 粤海 GDL1 | CMBS | 1.6815 | 3.35 | 2022/9/14 | 2040/7/31 | 存续 |
| 粤海 GDL2 | CMBS | 1.50 | 3.80 | 2022/9/14 | 2040/7/31 | 存续 |
| 粤海 GDL3 | CMBS | 0.10 | - | 2022/9/14 | 2040/7/31 | 存续 |
| 22 粤海 SCP006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1.78 | 2022/7/14 | 2022/12/13 | 已兑付 |
| 22 粤海 SCP005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1.73 | 2022/7/7 | 2022/12/6 | 已兑付 |
| 22 粤海 SCP004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00 | 2022/4/24 | 2022/12/20 | 已兑付 |
| 22 粤海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00 | 2022/4/22 | 2022/12/18 | 已兑付 |
| 22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00 | 2.96 | 2022/3/28 | 2025/3/28 | 存续 |
| 22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26 | 2022/1/14 | 2022/7/13 | 已兑付 |
| 22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26 | 2022/1/17 | 2022/7/16 | 已兑付 |
| 21 粤海 03 | 一般公司债 | 15.00 | 3.18 | 2021/10/29 | 2026/10/29 | 存续 |
| 21 粤海 02 | 一般公司债 | 20.00 | 3.28 | 2021/9/29 | 2026/9/29 | 存续 |
| 21 粤海 SCP004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18 | 2021/8/31 | 2021/12/29 | 已兑付 |
| 21 粤海 MTN003 | 中期票据 | 10.00 | 3.18 | 2021/8/18 | 2026/8/18 | 存续 |
| 21 粤海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30 | 2021/7/21 | 2021/12/18 | 已兑付 |
| 21 粤海 MTN002 | 中期票据 | 10.00 | 2.90 | 2021/7/13 | 2023/7/13 | 存续 |
| 21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10.00 | 3.38 | 2021/4/23 | 2024/4/23 | 存续 |
| 21 粤海 01 | 公司债 | 10.00 | 3.40 | 2021/3/22 | 2024/3/22 | 存续 |
| 21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60 | 2021/1/25 | 2021/7/24 | 已兑付 |
| 21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60 | 2021/1/18 | 2021/7/17 | 已兑付 |

| 债券名称 | 债券种类 | 债券余额 |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当前状态 |
|---|---|---|---|---|---|---|
| 20 粤海 MTN002 | 中期票据 | 10.00 | 3.50 | 2020/7/29 | 2025/7/29 | 存续 |
| 20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1.50 | 2020/6/22 | 2020/12/28 | 已兑付 |
| 20 粤海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1.50 | 2020/6/23 | 2020/12/28 | 已兑付 |
| 20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10.00 | 2.05 | 2020/5/25 | 2023/5/25 | 存续 |
| 20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1.49 | 2020/4/27 | 2020/10/24 | 已兑付 |
| 20 粤控 01 | 专项公司债 | 10.00 | 2.96 | 2020/3/27 | 2027/3/27 | 存续 |
| 19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0.00 | 3.43 | 2019/10/16 | 2022/10/16 | 已兑付 |
| 19 粤控 01 | 专项公司债 | 4.00 | 3.70 | 2019/9/9 | 2024/9/9 | 存续 |
| 19 粤控 02 | 专项公司债 | 6.00 | 4.40 | 2019/9/9 | 2029/9/9 | 存续 |
| 19 粤海水务 ABN001 优先 | 交易商协会 ABN | 0.00 | 4.25 | 2019/2/19 | 2038/3/5 | 已兑付 |
| 19 粤海水务 ABN001 次 | 交易商协会 ABN | 0.00 | - | 2019/2/19 | 2038/3/5 | 已兑付 |
| 18 粤控 02 | 一般公司债 | 7.04 | 3.15 | 2018/12/11 | 2023/12/11 | 存续 |
| 18 粤控 01 | 一般公司债 | 8.30 | 3.27 | 2018/8/8 | 2023/8/8 | 存续 |
| 18 粤海专项债 01 | 一般企业债 | 18.00 | 5.40 | 2018/3/20 | 2028/3/20 | 存续 |
| 17 粤海专项债 01 | 一般企业债 | 15.00 | 4.77 | 2017/8/7 | 2027/8/7 | 存续 |
| 16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3.25 | 2016/11/25 | 2017/8/22 | 已兑付 |
| 16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0.00 | 3.84 | 2016/5/5 | 2021/5/5 | 已兑付 |
| 16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2.70 | 2016/2/25 | 2016/11/21 | 已兑付 |
| 15 粤海 SCP003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3.40 | 2015/8/27 | 2016/5/23 | 已兑付 |
| 15 粤海 SCP002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3.11 | 2015/7/15 | 2015/11/12 | 已兑付 |
| 15 粤海 SCP001 |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 3.70 | 2015/5/29 | 2015/11/25 | 已兑付 |
| 15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0.00 | 5.25 | 2015/3/31 | 2018/3/31 | 已兑付 |
| 15 粤海 CP0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4.78 | 2015/1/27 | 2016/1/27 | 已兑付 |
| 14 粤海 MTN002 | 中期票据 | 0.00 | 5.27 | 2014/11/3 | 2021/11/3 | 已兑付 |
| 14 粤海 CP0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4.95 | 2014/6/9 | 2015/6/9 | 已兑付 |
| 14 粤海 MTN001 | 中期票据 | 0.00 | 5.45 | 2014/6/9 | 2019/6/9 | 已兑付 |
| 13 粤海控 MTN1 | 中期票据 | 0.00 | 4.85 | 2013/4/25 | 2018/4/25 | 已兑付 |
| 13 粤海 CP0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4.15 | 2013/3/27 | 2014/3/27 | 已兑付 |
| 12 粤海控 MTN1 | 中期票据 | 0.00 | 4.93 | 2012/4/19 | 2017/4/19 | 已兑付 |
| 11 粤海 CP002 | 短期融资券 | 0.00 | 5.18 | 2011/11/28 | 2012/11/28 | 已兑付 |
| 11 粤海控 MTN1 | 中期票据 | 0.00 | 6.06 | 2011/10/14 | 2014/10/14 | 已兑付 |
| 11 粤海 CP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4.36 | 2011/3/17 | 2012/3/16 | 已兑付 |
| 10 粤海 CP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2.73 | 2010/4/9 | 2011/4/9 | 已兑付 |
| 09 粤海 CP01 | 短期融资券 | 0.00 | 2.05 | 2009/4/29 | 2010/4/29 | 已兑付 |

| 债券名称 | 债券种类 | 债券余额 |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当前状态 |
|---|---|---|---|---|---|---|
| 合计 | | **236.6215** | - | - | - | - |

#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无信用增进安排。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缴纳税项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差价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二、声明

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粤海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是集团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集团财务部是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办部门；集团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负责审核其职责范围内的信息披露内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徐茂龙

职务：董事会秘书

电话：020-37283011

电子邮件：xml@gdh.com.hk

##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 当期募集说明书；

（二） 当期法律意见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2]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

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

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应参考如下流程约定：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条关于持有人会议未尽事宜依据前述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执行。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暂无）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

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法定代表人：侯外林

联系人：王苏荣、张力云、吴家豪

电话：020-37283184、020-83860460

传真：020-83856983

邮政编码：510620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王舒娟

联系电话：0755-88677955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1

##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王舒娟

联系电话：0755-88677955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1

##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联系人：王学琛、李寅荷、吴伊璇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邮政编码：510623

## 五、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联系人：李正良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贺文俊

联系电话：010-60330988

传真：010-60330991

邮政编码：100010

##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7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DFI3 号

2、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5、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6、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联系人：王苏荣、张力云、吴家豪

电话：020-37283184、020-83860460

传真：020-83856983

邮政编码：510620

###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人：王舒娟

联系电话：0755-88677955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800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指 标 名 称 | 计 算 公 式 |
|---|---|
|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
|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毛利率 |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 **营运效率指标**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